

大仁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正

地點：圖資行政大樓二樓 A214 室

主席：歐校長善惠

記錄：林聖宗

出席人員：黃委員國慶、郭委員代璜、林委員爵士、邱委員堃鐘、黃委員保林、陳委員智瑋、方委員金祥、劉委員崇喜、江委員復明、莊委員嘉坤、盧委員清松、蔡委員沂芝、黃委員鼎倫、戴委員昭瑛、魏委員道昌、陳委員福安、翁委員順祥、邱委員俊彥、洪委員堂耀、蘇委員貞瑛、王委員宗松、許委員玉長、吳委員宗仁、林委員漢明、李委員翰林、李委員耀奎、俞委員朝福、梁委員仲正、劉委員豐榮、馮委員靜安、朱委員世德、吳委員懷慧、王委員泰吉、許委員美芳、曾委員麗荷、戴委員秀華、陳委員志益、王委員進琦、林委員靜幸、李委員秀琴、盧委員梓銘、李委員春燕、繆委員昌琳、陳委員麗珊、王委員巧燕、王委員秋傑、李委員虹叡、楊委員熙文、施委員百俊、吳委員兆祥、林委員武文、盧委員耀華、鍾委員芳貞、孫委員小羚、陳委員永煌、陳委員惠敏、童委員小珠、姚委員秀瑜、陳委員文銓、蔡委員育佑、賴委員森林、林委員紀玲、潘委員寶石、葉委員丁嘉、龔委員榮慧、龐委員麗琴、龔委員榮琇、郭委員志信、鄭委員庠寓、涂委員美楓、李委員則誠、葉委員心怡、張委員財榮、賴委員承芳、陳委員倚偉、蘇委員崇榮(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蕭秘書美玉、呂秘書進財、謝秘書冠冕、黃秘書寶雄、陳秘書中亮(如簽到單)。

一、宣布開會：應到出席委員 109 人，實到出席委員 77 人，列席 5 人，合乎法定人數，宣佈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開始。

二、報告事項

(一)校長報告：

1. 學校與威寶電信合作推動校園數位生活計畫，網內互打可免費，透過威寶手機可操作多項功能，未來思考怎樣藉以提升工作效率與效果，同時請負責單位鼓勵同學辦理使用，但不可以勉強。
2. 學期快結束，新學年有多項工作須努力完成，如招生、爭取第二期教學卓越計畫、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提升學校辦學績效，更重要的是讓同學對學校的滿意度提升，這是整體性的，須全體教職員工生共同努力，陸續將有積極之作法推出，請大家共同配合。

(二)副校長報告：

1. 目前與威寶電信合作推動校園數位生活計畫，有助通訊便利及通訊費用節省，建議本校資訊暨管理學院與威寶訂立產學合作方案，目前追求數位學習，一定要與手機、Microsoft 等合作才有效益。
 2. 本校圖書館三樓已完成網路電視台設立，將來內部節目，須有召集人策劃作有規劃播出，可思考未來是否可由手機接受網路教學可能性；遠東科技大學是值得本校學習的學校，本校對工作之推行應更深入、更精緻，數位學習將是教育主流。
 3. 本校推動英語村的工作重點之小學生教學活動已推行多年，風評不一，縣府也不瞭解，下年度如續辦，須主動請地區國中、高中校長參加，深入推動此項工作，在社區內呈現高水平，讓社區瞭解，使縣府改變想法。九月份辦理之「共識營」將邀請縣府教育處顏處長專題講演，請益如何推動及未來合作事宜。
 4. 將來雙語教學如能突破，英語教學將在大仁科技大學形成一特殊文化，請大家思考。
- (三)校長補充：剛才副校長所提資訊這部份，請圖書資訊館盧館長負責，王宗松主任協助，

成立小組，主任秘書協助規劃。

(四)主任秘書：已獲教育部通知，本校再次通過教學卓越計畫初審階段，目前只剩 44 所學校，教務長今天至教育部作複選簡報順序抽籤，如再次獲得教學卓越計畫，是教務處及全體同仁努力結果。

三、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前次校務會議時間為 03/19(如附件一，第 5 頁)。

決議：同意確認，紀錄備查。

四、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一：請審議本校 98 學年度預算案。

說明：1. 本校 98 學年度預算案遵照 96-100 中長程校務發展目標編列，經 05/21 預算編列協調會議通過。
2. 本學年度配合教育部政令未調漲學雜費，各單位縮減支出規劃，預算收支平衡。
3. 預算書草案(如附件二)，請審議。
4. 會計室謝秘書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董事會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提案連署人：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 魏道昌主任

案由二：提請增訂教師評鑑辦法實施要點中專任教師評鑑表之輔導服務評鑑表之校友服務計點項目。

說明：1.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實施要點已於 98.03.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教師評鑑表之輔導服務評鑑表(如附件三，第 6 頁)。
2. 該實施要點輔導服務評鑑表之校友服務項目，需再增訂一項計點項目，以符合實際作業及校友中心作業推動順暢。
3. 魏道昌主任說明。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新全文內容詳如附件四，第 7 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三：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台參字第 0970262456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前經 96/12/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鑑於相關法令修正，涉及教師權益甚鉅，且現行辦法於實務運作上，常因各項規範不甚明確產生爭議，爰修正本辦法。
2. 本辦法之修正條文業經 98 年 4 月 15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3. 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五(第 8~19 頁)
4. 人事室主任說明。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新全文內容詳如附件六，第 20~36 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四：請討論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草案。

說明：1.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分級審查之意旨，在於提升教師素質及維持高等教育水準，本校依據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2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54062C 號令，修正之「專科

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暨參酌處理原則之部分條文，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希透過規範之明確性，定義違反學術倫理之明確處理程序及法則，提升教師資格審定之嚴謹性，進而提升教師素質。

2. 本原則草案業經 98 年 5 月 20 日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3. 條文訂定說明表及全文內容如附件七(第 37~40 頁)
4. 人事室主任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五：修正本校「教師進修獎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 說 明：1. 本校「教師進修獎助辦法」除修正教師所須檢附之相關資料外，亦增訂教師償還之罰金須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之規定辦理繳還教育部作業。
2. 本辦法之修正條文業經 98 年 5 月 20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3. 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八(第 41~45 頁)
 4. 人事室主任說明。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新全文內容詳如附件九，第 46~52 頁)。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六：請審查「大仁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

- 說 明：1. 為配合校務行政推動，爰此「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自應重行審定修正以符現實需求。
2. 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第 53 頁)
 3. 該設置辦法業經 98.06.08 通識教育中心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在案。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新全文內容詳如附件十一，第 54~55 頁)。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七：請同意向國有財產局購置校園區域列管之 9 筆國有財產土地。

- 說 明：1. 98 年 4 月 9 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屏東分處函，學校得依國有財產法第 51 條規定申請讓售。
2. 本校校園區域有 9 筆土地為國有財產局列管。
 3. 該 9 筆土地地號如下(均於鹽埔鄉新圍段，地號圖如附件十二)，合計面積 10,405 平方公尺：

項次	地 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國產局列管字號	使用區分
一	823-19	2,145	PHT100930217	全筆使用
二	823-34	102	PHT100930222	全筆使用
三	946-65	2867(3404)全筆 537 道路	PHT100930223	部份使用
四	946-67	119	PHT100930218	全筆使用
五	946-75	975	PHT100980025	全筆使用
六	946-76	215(896) 全筆 681 道路	PHT100980026	部份使用
七	946-80	1,761	PHT100930224	全筆使用
八	946-89	1,174	PHT100930216	全筆使用
九	946-90	1,047	PHT100930219	全筆使用

合 計	10,405	
-----	--------	--

4. 98 學年度已編列該筆向國有財產局申購土地預算。

5. 本案業經 98.06.23 校務會議通過在案。

6. 總務處營繕組長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董事會審議。

五、臨時動議：無

六、各單位書面及口頭報告：(書面工作報告，如第 56~105 頁)

七、總結：(略)

八、散會：15 時 20 分

附件一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彙整表

項次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提請討論本校會計制度修正案。	1. 照案通過。 2. 提董事會議討論。	業經 98/03/31 第 14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討論通過在案，依修正後之會計制度執行。	會計室
二	提請討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修正通過	已於 98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召開第一次實習委員會會議。會中通過「培育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1-1 所需簽訂之合約書、實習企業及經費預算。	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
三	提請討論本校「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乙案。	1. 修正通過。 2. 提董事會議討論。	組織規程業經 98.03.31 董事會議通過，98.04.27 陳報教育部，98.05.13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081575 號函，建議本校修正部份條文後再報。	人事室
臨時動議				
一	提請討論本校「業界專業教師遴聘辦法」草案。	修正通過	照案通過，並依案執行。	人事室

大仁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表

教師代碼：_____

教師姓名：_____ 學術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到職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兼職行政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評鑑期間：自民國____年8月1日至民國____年7月31日 初評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鑑項目	計點說明	得點	
		教師自評	主管複評
輔導服務評鑑表	一、行政服務		
	1.擔任行政單位職務	年資採每滿一年計算，擔任行政老師得40點，二級主管得42點，一級主管得46點。年資未滿一年，採足月數÷12×(40,42或46)點計算。	
	2.擔任系組長、系主任、所長、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年資採每滿一年計算，擔任系組長得37點，系主任所長得44點，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得46點。年資未滿一年，採足月數÷12×(37,44或46)點計算。	
	3.擔任系、所、院(通識中心)、校級委員會委員	擔任任期制之系、所、院(通識中心)、校級之委員會委員，每一委員會每學期出席全到者(依規定請假核准非無故缺席者可計點)，得2點。	
	二、輔導服務		
	1.導師評量結果	每學期導師輔導評量結果，總分乘以0.25點。 若同時擔任日間部、進修部或假日班任二或三學制導師者，採擇一高點計算。 若同時擔任行政主管，就行政服務與導師評量結果，採擇一高點計算。	
	2.優良導師	獲得每學期優良導師獎者，每次得10點。	
	3.校友服務	導師對應屆畢業生進行校友流向調查統計，其回覆率，90%以上得8點，80%~89%得6點，70%~79%得5點，60%~69%得4點，59%以下不計點。	
	三、志工服務		
	1.擔任本校志工老師	每4小時得2點，每學期最高以16點計。	
	四、行政輔助服務		
	1.協助學生取得證照	教師在課後組成證照輔導班，經系務會議通過，每班每輔導4小時得2點，每學期最高16點。	
	2.升學輔導	教師在課後組成升學輔導班，經系務會議通過，每班每輔導4小時得2點，每學期最高16點。	
	3.協助行政單位及系、所、院(通識中心)推動各項工作	每學期每推動一項事務且執行完成者，得4點。本項目不得與服務類其它同性質項目重覆計分。	
	4.出席系、所、院(通識中心)會議	每學期每次出席者得1點。	
	5.擔任政府機構、財(社)團法人機構、學術機構、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	以學校名義取得理監事、顧問、會長、評審(鑑)委員或其他相等職務之聘書，每一職務得4點，最高12點。	
	6.擔任社團或校代表隊指導老師	每一社團或校代表隊，每學期得8點。	
	7.擔任推廣教育中心授課教師	每學年每一課程得4點。	
	8.擔任招生成員	依其成效每學年最高得15點。	
	9.擔任國際或全國競賽相關職務或帶領本校學生參加競賽	區域性：每一次得4點；全國性：每一次得6點。 國際性：每一次得10點。	
	10.推動校內外各項競賽	推動每次得6點(限3人)，參與每次得3點，每學年最高以18點計。	
	11.至業界擔任顧問職	須與業界簽約8小時以上，給學校回饋金500元/時以上者，每件得5點，每學年最高20點。(符合整體發展經費規範者)	
	12.參加校內外輔導研習	滿4小時得2點，每學期最高以12點計。	
輔導服務評鑑總點數		點	點

表單流程(一式一聯)：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自評 → 主管複評 → 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初評 → 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複評 → 人事室(報校教評會審查後存查)

受評教師	系所主管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人事主任

大仁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表 (98.06.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師代碼：_____

教師姓名：_____ 學術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到職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兼職行政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評鑑期間：自民國____年8月1日至民國____年7月31日 初評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鑑項目	計點說明	得點	
		教師自評	主管複評
輔導服務評鑑表	一、行政服務		
	1.擔任行政單位職務	年資採每滿一年計算，擔任行政老師得40點，二級主管得42點，一級主管得46點。年資未滿一年，採足月數÷12×(40,42或46)點計算。	
	2.擔任系組長、系主任、所長、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年資採每滿一年計算，擔任系組長得37點，系主任所得得44點，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得46點。年資未滿一年，採足月數÷12×(37,44或46)點計算。	
	3.擔任系、所、院(通識中心)、校級委員會委員	擔任任期制之系、所、院(通識中心)、校級之委員會委員，每一委員會每學期出席全到者(依規定請假核准非無故缺席者可計點)，得2點。	
	二、輔導服務		
	1.導師評量結果	每學期導師輔導評量結果，總分乘以0.25點。 若同時擔任日間部、進修部或假日班任二或三學制導師者，採擇一高點計算。 若同時擔任行政主管，就行政服務與導師評量結果，採擇一高點計算。	
	2.優良導師	獲得每學期優良導師獎者，每次得10點。	
	3.校友服務	(1)導師對應屆畢業生進行校友流向調查統計，其回覆率，90%以上得5點，80%~89%得4點，70%~79%得3點，60%~69%得2點，59%以下不計點。 (2)導師通知畢業後一年或三年畢業生上網填寫流向調查，其回覆率80%以上得5點，70%~79%得4點，60%~69%得3點，50%~59%得2點，49%以下不計點。	
	三、志工服務		
	1.擔任本校志工老師	每4小時得2點，每學期最高以16點計。	
	四、行政輔助服務		
	1.協助學生取得證照	教師在課後組成證照輔導班，經系務會議通過，每班每輔導4小時得2點，每學期最高16點。	
	2.升學輔導	教師在課後組成升學輔導班，經系務會議通過，每班每輔導4小時得2點，每學期最高16點。	
	3.協助行政單位及系、所、院(通識中心)推動各項工作	每學期每推動一項事務且執行完成者，得4點。本項目不得與服務類其它同性質項目重覆計分。	
	4.出席系、所、院(通識中心)會議	每學期每次出席者得1點。	
	5.擔任政府機構、財(社)團法人機構、學術機構、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	以學校名義取得理監事、顧問、會長、評審(鑑)委員或其他相等職務之聘書，每一職務得4點，最高12點。	
	6.擔任社團或校代表隊指導老師	每一社團或校代表隊，每學期得8點。	
	7.擔任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授課教師	每學期每1學分得1點，每學年最高12點。	
	8.擔任招生成員	依其成效每學年最高得15點。	
	9.擔任國際或全國競賽相關職務或帶領本校學生參加競賽	區域性：每一次得4點；全國性：每一次得6點。 國際性：每一次得10點。	
	10.推動校內外各項競賽	推動每次得6點(限3人)，參與每次得3點，每學年最高以18點計。	
	11.至業界擔任顧問職	須與業界簽約8小時以上，給學校回饋金500元/時以上者，每件得5點，每學年最高20點。(符合整體發展經費規範者)	
	12.參加校內外輔導研習	滿4小時得2點，每學期最高以12點計。	
輔導服務評鑑總點數		點	點

表單流程(一式一聯)：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自評 → 主管複評 → 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初評 → 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複評 → 人事室(報校教評會審查後存查)

受評教師	系所主管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人事主任

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依「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特訂定「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增列訂定本辦法之相關法源依據，俾使本辦法更具明確，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暨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聘 任 第三條 本校 <u>新聘</u> 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 <u>服務</u> 及輔導工作。 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因教學需要得延聘富有實務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比照教師之分級。	第二章 聘 任 第四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 <u>輔導及服務</u> 工作。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各系(所)因需要得延聘富有實務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比照教師之分級。	1.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四條規定移列。 2. 第一項明定本校新聘教師之分級，並酌作文字調整。 3. 本校講座之聘任已另訂辦法規範，本條第二項無另行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4. 因應本校自 98 學年度起增設銀髮生活事業管理學位學程，其位階比照系所，爰予第二項增列，通識中心亦有聘任師資事宜，併予納入，以臻明確。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注重品德及個人操守，其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注重品德及個人操守，其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三條

	學識、經驗、才能、教學、研究，應與聘任職務性質相當，任教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性質相符。	學識、經驗、才能、教學、研究，應與聘任職務之性質相當，任教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性質相符。	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各系(所)、 <u>學位學程</u> 、 <u>通識教育中心</u> 應依 <u>核定之員額</u> ，視師資需求、課程需要、發展方向提聘教師，且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 <u>提經各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u> ，陳請校長聘任。	第五條 各系(所)應視師資需求、課程需要、發展方向提聘教師， <u>且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u> ，並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 <u>系(所)教評會應依甄選結果排定優先順序，送請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u> ，陳請校長聘任。	1. 本校現行教師之聘任程序，已由各教學單位先行提出師資需求，簽陳校長核定員額後，始得進行教師增聘作業，爰將教師聘任程序納入本辦法，俾所依循。 2. 另因教師聘任程序調整，刪除現行本辦法後段文字。
第六條	本校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開始(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各系(所)、 <u>學位學程</u> 、 <u>通識教育中心</u> ， <u>應於學期開始前，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之程序</u> 。但學期中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學期中起聘。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開始(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但學期中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學期中起聘。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規定略以：教師之聘任應提經各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復依大學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大學教師之聘任，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亦即教師之聘任不得有先聘任後提會審議之情形，爰本條增列教師之聘任，應於學期開始前，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之程序。
		第七條 刪除	原現行第七條有關教師聘任之作業時程，已另訂辦法規定，本條爰予刪除。
第七條	<u>新設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之聘任</u> ，得由籌備主任簽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臨時系級教評會，並依教師聘任程序， <u>辦理教師甄選聘任事宜</u> 。		1. 本條新增，原現行第七條有關教師聘任之時程，另訂辦法規定之。 2. 為使本校新設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之聘任有所依循，爰

		增列新設教學單位教師之聘任，應組成臨時系級教評會，並依教師聘任程序規定，辦理教師甄選增聘事宜。
第八條 新聘專任教師 <u>未具</u> 教育部審定聘任職級教師資格者， <u>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陳報教育部審定</u> 。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逾期不送審或送審未通過者，應予改聘或撤銷其聘任。	第八條 新聘專任教師 <u>除具</u> 教育部審定聘任職級教師資格者外， <u>應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請學校辦理初審，通過後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陳報教育部審定</u> 。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逾期不送審或送審未通過者，應予改聘或撤銷其聘任。	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已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甚明，未具教育部審定聘任職級教師資格者，應於學期開始前完成各級教評會之審查，爰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u>本校兼任教師之續聘或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者，應經各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辦理聘任。連續三年未在本校授課或聘任職級變更者，聘任時依新聘程序辦理。</u>		1. 本條新增。 2. 兼任教師之初聘，雖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然本校兼任教師常因每學期系所聘任教師編制歸屬不一，致有任教課程暨學術專長認定之疑義，且教師之聘任係屬教評會之權責，基於兼任教師聘任程序之一致性，爰予明訂，以臻明確。
第十條 本校 <u>專任</u>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均為二年。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 <u>教師</u> 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均為二年。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1.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九條規定移列。 2. 本校專兼任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惟專任教師續聘聘期之規定，已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甚明，另本校現行兼任教師之聘期，亦每學期聘任一次

		為原則，為使專兼任教師聘期有所區分，爰於本條明訂專任教師之聘期規定，以茲明確。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申請資格條件。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成績優良。 三、本校專兼任實際從事教學之現職人員。 四、 <u>每學期應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u> ，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	第三章 升等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申請資格條件。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成績優良。 三、本校專兼任實際從事教學之現職人員。 四、 <u>當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二學分</u> ，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	1.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十條規定移列。 2. 修正第四款，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已明訂教師每學期應授課學分數暨時數之基準，非指送審當學期，爰予修正。
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因全時進修、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奉准借調或延長病假，未實際任教者。 二、實際任教經歷或專門職業(務)經歷，未達升等規定年資。 三、 <u>因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u> ，經查證屬實，於一定時間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 <u>違反本校校外兼職、兼課相關規定者</u> 。 五、 <u>未經本校核准進修學位之專任教師，不得以該進修取得之學位申請升等</u> 。 六、連續 <u>二次</u>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u>以教師名義擔任行政職務，未實際任教者</u> 。 二、因全時進修、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奉准借調或延長病假，未實際任教者。 三、實際任教經歷或專門職業(務)經歷，未達升等規定年資。 四、 <u>申請未依程序、或未備齊資料、逾期、或相關人員未予簽署者</u> 。 五、 <u>教師因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涉及抄襲</u> ，經查證屬實，於一定時間原因尚未消滅者。 六、 <u>教師個人品德引起重大非議者</u> 。	1.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十一條規定移列，並做各款次序調整。 2. 現行第一款規定與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重複，已無另行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3. 刪除現行第四款，本校教師之聘任暨升等程序，已於教評會設置辦法明訂，本款無另行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4. 現行第五款規定移列為第三款，另教育部已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

	七、<u>前升等案件未獲審定結果者。</u> 八、<u>連續二年教師評鑑未通過者。</u>	格規定處理原則」，明訂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情形，爰本款酌作文字修正。 5. 增列第四款，為落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教育部 92 年 4 月 10 日台人(二)字第 0920034348D 號函釋之精神，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且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貢獻，應以專職學校為主，爰此，專任教師如未經學校同意，在外兼職、兼課者，得不同意申請教師資格審定。 6. 現行第六款、第七款規定已於相關法令明訂，已無另行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7. 增列第五款，本校專任教師進修，因事涉合約簽訂、課程排授暨後續教師義務留校服務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爰明訂未經本校核准進修學位教師，不得以該進修取得之學位申請升等，以為規範 8. 現行第八款規定移列為第六款，本校教師評鑑制度非每年評鑑乙次，爰將連續 2 年之文字，修正為連續 2 次，以為合宜。
--	---	--

第十三條 <u>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為原則，原職位之年資，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予採計，其餘年資依相關法令規定認定。</u>	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教學，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專任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為原則，他校任教之年資，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予採計，<u>但須在本校連續任教年資一年以上。</u> 二、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u>服務證明</u>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晚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u>服務證明</u>所載年月起計，並計算至申請升等當學期終了(一月底或七月底止)。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三、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訖年月計算。 四、專任教師經核准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從事與其學術專長有關之教學或研究並返校義務授課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1.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十二條規定移列。 2. 為延攬優秀人才暨提升師資素質，放寬教師須在本校任教一定年資升等之規定。 3. 教師資格審定之年資採計，已於相關法令規定，爰刪除本條第二至四款，年資採認之規定
第十四條 教師送審之<u>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u>，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u>且係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完成</u>，向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前出版，或在國內外學術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利用之電子期刊)。研討會	第十三條 教師送審之<u>專門著作</u>，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個人之原創性，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二、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向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前出版，或在國內外學術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利	1.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十三條規定移列。 2. 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涵括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爰予第一項敘明專門著作之定義。 3. 現行第二款規定移列為第一款，配合嗣後本校教師升等

發表之論文，應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u>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u> 二、<u>代表著作應以公開出版發行者為限。</u> 三、有個人之原創性，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四、須與學術專長、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五、著作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出版商登記字號、定價等項目。 六、著作不得為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日記、傳記、剪輯、報刊文章、翻譯作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七、著作撰寫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須附具中文摘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八、代表著作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九、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十、本次送審之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同異對照表各三份，並	用之電子期刊)。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應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三、著作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出版商登記字號、定價等項目。 四、須與學術專長、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五、著作不得為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日記、傳記、剪輯、報刊文章、翻譯作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六、著作撰寫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須附具中文摘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七、代表著作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八、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九、本次送審之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同異對照表各三份，並具體完整臚列其異動處。	以每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升等生效日，且教師升等須半學期作業時間，復依教育部 96 年 7 月 6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02140 號函釋，明訂教師送審專門著作 5 年內之認定，係指教師升等通過後，教師證核定年資起計之年月為推算之基準點。另基於保障懷孕及生產之女性教師，爰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增列但書規定延長其得送審之著作年限。 4. 新增第二款，鑑於部分送審之代表著作，自接受刊登時間至實際發表時間過久，有違送審著作五年內之規定，且避免復於下次升等再將其列入送審之參考著作，有失公平，爰明訂教師送審之代表著作應以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 5. 現行第一款規定移列為第三款，內容無修正。 6. 現行第三款規定移列至第五款，其餘款次依序移列。
--	--	---

具體完整臚列其異動處。		
第十五條 升等審查程序： 一、申請人應在規定時間內，備妥各項升等送審資料，<u>提經各級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進行評審，評審分數應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u> 二、<u>院教評會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主席推薦二倍以上之審查人參考名單，由校教評會主席參酌參考名單，校教評會主席亦可增列一至三位審查人，圈定審查人員，交由人事室辦理校外實質審查。</u> 實質審查程序： 一、<u>學位或文憑</u>：申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本校送請三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二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二、<u>教育部授權自審</u>： （一）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申請講師、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本校送請六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四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二）以作品、展演申請講師、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本校送請八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六	第十四條 升等審查程序： 一、初審： <u>申請人應在規定時間內，備妥各項升等送審資料逕送各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並由該教評會依「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就申請人之年資、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詳為評審，並作成綜合考評，考評分數達七十分以上，得以送請院教評會複審。</u> 二、複審： <u>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應將初審紀錄、申請人之各項升等資料及專門著作送請院教評會辦理複審。各學院辦理教師升等時，應參照前款規定詳加審查，並將申請人之專門著作，送請適當之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實質審查。</u> 三、實質審查程序： （一）以學位或文憑申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本校一次送請三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二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二）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申請講師、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本	1.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十四條規定移列。 2. 有關本校各級教評會之權責及審議程序，已於教評會設置辦法載明，本校教師升等程序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爰將現行第一、二、四款規定整併為第一款，以簡化辦法之敘述。 3. 新增第二款，依大法官釋字462號之意旨，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復依本校97年9月22日、97學年度第1次專兼任教師增聘協調會議決議辦理，授權校教評會主席圈定委員名單，並由人事室辦理外審，爰予增列。 4. 現行第三款規定，依審查類別及教育部授權自審範圍區分，另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教育部已於相關規定中明訂審查人數，本

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三、<u>須報部複審</u>： (一)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申請副教授、教授資格審定者，本校送請三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二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二) 以作品、展演申請副教授、教授資格審定者，本校送請四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三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u>校教評會發現有外審意見明顯歧異、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其他疑義等重大瑕疵時，得列舉具體事由，經符合審查該升等教師職級之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改送其他學者專家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u>	校一次送請六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四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三) 以作品或<u>成就證明</u>申請講師、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本校一次送請八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六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四) 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申請副教授、教授資格審定者，本校一次送請三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二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五) 以作品或<u>成就證明</u>申請副教授、教授資格審定者，本校一次送請四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三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四、決審： 複審通過後，各學院應將複審紀錄、申請人之各項升等資料及著作送請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 五、冊報： 校教評會決審通過者，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定其教師資格。	款爰於修正。 5. 增訂第三項：教師資格審查，影響教師權益甚鉅，且外審審查意見及分數，係作為教師升等通過與否條件之一，惟發現部分外審委員對於送審人著作之審查意見，表達過於簡略籠統，審查意見與評語明顯歧異，無法明確給予送審人專業學術具體之看法，或審查意見與送審人檢附之資料，未盡相符致有疑義，為免因大法官 462 號解釋函，致教評會功能流於形式，爰增訂審查意見有疑義或重大瑕疵時，經校教評會決議，著作再審之程序。
	第十五條 刪除	原現行第十五條有關教師升等作業之時程，已另訂辦法規定，本條爰予刪除。

第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予以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第十七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十七條規定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十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於教育部審定期間，仍以原職級任教及支領原職薪資，俟教育部審定通過核發證書後，再依教師證書起資日期，換發新職聘書、核敘薪給，並補發送審期間薪資及鐘點費差額。	第十九條	<u>專任</u> 教師申請升等於教育部審定期間，仍以原職級任教及支領原職薪資，俟教育部審定通過核發證書後，再依教師證書起資日期，換發新職聘書、核敘薪給，並補發送審期間薪資及鐘點費差額。	1.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十九條規定移列。 2. 依教育部 97 年 02 月 15 日台學審字第 0970024022 號函釋規定，教師升等程序亦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發高一等級聘書後報部審定，即「聘審一致」原則，爰刪除「專任」二字，俾使專兼任教師一體適用。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未獲通過者， <u>再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時</u> ，應另有新出版之著作，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第十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未獲通過者， <u>須</u> 另有新出版之著作，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十六條規定移列，並酌作內容修正。
第十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 <u>未獲</u> 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審定結果、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不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審定結果、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十八條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未獲審定結果前離職者，本校得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手續，並取消在本校之一切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未獲審定結果前離職者，本校得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手續，並取消在本校之一切權利。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一條規定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 <u>資格審查</u> 應由其專任教職學校辦理，無專任教職者，須在本校 <u>連續任教滿二學期後</u> ，自 <u>第三學期起</u> ，始得向本校申請教師資格審查。	第二十條	兼任教師之 <u>升等送審</u> 應由其專任教職學校辦理，無專任教職者，須在本校 <u>連續實際任教達四學期以上</u> ，始可向本校提出升等申請。	1.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二十條規定移列。 2. 修正第一項，依 97 年 10 月 8 日校教評會決議，修正兼任教師放寬在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任教之年限。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教師資格<u>審查</u>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u>違反學術倫理</u>或其他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教師資格<u>送審</u>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鑑於邇來本校多件送審著作，疑似違反學術倫理，致教師資格審查制度實有改善之必要，送審教師亦須強化法理之認知，爰增訂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或舞弊情事之處理規定。
第二十三條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得依相關規定申請逕送講師或副教授教師資格。 前項教師申請逕送副教授資格，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但如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則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第二十四條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得依相關規定申請逕送講師或副教授教師資格。 前項教師申請逕送副教授資格，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但如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則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二十四條規定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教師持國外學歷，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資格，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比照專門著作審查。 一、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者。 二、原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實質審查其教師資格未獲通過，另提著作或作品送審者。	第二十五條 教師持國外學歷，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資格，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比照專門著作審查。 一、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者。 二、原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實質審查其教師資格未獲通過，另提著作或作品送審者。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五條規定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其升等得以成就證明、作品、<u>展演</u>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其審定方式及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其升等得以成就證明、作品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其審定方式及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三條規定移列，並酌作內容修正。

第二十六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規範，<u>經院務會議或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後，陳送校教評會審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 <u>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陳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	第二十六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等學術單位，應依據本辦法分別訂定其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規範，陳送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	第一項、第二項明訂本校各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分別訂定教師聘任暨升等相關規定，並統一規範或要點訂定之審議程序，俾所依循。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u>校教評會</u>、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本辦法之審議程序。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u>依「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特訂定「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增列訂定本辦法之相關法源依據，俾使本辦法更具明確，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暨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聘 任 第三條 本校<u>新聘</u>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u>服務</u>及輔導工作。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各系(所)、<u>學位學程</u>、<u>通識教育中心</u>，因<u>教學</u>需要得延聘富有實務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比照教師之分級。	第二章 聘 任 第四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u>輔導及服務</u>工作。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各系(所)因需要得延聘富有實務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比照教師之分級。	1.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四條規定移列。 2. 第一項明定本校新聘教師之分級，並酌作文字調整。 3. 因應本校自 98 學年度起增設銀髮生活事業管理學位學程，其位階比照系所，爰予第三項增列，另本校通識中心定位為教學單位，併予納入，以臻明確。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注重品德及個人操守，其學識、經驗、才能、教學、研究，應與聘任職務性質相當，任教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性質相符。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注重品德及個人操守，其學識、經驗、才能、教學、研究，應與聘任職務之性質相當，任教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性質相符。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三條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各系(所)、 <u>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核定之員額</u> ，視師資需求、課程需要、發展方向提聘教師，且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 <u>提經各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u> ，陳請校長聘任。	第五條	各系(所)應視師資需求、課程需要、發展方向提聘教師，且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 <u>系(所)教評會應依甄選結果排定優先順序，送請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u>	1. 本校現行教師之聘任程序，已由各教學單位先行提出師資需求，簽陳校長核定員額後，始得進行教師增聘作業，爰將教師聘任程序納入本辦法，俾所依循。 2. 另因教師聘任程序調整，刪除現行本辦法後段文字。
第六條	本校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開始(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各系(所)、 <u>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學期開始前，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之程序</u> 。但學期中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學期中起聘。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開始(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但學期中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學期中起聘。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規定略以：教師之聘任應提經各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復依大學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大學教師之聘任，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亦即教師之聘任不得有先聘任後提會審議之情形，爰本條增列教師之聘任，應於學期開始前，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之程序。
		第七條	刪除	原現行第七條有關教師聘任之作業時程，已另定辦法規定，本條爰予刪除。

第七條 <u>新設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之聘任，得由籌備主任簽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臨時系級教評會，並依教師聘任程序，辦理教師甄選聘任事宜。</u>		1. 本條新增，原現行第七條有關教師聘任之時程，另定辦法規定之。 2. 為使本校新設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之聘任有所依循，爰增列新設教學單位教師之聘任，應組成臨時系級教評會，並依教師聘任程序規定，辦理教師甄選增聘事宜。
第八條 新聘專任教師<u>未具</u>教育部審定聘任職級教師資格者，<u>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陳報教育部審定</u>。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逾期不送審或送審未通過者，應予改聘或撤銷其聘任。	第八條 新聘專任教師<u>除具</u>教育部審定聘任職級教師資格者外，<u>應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請學校辦理初審，通過後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陳報教育部審定</u>。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逾期不送審或送審未通過者，應予改聘或撤銷其聘任。	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已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甚明，未具教育部審定聘任職級教師資格者，應於學期開始前完成各級教評會之審查，爰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u>本校兼任教師之續聘或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者，應經各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辦理聘任。連續三年未在本校授課或聘任職級變更者，聘任時依新聘程序辦理。</u>		1. 本條新增。 2. 兼任教師之初聘，雖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然本校兼任教師常因每學期系所聘任教師編制歸屬不一，致有任教課程暨學術專長認定之疑義，且教師之聘任係屬教評會之權責，基於兼任教師聘任程序之一致性，爰予明訂，以臻明確。

第十條 本校<u>專任</u>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均為二年。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u>教師</u>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均為二年。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1.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九條規定移列。 2. 本校專兼任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惟專任教師續聘聘期之規定，已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甚明，另本校現行兼任教師之聘期，亦每學期聘任一次為原則，為使專兼任教師聘期有所區分，爰於本條明訂專任教師之聘期規定，以茲明確。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u>各款</u>規定：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申請資格條件。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成績優良。 三、本校專兼任實際從事教學之現職人員。 四、<u>每學期</u>應實際任教至少滿<u>一學分</u>，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	第三章 升等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申請資格條件。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成績優良。 三、本校專兼任實際從事教學之現職人員。 四、<u>當學期</u>實際任教至少滿<u>二學分</u>，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	1.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十條規定移列。 2. 修正第四款，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已明訂教師每學期應授課學分數暨時數之基準，非指送審當學期，爰予修正。
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u>各款</u>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因全時進修、留職停薪、休假研究、	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u>以教師名義擔任行政職務，未實際任</u>	1.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十一條規定移列，並做各款次序調整。

奉准借調或延長病假，未實際任教者。 二、實際任教經歷或專門職業(務)經歷，未達升等規定年資。 三、<u>因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u>，經查證屬實，於一定時間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u>違反本校校外兼職、兼課相關規定者</u>。 五、<u>未經本校核准進修學位之專任教師，不得以該進修取得之學位申請升等</u>。 六、連續<u>二次</u>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u>教者</u>。 二、因全時進修、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奉准借調或延長病假，未實際任教者。 三、實際任教經歷或專門職業(務)經歷，未達升等規定年資。 四、<u>申請未依程序、或未備齊資料、逾期、或相關人員未予簽署者</u>。 五、<u>教師因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涉及抄襲</u>，經查證屬實，於一定時間原因尚未消滅者。 六、<u>教師個人品德引起重大非議者</u>。 七、<u>前升等案件未獲審定結果者</u>。 八、連續<u>二年</u>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2. 現行第一款規定與本辦法第十條第三款規定重複，已無另行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3. 刪除現行第四款，本校教師之聘任暨升等程序，已於教評會設置辦法明訂，本款無另行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4. 現行第五款規定移列為第三款，另教育部已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明訂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情形，爰本款酌作文字修正。 5. 增列第四款，為落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教育部 92 年 4 月 10 日台人(二)字第 0920034348D 號函釋之精神，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且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貢獻，應以專職學校為主，爰此，專任教師如未經學校同意，在外兼職、兼課者，得不同意申請教師資格審定。 6. 現行第六款、第七款規定已於相關法令明訂，已無另行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	---	--

		7. 增列第五款，本校專任教師進修，因事涉合約簽訂、課程排授暨後續教師義務留校服務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爰明訂未經本校核准進修學位教師，不得以該進修取得之學位申請升等，以為規範 8. 現行第八款規定移列為第六款，本校教師評鑑制度非每年評鑑乙次，爰將連續 2 年之文字，修正為連續 2 次，以為合宜。
第十三條 <u>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為原則，原職位之年資，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予採計，其餘年資依相關法令規定認定。</u>	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u>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教學</u>，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專任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為原則，他校任教之年資，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予採計，<u>但須在本校連續任教年資一年以上。</u> 二、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u>服務證明</u>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晚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u>服務證明</u>所載年月起計，並計算至申請升等當學期終了(一月底或七月底止)。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三、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訖年月計算。	1.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十二條規定移列。 2. 為延攬優秀人才暨提升師資素質，放寬教師須在本校任教一定年資升等之規定。 3. 教師資格審定之年資採計，已於相關法令規定，爰刪除本條第二至四款，年資採認之規定

	四、專任教師經核准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從事與其學術專長有關之教學或研究並返校義務授課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十四條 教師送審之<u>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u>，應符合下列<u>各款</u>規定： 一、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u>且係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完成</u>，向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前出版，或在國內外學術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利用之電子期刊)。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應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u>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u> 二、<u>代表著作應以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u> 三、有個人之原創性，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四、須與學術專長、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五、著作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出版商登記	第十三條 教師送審之<u>專門著作</u>，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個人之原創性，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二、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向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前出版，或在國內外學術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利用之電子期刊)。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應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三、著作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出版商登記字號、定價等項目。 四、須與學術專長、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五、著作不得為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日記、傳記、剪輯、報刊文章、翻譯作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六、著作撰寫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須附具中文摘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1.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十三條規定移列。 2. 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涵括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爰予第一項敘明專門著作之定義。 3. 現行第二款規定移列為第一款，配合嗣後本校教師升等以每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升等生效日，且教師升等尚須半學期作業時間，另依教育部 96 年 7 月 6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02140 號函釋，明訂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 5 年內之認定，係指教師升等通過後，教師證核定年資起計之年月為推算之基準點。另基於保障懷孕及生產之女性教師，爰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增列但

字號、定價等項目。 六、著作不得為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日記、傳記、剪輯、報刊文章、翻譯作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七、著作撰寫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須附具中文摘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八、代表著作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九、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十、本次送審之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同異對照表各三份，並具體完整臚列其異動處。	七、代表著作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八、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九、本次送審之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同異對照表各三份，並具體完整臚列其異動處。	書規定延長其得送審之著作年限。 4. 新增第二款，鑑於部分送審之代表著作，自接受刊登時間至實際發表時間過久，有違送審著作五年內之規定，且避免復於下次升等再將其列入送審之參考著作，有失公平，爰明訂教師送審之代表著作應以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 5. 現行第一款規定移列為第三款，內容無修正。 6. 現行第三款規定移列至第五款，其餘款次依序移列。
第十五條 升等審查程序： 一、申請人應在規定時間內，備妥各項升等送審資料，<u>提經各級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進行評審，評審分數應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u> 二、<u>院教評會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推</u>	第十四條 升等審查程序： 一、<u>初審：</u> 申請人應在規定時間內，備妥各項升等送審資料<u>逕送各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並由該教評會依「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就申請人之年資、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詳</u>	1.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十四條規定移列。 2. 有關本校各級教評會之權責及審議程序，已於教評會設置辦法載明，本校教師升等程序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爰將現行第一、二、四款規

<u>薦二倍以上之審查人參考名單，由校教評會主席參酌參考名單，校教評會主席亦可增列一至三位審查人，依序圈定審查人員，交由人事室辦理校外實質審查。</u>	<u>為評審，並作成綜合考評，考評分數達七十分以上，得以送請院教評會複審。</u> 二、<u>複審：</u> <u>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應將初審紀錄、申請人之各項升等資料及專門著作送請院教評會辦理複審。各學院辦理教師升等時，應參照前款規定詳加審查，並將申請人之專門著作，送請適當之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實質審查。</u> 四、<u>決審：</u> 復審通過後，各學院應將複審紀錄、申請人之各項升等資料及著作送請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 五、<u>冊報：</u> 校教評會決審通過者，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定其教師資格。	定整併為第一款，以簡化辦法之敘述性。 3. 新增第二款，依大法官釋字 462 號之意旨，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復依本校 97 年 9 月 22 日、97 學年度第 1 次專兼任教師增聘協調會議決議辦理，授權校教評會主席圈定委員名單，並由人事室辦理外審，爰予增列。 3. 現行辦法第一項第三款實質審查程序條文，移列為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u>實質審查委員人數：</u> 一、<u>學位或文憑：</u>申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本校送請二至三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二位審打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二、<u>教育部授權自審：</u> (一)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申請講師、助理教授資格	第十四條 升等審查程序： 三、<u>實質審查程序：</u> (一) 以學位或文憑申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本校一次送請三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二位審打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二) 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申請講	1.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移列 2. 修正第三款規定，依審查類別及教育部授權自審範圍區分，另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教育部已於相關規定中明訂審查人數，本款爰於修正。

審定者，本校送請四至六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四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二) 以作品、展演申請講師、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本校送請六至八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六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三、<u>須報部複審：</u> (一)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申請副教授、教授資格審定者，本校送請二至三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二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二) 以作品、展演申請副教授、教授資格審定者，本校送請三至四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三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師、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本校一次送請六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四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三) 以作品或<u>成就證明</u>申請講師、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本校一次送請八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六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四) 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申請副教授、教授資格審定者，本校一次送請三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二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五) 以作品或<u>成就證明</u>申請副教授、教授資格審定者，本校一次送請四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三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第十七條 <u>校教評會發現有外審意見明顯歧異、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其他疑義等重大瑕疵時，得列舉具體事由，經符合審查該升等教師職級之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改送其他學者專家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u>		1. 本條新增。 2. 教師資格審查，影響教師權益甚鉅，且外審審查意見及分數，係作為教師升等通過與否條件之一，惟發現部分外審委員對於送審人著作之審查意見，表達過於簡略籠

		統，審查意見與評語明顯歧異，無法明確給予送審人專業學術具體之看法，或審查意見與送審人檢附之資料，未盡相符致有疑義，為免因大法官 462 號解釋函，致教評會功能流於形式，爰增訂審查意見有疑義或重大瑕疵時，經校教評會決議，著作再審之程序。
	第十五條 刪除	原現行第十五條有關教師升等作業之時程，已另定辦法規定，本條爰予刪除。
第十八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予以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第十七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十七條規定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十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於教育部審定期間，仍以原職級任教及支領原職薪資，俟教育部審定通過核發證書後，再依教師證書起資日期，換發新職聘書、核敘薪給，並補發送審期間薪資及鐘點費差額。	第十九條 <u>專任</u> 教師申請升等於教育部審定期間，仍以原職級任教及支領原職薪資，俟教育部審定通過核發證書後，再依教師證書起資日期，換發新職聘書、核敘薪給，並補發送審期間薪資及鐘點費差額。	依教育部 97 年 02 月 15 日台學審字第 0970024022 號函釋規定，教師升等程序亦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發高一等級聘書後報部審定，即「聘審一致」原則，爰刪除「專任」二字，俾使專兼任教師一體適用。

第二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未獲通過者， <u>再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時</u> ，應另有新出版之著作，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第十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未獲通過者， <u>須</u> 另有新出版之著作，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十六條規定移列，並酌作內容修正。
第二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 <u>未獲</u> 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 <u>具體</u> 理由、審定結果、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不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審定結果、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十八條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未獲審定結果前離職者，本校得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手續，並取消在本校之一切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未獲審定結果前離職者，本校得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手續，並取消在本校之一切權利。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一條規定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兼任教師之 <u>資格審查</u> 應由其專任教職學校辦理，無專任教職者，須在本校 <u>連續任教滿二學期後，自第三學期起</u> ，始得向本校申請教師資格審查。	第二十條 兼任教師之 <u>升等送審</u> 應由其專任教職學校辦理，無專任教職者， <u>須在本校連續實際任教達四學期以上</u> ，始可向本校提出升等申請。	1.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二十條規定移列。 2. 修正第一項，依 97 年 10 月 8 日校教評會決議，修正兼任教師放寬在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任教之年限。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教師資格 <u>審查</u> 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 <u>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舞弊</u> 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教師資格 <u>送審</u> 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1.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二條規定移列。 2. 鑑於邇來本校多件送審著作，疑似違反學術倫理，致教師資格審查制度實有改善之必要，送審教師亦須強化法理之認知，爰增訂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或舞弊情事之處理規定。

第二十五條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得依相關規定申請逕送講師或副教授教師資格。 前項教師申請逕送副教授資格，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但如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則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第二十四條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得依相關規定申請逕送講師或副教授教師資格。 前項教師申請逕送副教授資格，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但如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則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二十四條規定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教師持國外學歷，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資格，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比照專門著作審查。 一、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者。 二、原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實質審查其教師資格未獲通過，另提著作或作品送審者。	第二十五條 教師持國外學歷，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資格，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比照專門著作審查。 一、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者。 二、原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實質審查其教師資格未獲通過，另提著作或作品送審者。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五條規定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其升等得以成就證明、作品、<u>展演</u>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其審定方式及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其升等得以成就證明、作品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其審定方式及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三條規定移列，並酌作內容修正。

第二十八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規範，<u>經院務會議或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後，陳送校教評會審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 <u>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陳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	第二十六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等學術單位，應依據本辦法分別訂定其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規範，陳送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	1.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二十六條規定移列。 2. 第一項、第二項明訂本校各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分別訂定教師聘任暨升等相關規定，並統一規範或要點訂定之審議程序，俾所依循。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u>校教評會</u>、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七條規定移列。 2. 修訂本辦法之審議程序。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4年10月12日校教評會通過
94年10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96年06月15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06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5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12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15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依「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暨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聘 任

- 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工作。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因教學需要得延聘富有實務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比照教師之分級。

-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注重品德及個人操守，其學識、經驗、才能、教學、研究，應與聘任職務性質相當，任教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性質相符。
-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核定之員額，視師資需求、課程需要、發展方向提聘教師，且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提經各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
- 第六條 本校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開始(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學期開始前，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之程序。但學期中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學期中起聘。
- 第七條 新設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之聘任，得由籌備主任簽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臨時系級教評會，並依教師聘任程序，辦理教師甄選聘任事宜。
- 第八條 新聘專任教師未具教育部審定聘任職級教師資格者，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陳報教育部審定。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逾期不送審或送審未通過者，應予改聘或撤銷其聘任。
- 第九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續聘或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者，應經各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辦理聘任。連續三年未在本校授課或聘任職級變更者，聘任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均為二年。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升等

- 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申請資格條件。
 -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成績優良。
 - 三、本校專兼任實際從事教學之現職人員。

四、每學期應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

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因全時進修、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奉准借調或延長病假，未實際任教者。
- 二、實際任教經歷或專門職業(務)經歷，未達升等規定年資。
- 三、因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經查證屬實，於一定時間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違反本校校外兼職、兼課相關規定者。
- 五、未經本校核准進修學位之專任教師，不得以該進修取得之學位申請升等。
- 六、連續二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為原則，原職位之年資，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予採計，其餘年資依相關法令規定認定。

第十四條 教師送審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係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完成，向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前出版，或在國內外學術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利用之電子期刊)。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應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 二、代表著作應以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
- 三、有個人之原創性，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 四、須與學術專長、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五、著作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出版商登記字號、定價等項目。
- 六、著作不得為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日記、傳記、剪輯、報刊文章、翻譯作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七、著作撰寫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須附具中文摘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 八、代表著作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九、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 十、本次送審之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同異對照表各三份，並具體完整臚列其異動處。

第十五條 升等審查程序：

- 一、申請人應在規定時間內，備妥各項升等送審資料，提經各級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進行評審，評審分數應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 二、院教評會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以上之審查人參考名單，由校教評會主席參酌參考名單，校教評會主席亦可增列一至三位審查人，依序圈定審查人員，交由人事室辦理校外實質審查。

第十六條 實質審查委員人數：

- 一、學位或文憑：申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本校送請二至三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二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 二、教育部授權自審：
 - (一)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申請講師、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本校送請四至六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四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 (二)以作品、展演申請講師、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本校送請六至八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六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三、須報部複審：

(一)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申請副教授、教授資格審定者，本校送請二至三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二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二) 以作品、展演申請副教授、教授資格審定者，本校送請三至四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三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第十七條 校教評會發現有外審意見明顯歧異、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其他疑義等重大瑕疵時，得列舉具體事由，經符合審查該升等教師職級之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改送其他學者專家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第十八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予以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第十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於教育部審定期間，仍以原職級任教及支領原職薪資，俟教育部審定通過核發證書後，再依教師證書起資日期，換發新職聘書、核敘薪給，並補發送審期間薪資及鐘點費差額。

第二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未獲通過者，再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時，應另有新出版之著作，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未獲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具體理由、審定結果、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未獲審定結果前離職者，本校得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手續，並取消在本校之一切權利。

第二十三條 兼任教師之資格審查應由其專任教職學校辦理，無專任教職者，須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學期後，自第三學期起，始得向本校申請教師資格審查。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教師資格審查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得依相關規定申請逕送講師或副教授教師資格。

前項教師申請逕送副教授資格，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但如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則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第二十六條 教師持國外學歷，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資格，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比照專門著作審查。

一、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者。

二、原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實質審查其教師資格未獲通過，另提著作或作品送審者。

第二十七條 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其升等得以成就證明、作品、展演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其審定方式及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規範，經院務會議或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後，陳送校教評會審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陳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草案)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明訂本原則之法源依據，並依法規體例撰寫。
二、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干擾審查人。	明訂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形。
三、校教評會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由校教評會於十五日內組成三至五人專案小組調查審理，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校教評會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1. 第一項明訂受理檢舉之單位及處理程序 2. 第二項明訂未具名但具體檢舉之案件，得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之規定。
四、第三點第一項所稱專案小組，由校教評會就該案之專業領域教師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但送審人得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三人。	明訂本校對於檢舉案成立時，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
五、校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前項第五款相關利害關係人之確定，由校教評會認定之。	明定審議程序應行迴避之對象。
六、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專案小組查證後，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校教評會審議。	明訂本校對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及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等案件之審理程序。
七、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所定情事時，專案小組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十五日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由專案小組召集人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明訂本校對於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案件之審理程序。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專案小組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校教評會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八、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做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經再與該審查人查證並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駁回送審人之申請。	明訂本校對於干擾審查人之審理程序。
九、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案之日起四個月內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明訂本校對於檢舉案審理之期限及審理調查結果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十、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明訂本校對於檢舉案審議後之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並載明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十一、本校對於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案件，應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一定期間不得申請升等或不予晉級等處置之建議。	明訂違反本規定成立案件審議結果之懲處規定。
十二、本校依本原則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至三款情事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請教育部審議，並依教育部審議決定執行。 前項對於送審人之處置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如涉教師資格者，並應報請教育部，撤銷送審人教師資格。	明訂違反本規定成立案件之執行程序暨涉教師資格案之處理方式。
十三、本校對於違反本規定之案件，依教育部審議決定執行後，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明訂違反本規定案件經教育部審議決定之執行程序。
十四、檢舉案經教育部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校教評會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明訂檢舉案經教育部審議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及後續檢舉人再檢舉之審理程序及規定。
十五、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如有本原則第二點規定情事者，比照本原則規定辦理。	明訂教師除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原則。
十六、本校教職員工無謂濫行檢舉，致影響校園和諧得依情節輕重，教師移送校教評會議處，職員工移送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議處。	明訂本校教職員工無謂濫行檢舉之議處受理單位。
十七、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明訂本原則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
十八、本原則經校教評會、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原則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98年05月20日校教評會通過

98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干擾審查人。
- 三、校教評會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由校教評會於十五日內組成三至五人專案小組調查審理，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校教評會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四、第三點第一項所稱專案小組，由校教評會就該案之專業領域教師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但送審人得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三人。
- 五、校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前項第五款相關利害關係人之確定，由校教評會認定之。
- 六、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專案小組查證後，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校教評會審議。
- 七、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所定情事時，專案小組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十五日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由專案小組召集人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專案小組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
校教評會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 八、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做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經再與該審查人查證並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駁回送審人之申請。
- 九、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案之日起四個月內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 十、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 十一、本校對於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案件，應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一定期間不得申請升等或不予晉級等處置之建議。
- 十二、本校依本原則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至三款情事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請教育部審議，並依教育部審議決定執行。
前項對於送審人之處置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如涉教師資格者，並應報請教育部，撤銷送審人教師資格。
- 十三、本校對於違反本規定之案件，依教育部審議決定執行後，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十四、檢舉案經教育部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校教評會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 十五、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如有本原則第二點規定情事者，比照本原則規定辦理。
- 十六、本校教職員工無謂濫行檢舉，致影響校園和諧得依情節輕重，教師移送校教評會議處，職員工移送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議處。
- 十七、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十八、本原則經校教評會、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獎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進修深造，提高師資素質，並增強教師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進修深造，以提高本校教師素質及增強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略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分為留職停薪 <u>進修(國內、外)</u> 及在職進修(國內進修、寒暑假至國外進修)兩項。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進修，分為留職停薪及在職進修(國內進修、寒暑假至國外進修)二項。	略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校教師進修獎助申請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第四條 教師申請進修學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本校至少連續任職三年、通過教師評鑑、且進修之專業領域應符合學校所需師資，方可提出申請。 二、符合申請進修者，須於進修前檢附入學許可證書，提系科(所)或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評會初審、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並經校教評會審查合格。 三、各系科(所)或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進修人數不得超過所屬教師總人數的百分之十，並得依當年度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核配經費及學校師資調整規劃增減名額。 四、在職進修者，得請求優惠排課時間，但每週至少留校兩日且不得以進修為由，影響其教學品質及教師應盡之職責。	第二條 進修資格條件： 一、申請留職停薪進修學位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在本校連續任職三年以上、服務優良、及檢附入學許可證書申請，提系科(所)、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並經校教評會審查合格者。 (二)進修人數不得超過所屬各專業系科或共同科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但幼保、護理、餐旅(飲)等系科得放寬為百分之二十。 二、申請國內在職進修或寒暑假至國外進修學位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在本校連續任職三年以上、服務優良、及檢附入學許可證書，提系科(所)、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並經校教評會審查合格者。 (二)在職進修人數，不得超過本校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寒暑假至國外進修學位者不在此限。 (三)國內進修者，得請求優惠排課時間，但每週至少留校兩日且不得以進修為由，影響其教學品質及教師應盡之職責。	將原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需規定統一，並修正條文內容。
第五條 進修年限： 一、留職停薪 <u>進修國內、</u>	第四條 進修年限： 一、留職停薪者，其修業年限以三	界定留職停薪及在職進修之學位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外</u>博士學位者，其修業年限以三年為限，如因事實需要，<u>經三級教評會核准者得延長之，但延長年限不予獎助。</u> 二、<u>在職進修國內學位或寒暑假至國外進修者</u>，其修業年限以博士三年、<u>進修第二專長</u>碩士二年為原則，如因事實需要，<u>經三級教評會核准者得延長之，但延長年限不予獎助。</u>	年為限，如因事實需要，經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之，但其獎助費應予取消。 二、在職進修者，其修業年限以博士三年、碩士二年為原則，如因事實需要，經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之，但其獎助費及優惠排課均應取消。	層級及修業年限。
第六條 進修獎助方式： 一、留職停薪進修教師依下列規定核給獎助： (一) <u>申請國內、外留職停薪進修博士學位者</u>，進修期間，由學校獎助進修人員每人每年新台幣拾萬元整，獎助三年。如未滿三年返校復職繼續撰寫論文，其未滿期間之經費獎助比照國內在職進修獎助辦法辦理。 (二) 已獲政府機關獎助者，不得請領本獎助費。 (三) 申請進修獎助人員應於每年五月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註冊費及學雜費收據，陳校長核可後核發獎	第五條 進修獎助方式： 一、留職停薪進修教師依下列規定給予優惠獎助： (一) 進修期間，由學校獎助進修人員註冊費、學雜費、來回機票乙次(國外留職停薪)及交通費(國內留職停薪交通費標準另訂之)，每人每年獎助以拾萬元為限，獎助三年。如未滿三年返校復職繼續撰寫論文，其未滿期間之經費獎助比照國內在職進修獎助辦法辦理。 (二) 已獲政府機關獎助者，不得請領本獎助費。 (三) 申請進修獎助人員應於每年五月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註冊費、學雜費、機票票根(國外留職停薪)及相關證明，陳校長核可後核發獎助金。 二、在職進修教師依下列規定給予優惠獎助： (一) 申請國內進修或寒暑假至國外進修學位者，進修期間，由學校獎助進修人員註冊費、學雜費及交通費(交通費標準另訂之)，每人每年獎助以伍萬元為限，獎助三年。 (二) 申請進修獎助人員應於每年五月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註冊費、學雜費及相關證明，陳校	依進修類別及學位界定獎助金額。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助金。 二、在職進修教師依下列規定核給獎助： （一）申請國內在職進修或寒暑假至國外進修<u>博士學位者</u>，進修期間，由學校獎助進修人員每人每年<u>新台幣伍萬元整</u>，獎助三年。<u>進修碩士學位者</u>，則獎助每人每年<u>新台幣肆萬元整</u>，獎助兩年。 （二）申請進修獎助人員應於每年五月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註冊費及學雜費收據，陳校長核可後核發獎助金。	長核可後核發獎助金。	
第七條 進修義務： 一、留職停薪進修教師於停止進修後應按進修年數繼續留職本校服務，但其義務以三年為限，如有違背應予懲處： 進修期間離職或已取得學位離職未返校服務或已返校服務未達義務年限而辭職或因案解職者，應償還本校其進修期間所領之二倍進修獎助費（扣除已服務年數）。 二、在職進修教師於停止進修後應按進修年數繼續留職本校服務，但其義務以三年為限，如有違背應予懲	第六條 進修義務： 一、留職停薪進修教師於停止進修後應按進修年數繼續留職本校服務，但其義務以三年為限，如有違背應予懲處： 進修期間離職或已取得學位離職未返校服務或已返校服務未達義務年限而辭職或因案解職者，應償還本校其進修期間所領之二倍進修獎助費（扣除已服務年數）。 二、在職進修教師於停止進修後應按進修年數繼續留職本校服務，但其義務以三年為限，如有違背應依下列各款懲處： 進修期間離職或已取得學位離職未返校服務或已返校服務未達義務年限而辭職或因案解職者，應償還本校其進修期間所領薪津及各項獎補助等全部費用之半數（扣除已服務年數）。	除略作文字修正外，另增列教師償還未達義務年限之罰金，另須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之規定辦理繳還教育部作業。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處： 進修期間離職或已取得學位離職未返校服務或已返校服務未達義務年限而辭職或因案解職者，應償還本校其進修期間所領薪津（扣除每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及各項獎補助等全部費用之半數（扣除已服務年數）。 <u>上述第一、二款，教師償還未達義務年限之罰金，另須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之規定，辦理繳還教育部作業。</u> 三、教師進修期間中斷進修，嗣以同種或改以他種方式繼續進修，合併計算其進修期間。其返校服務期限，自最後結束進修日起算。但改以他種方式進修違反服務義務期限者，分別計算應償還薪津與獎助費。 <u>四、教師未能於進修前向學校教評會提出申請者，每延後一年則延長服務義務年限一年。</u>	三、教師進修期間中斷進修，嗣以同種或改以他種方式繼續進修，合併計算其進修期間。其返校服務期限，自最後結束進修日起算。但改以他種方式進修違反服務義務期限者，分別罰責計算其處罰金額。	
第八條 教師進修期間，每學期應繳交在學證明至人事室存查。進修期間如有論文發表應以學校名義發表之。	第七條 教師進修期間，<u>應向本校提出定期（每學年一次）報告，在進修期間如有論文發表應以學校名義發表之。</u>	略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新進教師如已進修博士班或現職教師考取博士班，惟因服務年資不足者，得經教評會同意簽具切結書	第八條 新進教師如已進修博士班或現職教師考取博士班，惟因服務年資不足者，得經教評會同意簽具切結書	略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在職進修，但不得享有經費獎助，俟其符合資格後，始可獎助。	後在職進修，但不得享受經費獎助，俟其符合資格後，始可獎助。	
第十條 進修教師中止進修時(休學、退學)，應向本校提出簽呈，經單位主管同意，會辦教務處、人事室，經校長核可後，簽呈影本送交人事室存查。	第九條 進修教師中止進修時(休學、退學)，應向本校提出簽呈，經單位主管同意，會辦教務處、人事室，經校長核可後，簽呈影本送交人事室存查。	
第十一條 教師依本辦法申請獲准進修者，應依規定與學校簽訂合約。	第十條 教師依本辦法申請獲准進修者，應依規定與學校另定合約。	略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評會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獎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進修深造，提高 <u>師資</u> 素質， <u>並</u> 增強 <u>教師</u> 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 <u>大仁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獎助辦法</u> 」(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進修深造，以提高本校教師素質及增強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略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分為留職停薪 <u>進修(國內、外)</u> 及在職進修(國內進修、寒暑假至國外進修) <u>兩</u> 項。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進修，分為留職停薪及在職進修(國內進修、寒暑假至國外進修) <u>二</u> 項。	略作文字修正。
<u>第三條 本校教師進修獎助申請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u>		新增條文
<u>第四條 教師申請進修學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在本校 <u>至少</u> 連續任職三年、 <u>通過教師評鑑、且進修之專業領域應符合學校所需師資，方可提出申請。</u> 二、 <u>符合申請進修者，須於進修前</u> 檢附入學許可證書，提系科(所) <u>或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評會初審、院級教評會複審</u> 通過，並經校教評會審查合格。 三、 <u>各系科(所)或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進修人數不得超過所屬教師總人數的百分之十，並得依當年度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核配經費及學校師資調整規劃增減名額。</u> 四、 <u>在職</u> 進修者，得請求優惠排課時間，但每週至少留校兩日且不得以進修為由，影響其教學品質及教師應盡之職責。	第三條 進修資格條件： 一、申請留職停薪進修學位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在本校連續任職三年以上、服務優良、及檢附入學許可證書申請，提系科(所)、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並經校教評會審查合格者。 (二)進修人數不得超過所屬各專業系科或共同科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但幼保、護理、餐旅(飲)等系科得放寬為百分之二十。 二、申請國內在職進修或寒暑假至國外進修學位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在本校連續任職三年以上、服務優良、及檢附入學許可證書，提系科(所)、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並經校教評會審查合格者。 (二)在職進修人數，不得超過本校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寒暑假至國外進修學位者不在此限。 (三)國內進修者，得請求優惠排課時間，但每週至少留校兩日且不得以進修為由，影響其教學品質及教師應盡之職責。	將原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需規定統一，並修正條文內容。
第五條 進修年限：	第四條 進修年限：	界定留職停薪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留職停薪<u>進修國內、外博士學位</u>者，其修業年限以三年為限，如因事實需要，經<u>三級教評會</u>核准者得延長之，但<u>延長年限不予獎助</u>。 二、在職進修<u>國內學位或寒暑假至國外進修者</u>，其修業年限以博士三年、<u>進修第二專長</u>碩士二年為原則，如因事實需要，經<u>三級教評會</u>核准者得延長之，但<u>延長年限不予獎助</u>。	一、留職停薪者，其修業年限以三年為限，如因事實需要，經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之，但其獎助費應予取消。 二、在職進修者，其修業年限以博士三年、碩士二年為原則，如因事實需要，經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之，但其獎助費及優惠排課均應取消。	在職進修之學位層級及修業年限。
第六條 進修獎助方式： 一、留職停薪進修教師依下列規定<u>核給</u>獎助： (一) <u>申請國內、外留職停薪進修博士學位者</u>，進修期間，由學校獎助進修人員每人每年<u>新台幣</u>拾萬元<u>整</u>，獎助三年。如未滿三年返校復職繼續撰寫論文，其未滿期間之經費獎助比照國內在職進修獎助辦法辦理。 (二) 已獲政府機關獎助者，不得請領本獎助費。 (三) 申請進修獎助人員應於每年五月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註冊費及學雜費<u>收據</u>，陳校長	第五條 進修獎助方式： 一、留職停薪進修教師依下列規定給予<u>優惠獎助</u>： (一) 進修期間，由學校獎助進修人員註冊費、學雜費、來回機票乙次(國外留職停薪)及交通費(國內留職停薪-交通費標準另訂之)，每人每年獎助以拾萬元為限，獎助三年。如未滿三年返校復職繼續撰寫論文，其未滿期間之經費獎助比照國內在職進修獎助辦法辦理。 (二) 已獲政府機關獎助者，不得請領本獎助費。 (三) 申請進修獎助人員應於每年五月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註冊費、學雜費機票票根(國外留職停薪)及相關證明，陳校長核可後核發獎助金。 二、在職進修教師依下列規定給予<u>優惠獎助</u>： (一) 申請國內進修或寒暑假至國外進修學位者，進修期間，由學校獎助進修人員註冊費、學雜費及交通費(交通費標準另訂之)，每人每年獎助以伍萬元為限，獎助三年。 (二) 申請進修獎助人員應於每年五月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註冊	依進修類別及學位界定獎助金額。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核可後核發獎助金。 二、在職進修教師依下列規定核給獎助： （一）申請國內在職進修或寒暑假至國外進修<u>博士學位</u>者，進修期間，由學校獎助進修人員每人每年<u>新台幣伍萬元整</u>，獎助三年。<u>進修碩士學位者，則獎助每人每年新台幣肆萬元整，獎助兩年。</u> （二）申請進修獎助人員應於每年五月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註冊費及學雜費<u>收據</u>，陳校長核可後核發獎助金。	費、學雜費及相關證明，陳校長核可後核發獎助金。	
第七條 進修義務： 一、留職停薪進修教師於停止進修後應按進修年數繼續留職本校服務，但其義務以三年為限，如有違背應予懲處： 進修期間離職或已取得學位離職未返校服務或已返校服務未達義務年限而辭職或因案解職者，應償還本校其進修期間所領之二倍進修獎助費（扣除已服務年數）。 二、在職進修教師於停止進修後應按進修年數繼續留職本校服務，但其義務以三年為	第六條 進修義務： 一、留職停薪進修教師於停止進修後應按進修年數繼續留職本校服務，但其義務以三年為限，如有違背應予懲處： 進修期間離職或已取得學位離職未返校服務或已返校服務未達義務年限而辭職或因案解職者，應償還本校其進修期間所領之二倍進修獎助費（扣除已服務年數）。 二、在職進修教師於停止進修後應按進修年數繼續留職本校服務，但其義務以三年為限，如有違背應依下列各款懲處： 進修期間離職或已取得學位離職未返校服務或已返校服務未達義務年限而辭職或因案解職者，應償還本校其進修期間所領薪津及各項獎補助等全部費用之半數（扣除已服務	除略作文字修正外，另增列教師償還未達義務年限之罰金，另須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之規定辦理繳還教育部作業。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限，如有違背<u>應予</u>懲處： 進修期間離職或已取得學位離職未返校服務或已返校服務未達義務年限而辭職或因案解職者，應償還本校其進修期間所領薪津（<u>扣除每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u>）及各項獎補助等全部費用之半數（扣除已服務年數）。 <u>上述第一、二款，教師償還未達義務年限之罰金，另須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之規定，辦理繳還教育部作業。</u> 三、教師進修期間中斷進修，嗣以同種或改以他種方式繼續進修，合併計算其進修期間。其返校服務期限，自最後結束進修日起算。但改以他種方式進修違反服務義務期限者，分別計算應償還薪津與獎助費。 <u>四、教師未能於進修前向學校教評會提出申請者，每延後一年則延長服務義務年限一年。</u>	年數）。 三、教師進修期間中斷進修，嗣以同種或改以他種方式繼續進修，合併計算其進修期間。其返校服務期限，自最後結束進修日起算。但改以他種方式進修違反服務義務期限者，分別罰責計算其處罰金額。	
第八條 教師進修期間，<u>每學期應繳交在學證明至人事室存查</u>。進修期間如有論文發表應以學校名義發表之。	第七條 教師進修期間，應向本校<u>提出定期（每學年一次）報告，在進修期間</u>如有論文發表應以學校名義發表之。	略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新進教師如已進修博士班或現職教師考取博士班，惟因服務年資不足者，得	第八條 新進教師如已進修博士班或現職教師考取博士班，惟因服務年資不足者，得	略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教評會同意簽具切結書後在職進修，但不得享 <u>有</u> 經費獎助，俟其符合資格後，始可獎助。	經教評會同意簽具切結書後在職進修，但不得享受經費獎助，俟其符合資格後，始可獎助。	
第十條 進修教師中止進修時(休學、退學)，應向本校提出簽呈，經單位主管同意，會辦教務處、人事室，經校長核可後，簽呈影本送交人事室存查。	第九條 進修教師中止進修時(休學、退學)，應向本校提出簽呈，經單位主管同意，會辦教務處、人事室，經校長核可後，簽呈影本送交人事室存查。	
第十一條 教師依本辦法申請獲准進修者，應依規定與學校 <u>簽訂</u> 合約。	第十條 教師依本辦法申請獲准進修者，應依規定與學校另定合約。	略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 <u>校</u> 教評會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評會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進修獎助辦法

94 年 10 月 12 日校教評會通過

94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5 月 20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進修深造，提高師資素質，並增強教師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分為留職停薪(國內、外)進修及在職進修(國內進修、寒暑假至國外進修)兩項。
- 第三條 本校教師進修獎助申請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 第四條 教師申請進修學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在本校至少連續任職三年、通過教師評鑑、且進修之專業領域應符合學校所需師資，方可提出申請。
 - 二、符合申請進修者，須於進修前檢附入學許可證書，提系科(所)或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評會初審、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並經校教評會審查合格。
 - 三、各系科(所)或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進修人數不得超過所屬教師總人數的百分之十，並得依當年度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核配經費及學校師資調整規劃增減名額。
 - 四、在職進修者，得請求優惠排課時間，但每週至少留校兩日且不得以進修為由，影響其教學品質及教師應盡之職責。
- 第五條 進修年限：
- 一、留職停薪進修國內、外博士學位者，其修業年限以三年為限，如因事實需要，經三級教評會核准者得延長之，但延長年限不予獎助。
 - 二、在職進修國內學位或寒暑假至國外進修者，其修業年限以博士三年、進修第二專長碩士二年為原則，如因事實需要，經三級教評會核准者得延長之，但延長年限不予獎助。
- 第六條 進修獎助方式：
- 一、留職停薪進修教師依下列規定核給獎助：
 - (一)申請國內、外留職停薪進修博士學位者，進修期間，由學校獎助進修人員每人每年新台幣拾萬元整，獎助三年。如未滿三年返校復職繼續撰寫論文，其未滿期間之經費獎助比照國內在職進修獎助辦法辦理。
 - (二)已獲政府機關獎助者，不得請領本獎助費。
 - (三)申請進修獎助人員應於每年五月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註冊費及學雜費收據，陳校長核可後核發獎助金。
 - 二、在職進修教師依下列規定核給獎助：
 - (一)申請國內在職進修或寒暑假至國外進修博士學位者，進修期間，由學校獎助進修人員每人每年新台幣伍萬元整，獎助三年。進修碩士學位者，則獎助每人每年新台幣肆萬元整，獎助兩年。
 - (二)申請進修獎助人員應於每年五月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註冊費及學雜費收據，陳校長核可後核發獎助金。
- 第七條 進修義務：
- 一、留職停薪進修教師於停止進修後應按進修年數繼續留職本校服務，但其義務以三年為限，如有違背應予懲處：
進修期間離職或已取得學位離職未返校服務或已返校服務未達義務年限而辭職或因案解職者，應償還本校其進修期間所領之二倍進修獎助費(扣除已服務年數)。
 - 二、在職進修教師於停止進修後應按進修年數繼續留職本校服務，但其義務以三年為限，如有違背應予懲處：

進修期間離職或已取得學位離職未返校服務或已返校服務未達義務年限而辭職或因案解職者，應償還本校其進修期間所領薪津（扣除每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及各項獎補助等全部費用之半數（扣除已服務年數）。

上述第一、二款，教師償還未達義務年限之罰金，另須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之規定，辦理繳還教育部作業。

三、教師進修期間中斷進修，嗣以同種或改以他種方式繼續進修，合併計算其進修期間。其返校服務期限，自最後結束進修日起算。但改以他種方式進修違反服務義務期限者，分別計算應償還薪津與獎助費。

四、教師未能於進修前向學校教評會提出申請者，每延後一年則延長服務義務年限一年。

第八條 教師進修期間，每學期應繳交在學證明至人事室存查。進修期間如有論文發表應以學校名義發表之。

第九條 新進教師如已進修博士班或現職教師考取博士班，惟因服務年資不足者，得經教評會同意簽具切結書後在職進修，但不得享有經費獎助，俟其符合資格後，始可獎助。

第十條 進修教師中止進修時（休學、退學），應向本校提出簽呈，經單位主管同意，會辦教務處、人事室，經校長核可後，簽呈影本送交人事室存查。

第十一條 教師依本辦法申請獲准進修者，應依規定與學校簽訂合約。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發揚「力學行仁」之精神，落實全人教育理念，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本校為發揚「力學行仁」之精神，落實全人教育理念，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二十四條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1. 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組織章程。 2. 現行條文修正。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中心主任、助理各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之產生由本中心之「遴選委員會」遴選本校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二至三名，報請校長擇聘之。中心主任之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連任一次（限教授）。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助理各一人，綜理中心業務。 <u>主任</u> 之產生由本中心之「遴選委員會」遴選本中心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二至三名，報請校長擇聘之。 <u>主任</u> 之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連任一次（限教授）。	1. 依據學校範例結合本中心實際運作需求。 2. 現行條文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事務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事務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據 96 改大評鑑委員建議事項：A200732 通識教育中心於學校架構中定位為一級單位，但組織章程並未正式通過校務會議，宜思考組織重整，提昇通識教育中心教學與行政效率。

大仁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發揚「力學行仁」之精神，落實全人教育理念，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u>第二十三條</u> 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本校為發揚「力學行仁」之精神，落實全人教育理念，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u>第二十二條、二十四條</u> 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1. 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組織章程。 2. 現行條文修正。
第三條 本中心 <u>置</u> 中心主任，綜理中心業務， <u>並置助理一人，協助處理中心業務</u> 。中心主任之產生由本中心之「遴選委員會」遴選本校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二至三名，報請校長擇聘之。 <u>中心主任之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連任一次（限教授）。</u>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助理各一人，綜理中心業務。 <u>主任</u> 之產生由本中心之「遴選委員會」遴選本中心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二至三名，報請校長擇聘之。 <u>主任</u> 之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連任一次（限教授）。	1. 依據學校範例結合本中心實際運作需求。 2. 現行條文修正。
第四條 本中心設五個教學組：「本國語文教學組」、「史地圖資教學組」、「法政教育教學組」、「科技教育教學組」、「藝術哲學教學組」。各組 <u>置</u> 召集人一人，由各組教師推舉教師兼任之，負責各組之教學、研究與課程安排。召集人之任期以一年為原則。	第四條 本中心設五個教學組：「本國語文教學組」、「史地圖資教學組」、「法政教育教學組」、「科技教育教學組」、「藝術哲學教學組」。各組 <u>設</u> 召集人一人，由各組教師推舉教師兼任之，負責各組之教學、研究與課程安排。召集人之任期以一年為原則。	
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事務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事務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據 96 改大評鑑委員建議事項：A200732 通識教育中心於學校架構中定位為一級單位，但組織章程並未正式通過校務會議，宜思考組織重整，提昇通識教育中心教學與行政效率。

大仁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95.01.04 通識教育中心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96.04.20 通識教育中心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08.25 通識教育中心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06.08 通識教育中心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06.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發揚「力學行仁」之精神，落實全人教育理念，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本校一級單位。職掌本校通識教育理念及活動之推展；通識課程及任課教師之規劃與安排。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中心業務，並置助理一人，協助處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之產生由本中心之「遴選委員會」遴選本校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二至三名，報請校長擇聘之。中心主任之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連任一次（限教授）。
- 第四條 本中心設五個教學組：「本國語文教學組」、「史地圖資教學組」、「法政教育教學組」、「科技教育教學組」、「藝術哲學教學組」。各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組教師推舉教師兼任之，負責各組之教學、研究與課程安排。召集人之任期以一年為原則。
- 第五條 本中心設「通識教育中心事務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及各相關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事務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工 作 報 告

秘書室

一、各項工作報告

(一)稽核組業務

1. 校務持續品質改善會議－行政類組報告。已完成報告：綜合校務組、教務行政組。
2. 經費稽核委員會作業：(1) 四、五月查核作業。
(2) 籌備 97 年度下學期第 2 次會議

二、公關形象

統計自 05/23-06/05 平面媒體 2 次；電子媒體 11 次；大仁電子報 1 次。

單 位 媒 體		行政單位					學術單位					總 計
						小計	製藥所				小計	
平 面 媒 體	聯合晚報					0	1				1	1
	聯合報					0	1				1	1
總 計						0	2				2	2

單 位 媒 體		行政單位					學術單位					總 計
		推廣 中心	研發 處	進 修 部		小計	餐 旅 系	製 藥 所			小計	
電 子 媒 體	中時電子報					0					0	0
	自由電子報	1				1					0	1
	今日新聞網					0					0	0
	聯合新聞網					0		1			1	1
	中央通訊社			1		1					0	1
	Google 新聞	1	1			2	1				1	3
	Yahoo 新聞	1				1					0	1
	Pchome 新聞					0					0	0
	新浪網新聞					0					0	0
	蕃薯藤新聞	1				1					0	1
	HiNet 新聞	1				1					0	1
	台灣新聞報					0	2				2	2
總 計		5	1	1		7	3	1			4	11

單 位 媒 體		行政單位				學術單位				總 計
		進修部			小計				小計	
大仁電子報		1			1				0	1
總 計		1			1				0	1

三、校長反映意見信箱

統計自 05/22~06/05 經轉送彙整學生意見回函共 4 件（如表列）。

編號	登錄日期	反映意見	回覆單位	單位 回覆時間	秘書室 執行情形
1	05/26	反映課程加退選問題	進修部	06/09	回覆並建檔

2	06/01	詢問轉系考事宜	藥學系	06/01	回覆並建檔
3	06/03	畢業生反映學分問題	餐旅系	06/09	回覆並建檔
4	06/05	反映借筆記型電腦問題	總務處	06/09	回覆並建檔

四、公文統計（如表列）

統計自 98/03/11~06/12 公文收發文登記表

單 位	紙本收文	電子收文	總 收 文	紙本發文	電子發文	總 發 文
董事會	2	2	4			
秘書室	18	77	95	1	10	11
人事室	22	123	145	18	4	22
會計室	5	9	14	11		11
教務處	39	231	270	4	10	14
學務處	157	540	697	60	35	95
總務處	17	23	40	10	1	11
研發處	78	346	424	35	4	39
進修部	5	24	29	5	17	22
進修學院	1	17	18	4	6	10
進修學校	2	14	16	5	5	10
圖書資訊館	25	69	94		6	6
推廣中心	57	118	175	40	60	100
通識中心	17	102	119		1	1
藥學系	32	12	44	12	3	15
製藥所						
食品系	13	17	30	23	5	28
環資系	8	12	20	6	3	9
環管所						
職安系	1	2	3	2	4	6
環安中心	6	68	74	7	1	8
健管系	4	5	9	5	4	9
護理系	26	19	45	35	7	42
外語系	10	79	89	15	3	18
資管系	3	19	22	2		2
餐旅系	9	41	50	10	5	15
休管系	15	56	71	2	1	3
幼保系	5	45	50	5	5	10
行流系	5	32	37			
社工系	20	18	38	57	5	62
生技所						
資工系	4	39	43			
休管所						
生技系		6	6	2		2
藥健學院	2	3	5	6	4	10
管理學院		8	8		1	1
人文學院	7	20	27	2	9	11
休閒學院	3	21	24	1		1
校友中心	3	67	70	6		6
觀光系	3	2	5			
數媒系	4	28	32		1	1

動物中心	2	1	3			
時尚美容		1	1		1	1
總計	630	2316	2946	391	221	612

教務處

一、處本部：

(一)綜合業務

1. 增調所系科班

- (1)99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作業，本校申請特殊管制項目(設研究所及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類科)，增設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製藥科技研究所申請更名為藥學研究所案，未獲教育部核准(98.05.27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085173 號函)。
- (2)99 學年度技專校院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填表作業修正為二階段作業，第一階段須於 **06/16 日前**先提報研究所增加招生名額案及五專減班調整案，及完成**現況試算表核對與校舍面積新制試算**。第二階段於 07/31 日提報新設系科、學位學程計畫書及各學制招生名額分配表。教育部預定於 9 月初核定各校招生名額。
- (3)本校經召開「99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小組會議(05/27)」決議，99 學年度申請評鑑一等之研究所增加招生名額共 12 人；99 學年度五專部維持現狀招生 4 班，不調減；99 學年度不增設新系科。
- (4)98 學年度日間部各學制招生現況：

A. 四技申請入學招生，於 04/22 公布榜單，至 05/27 完成報到人數如下。(正確報到人數以註冊組登錄資料為準)

98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報名人數統計表								
系科名稱	招生名額		98 第 1 階段報名人數	98 通過第 1 階段篩選人數	98 第 2 階段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備取人數	報到人數
	外加	內含						
藥學系	30	80	788	557	448	110	250	110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3	0	41	16	8	3	5	2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與管理組	3	0	30	15	8	3	5	3
環境資源管理系能源科技組	3	4	8	8	4	4	0	3
環境資源管理系環境技術與管理組	3	4	10	10	6	6	0	0
職業安全衛生系	6	8	14	14	4	4	0	0
健康事業管理系	3	7	44	44	20	10	10	8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5	0	44	25	14	5	9	4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5	0	27	25	8	5	3	5
資訊管理系	12	0	46	46	19	12	7	10
休閒運動管理系	12	13	102	102	50	25	25	21
幼兒保育系	6	0	31	30	14	6	8	5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12	0	59	59	22	12	10	10
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	5	0	33	26	9	5	4	1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	8	0	55	42	25	8	17	7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8	0	35	35	17	17	0	5
社會工作系	3	9	140	64	28	12	16	7

生物科技系	3	0	26	16	5	3	2	1
資訊工程系	18	0	29	29	14	14	0	4
護理系	0	45	180	180	115	45	70	45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	0	86	50	17	10	7	6
觀光事業系	10	0	77	53	22	10	12	9
時尚美容應用系	3	0	24	15	6	3	3	3
合 計	351		1929	1461	883	332	463	269

B.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各所報名人數如下，於 05/02 考試，05/21 放榜，至 05/27 正取生報到人數如下。(正確報到人數以註冊組登錄資料為準)

所 別	招生 人數	報名 人數	錄取人數		報到 人數	所 別	招生 人數	報名 人數	錄取人數		報到 人數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環境管理研究所 (環境工程與管理組一般生)	5	14	5	7	5	休閒健康管理研究所(休閒運動管理組一般生)	3	9	3	0	3
環境管理研究所 (環境工程與管理組在職專班)	7	14	7	5	6	休閒健康管理研究所(休閒運動管理組在職專班生)	6	29	6	9	6
環境管理研究所 (職業安全衛生組一般生)	5	5	5	0	5	休閒健康管理研究所(觀光餐旅組一般生)	3	4	3	0	3
環境管理研究所 (職業安全衛生組在職生)	1	2	1	1	1	休閒健康管理研究所(觀光餐旅組在職專班生)	5	25	5	8	5
製藥科技研究所 (一般生)	7	6	6	0	5	休閒健康管理研究所(健康管理組一般生)	2	4	2	2	2
製藥科技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12	8	7	0	7	休閒健康管理研究所(健康管理組在職專生)	4	9	4	3	4
生物科技研究所 (一般生)	6	9	7	1	7	食品科技研究所(一般生)	5	8	5	3	5
生物科技研究所 (在職生)	1	0	0	0	0	食品科技研究所(在職專班生)	7	4	3	0	3
						總 計	79	150	69	42	67

C. 98 學年休閒系辦理體育成績優良單獨招生，於 05/23 考試，06/03 放榜。(正確報名人數以招生中心為準)

運動項目	預定招收人數	報名 人數	錄取人數		運動項目	預定招收人數	報名 人數	錄取人數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曲棍球	12	12	11	0	籃球	10	12	10	1
排球	10	11	10	1	舉重	5	6	5	0
網球	4	4	3	0	撞球	5	7	6	1
棒球	12	13	12	1	羽球	6	8	6	0
桌球	6	10	6	1	技擊	5	6	5	1
田徑	11	12	11	0					

射箭	4	6	5	0	總計	90	107	90	6
----	---	---	---	---	----	----	-----	----	---

D. 98 學年度五專甄選招生報名於 06/10 截止，南區各校招生及報名人數如下。
(正確報名人數以招生總會公告為準)

9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甄選入學報名人數統計			
學校代碼	甄選學校名稱	報名人數	招生人數
1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215	67
12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121	217
13	大同技術學院	7	26
14	東方技術學院	109	145
15	大仁科技大學	150	145
16	文藻外語學院	1422	219
17	美和技術學院	430	299
18	南榮技術學院	19	73
19	永達技術學院	11	33
20	輔英科技大學	1549	474
2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581	291
22	和春技術學院	20	58
23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561	481
2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10	901
25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47	456
26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8	125
27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27	265
28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842	442
29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375	36
3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85	21
	報名總數	9889	4774
更新時間:2009/6/10 18:45			

2. 專案計畫

(1)97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各項子計畫至 04/30 執行率已達 82.3%，定於 06/12-13 舉辦成果展。

97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 準備工作事項		
日期	工作事項	備註
06/05(五)	教發中心提供海報格式	
06/09(二)前	各子計畫繳交海報至教發中心, 由教發中心統一交由廠商印製	各分項計畫至少製作 1 張全開海報
06/11(四)中午前	各子計畫繳交卷宗書背名稱至教發中心 (ex. 子計畫三 3-3 教學助理培訓)	教發中心將統一製作卷宗書背
06/11(四)14:00	各子計畫至活動地點進行場佈	擺放卷宗、張貼海報
06/12(五)8:00	各子計畫至活動地點進行最後場佈	架設電腦

(2)本校申請 98 學年度第二期「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計畫書已於 05/18 報部。第二期「教學卓越計畫」規劃時程如下：

申請教育部「98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作業日程表			
項次	作業事項	日期	作業內容/主辦單位

1	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	02/17(二)	討論計畫主軸
2	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	02/25(三)	討論計畫主軸
3	召開第三次籌備會議	02/27(五)	確認計畫主軸、基本架構及各計畫主持人
4	召開第四次籌備會議	03/10(二)	1. 討論分項計畫內容及主持人 2. 確認計畫撰寫及報部時程 3. 討論各子計畫經費編列
5	召開子計畫主持人 第一次 會議	03/13(五)	1. 討論各子計畫名稱 2. 確認分項計畫主持人及執行人 3. 討論分項計畫撰寫注意事項
6	子計畫構想書開始撰寫	03/16(一)	分項計畫主持人
7	召開各子計畫分項計畫 第一次 會議	03/20(五)前	1. 由各子計畫主持人召集 2. 討論各子計畫名稱 3. 確認分項計畫主持人及執行人 4. 討論分項計畫撰寫注意事項 5. 會議記錄須送教發中心
8	召開子計畫主持人 第二次 會議	03/20(五)	討論子計畫撰寫方向與內容
9	召開子計畫主持人 第三次 會議	03/25(三)	討論子計畫撰寫方向與內容
10	召開 第五次 籌備會議 (計畫撰寫說明會)	04/02(四)	說明 98 教卓計畫書撰寫事宜
11	召開各子計畫分項計畫 第二次 會議(分項計畫構想書撰寫完成)	04/15(三)前	1. 由各子計畫主持人召集 2. 確認分項計畫撰寫內容及統整 3. 會議記錄須送教發中心
12	召開子計畫主持人 第四次 會議	04/21(二)	子計畫主持人進行報告
13	總計畫書統整撰寫完成	04/27(一)	1. 教務處 2. 各子計畫主持人
14	召開 第六次 籌備會議	05/01(五)	1. 教務處 2. 審查及修正計畫書
15	總計畫書修正完成	05/05(二)	1. 教務處 2. 各子計畫主持人
16	召開 98 教學卓越委員會 第一次 會議	05/08(五)	1. 教務處 2. 審查計畫書
17	計畫書提送送行政會議通過	05/12(二)	教務處、秘書室
18	總計畫書修正定版完成	05/14(四)	教務處、秘書室
19	計畫書報部簽核	05/15(五)	教務處、秘書室
20	計畫書報部	05/18(一)	教務處、秘書室

3. 業務協調事項：

(1) 召開申請 98 學年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第五次會議(05/05/14:00)。

決議事項：討論 98 學年教學卓越計畫撰寫內容及修正意見。

(2) 召開申請 98 學年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會議(05/08/15:00)。

決議事項：確認 98 學年教學卓越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

(3) 召開 98 學年第一學期排課協調會議(05/12/16:00)。

決議事項：協調 98 學年教第一學期各學院系科排課缺課問題。

(4) 召開 98 學年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05/15/14:00)。

決議事項：通過 98 學年研究生入學錄取名單，計 69 人。

- (5) 召開 97 學年第二學期教學品質委員會議(05/19/13:00)。

決議事項：(1)通過法規修正案。

(2)通過教學績優教師名單。

- (6) 召開 98 學年二技產學專班招生委員會議(05/26/14:00)。

決議事項：通過招生日程及招生簡章內容。

- (7) 召開 99 學年增調所系科班小組會議(05/27/15:00)。

決議事項：(1)通過 99 學年申請增加招生名額 9 人。

(2)通過 99 學年不調減五專部及不增設新系科。

- (8) 召開 98 學年休閒系體優單獨招生委員會議(06/01/14:00)。

決議事項：通過 98 學年體優單獨錄取名單 90 人。

- (9) 召開 97 學年教育部補助提升教學設施結案報告撰寫協調會議(06/02/16:00)。

決議事項：請相關系科於期限前完成結案報告撰寫。

- (10) 召開 97 學年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籌備會議(06/04/14:30)。

決議事項：討論教卓成果展規劃事宜。

- (11) 召開 97 學年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議(06/08/13:00)。

討論事項：審查 97 學年畢業生畢業資格。

- (12) 召開 97 學年第二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06/10/13:30)。

討論事項：審議 98 學年度各系科課表。

4. 教務法規修訂：

- (1) 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排配實施要點（行政會議(98.4.14)通過）。

修正內容：調降本校專任教師日夜間部合計可超授課鐘點數以 2 小時為上限；調降專任職員可跨部兼課以 2 小時為上限；增列「專任教師未符合本校「一年一刊或一年一案」標準及「基本授課班級(大學部與專科部)總人數未達平均每班 40 人」標準者，每學期應增加 2 小時授課時數」之相關規定。

98 學年度第一年執行方式：如下：「教師未符合每年「一年一刊或一年一案」標準，且授課班級平均人數未達 40 人標準者，每學期須多授 2 小時課(不支給鐘點費)。但教師符合「一年一刊或一年一案」標準者，若授課班級平均人數未達 40 人標準，每學期須多授 1 小時(不支給鐘點費)；若授課班級平均人數達 40 人標準，但未符合「一年一刊或一年一案」標準者，每學期須多授 1 小時。」

- (2) 制定 98 學年度行事曆（已經行政會議(98.05.12)通過）。

重要行事：

第一學期日間部新生研習定於 98.09.13(星期日)

第一學期開學日定於 98.09.14(星期一)；上課結束日期為 98.01.15(星期五)。

第二學期開學日定於 99.02.22(星期一)；上課結束日期為 98.06.25(星期五)。

98 年校慶活動預定於 99.03.20(星期六)，99.04.06(星期二)補假一天。

98 年畢業典禮日期定於 99.06.12(星期六)。

98 學年度國定假日如下：

上學期--中秋節(98.10.03 星期~~六~~)、建國紀念日(99.10.10 星期~~六~~)、開國紀念日(99.01.01 星期五)。

下學期--除夕(**99.02.13 星期六**)、春節假期(**99.02.14~18**(星期日~星期~~四~~))、二二八和平紀念日(99.02.28 星期日)、清明節(99.04.05 星期一)、端午節(99.06.16 星期~~三~~)。

98 學年度無國定假日逢星期二及星期四，不須調整放假及補課。

- (3) 預擬修訂「**教務法規 6 件**」(提送教務會議(98.06.17)修正)。

修正法規名稱如下：

A. 教師維護教學與填報教學資料實施要點。

B. 學生重補修暨加退選課須知。

- C. 大學部暨專科部校際選課要點。
 D. 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
 E. 課程規劃實施要點。
 F. 課程發展、實施、修訂與評鑑要點。

二、註冊組業務

(一)980515 全校在校人數統計

1. 全校人數(基準日：05/15)							
日間部	6920	研究所	105	大學部(學院部)	4795	專科部	2020
進修部	2252	研究所		大學部(學院部)	1832	專科部	420
進修院校	398	研究所		大學部(學院部)	125	專科部	273
在職專班	460	研究所	65	大學部(學院部)	395	專科部	
產學專班	157	研究所		大學部(學院部)	157	專科部	
全校總計	10187	研究所	170	大學部(學院部)	7304	專科部	2713

2. 全校延修生人數(基準日：05/15)

日間部	146	研究所	10	大學部(學院部)	67	專科部	69
進修部	90	研究所		大學部(學院部)	46	專科部	44
進修院校	5	研究所		大學部(學院部)	0	專科部	5
在職專班	0	研究所	0	大學部(學院部)	0	專科部	
產學專班	0	研究所		大學部(學院部)	0	專科部	
全校總計	241	研究所	10	大學部(學院部)	113	專科部	118

3. 全校不含延修生人數(基準日：05/15)

日間部	6774	研究所	95	大學部(學院部)	4728	專科部	1951
進修部	2162	研究所		大學部(學院部)	1786	專科部	376
進修院校	393	研究所		大學部(學院部)	125	專科部	268
在職專班	460	研究所	65	大學部(學院部)	395	專科部	
產學專班	157	研究所		大學部(學院部)	157	專科部	
全校總計	9946	研究所	160	大學部(學院部)	7191	專科部	2595

(二)休退學人數統計(依 972 註冊人數計算)基準日：06/01

1. 972 入學至今休退學人數統計

學制	一般班			一般班 合計	延修班			延修班 合計	總計
	在校生	休學生	退學生		在校生	休學生	退學生		
二技	544	3		547	6			6	553
二專	259	1		260	29	3	1	33	293
五專	1690	6	1	1697	40	1		41	1738
四技	4181	14	2	4197	61	1		62	4259
在職專班二技	395			395				0	395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65			65				0	65
研究所(碩士班)	95			95	10			10	105
產業二技學士專班	40			40				0	40
產業四技學士專班	117	6		123				0	123
進修專校(二專)	268	4		272	5	1		6	278
進修部二技	494	4	1	499	21	1		22	521
進修部二專	376	5	1	382	44	8		52	434
進修部四技	1292	9		1301	25	3		28	1329
進修學院二技	125	3		128				0	128

總計	9941	55	5	10001	241	18	1	260	10261
----	------	----	---	-------	-----	----	---	-----	-------

2. 休退學原因統計(基準日：06/01)

休退原因	休學生										休學生合計	退學生					退學生合計	總計
	二技	二專	五專	四技	產業四技學士專班	進修部二技	進修部二專	進修部四技	進修專校(二專)	進修學院二技		二專	五專	四技	進修部二技	進修部二專		
工作			1	2	1	4	1			1	10							10
生病				1							1							1
休學逾期未復學												1					1	1
先服役								3			3							3
志趣不合			1	7	1		1				10							10
身體不適			1		1						2							2
車禍				1		1		1			3							3
其他	1	3	1		2		7	5	5	2	26			1			1	27
重考			2				1				3		1				1	4
家庭因素	2		1	2			1	2			8							8
經濟					1		2	1			4							4
逾期未註冊															1	1	2	2
環境不適		1		2							3							3
經濟困難														1			1	1
總計	3	4	7	15	6	5	13	12	5	3	73	1	1	2	1	1	6	79

3. 98 四技申請入學新生報到統計

申請系所名稱	98 核定數 A	正取生 錄取數 B	正取生 報到 C	正取生報到 率 C/B	備取生 報到	總報到 人數 D	總報到率 D/A
幼兒保育系	6	6	2	33.33%	3	5	83.33%
生物科技系	3	3	1	33.33%		1	33.33%
休閒運動管理系	25	25	8	32.00%	13	21	84.0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8	17	5	29.41%		5	27.78%
社會工作系	12	12	4	33.33%	2	6	50.00%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3	3	1	33.33%	2	3	100.00%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與管理組	3	3	2	66.67%		2	66.67%
時尚美容應用系	3	3	2	66.67%	1	3	100.00%
健康事業管理系	10	10	4	40.00%	4	8	80.00%
資訊工程系	18	14	4	28.57%		4	22.22%
資訊管理系	12	12	6	50.00%	4	10	83.33%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	10	3	30.00%	3	6	60.00%
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	5	5		0.00%	1	1	20.00%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	8	8	4	50.00%	3	7	87.50%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12	12	4	33.33%	6	10	83.33%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5	5	3	60.00%	2	5	100.00%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5	5	1	20.00%	3	4	80.00%
環境資源管理系能源科技組	7	4	3	75.00%		3	42.86%
藥學系	110	110	40	36.36%	70	110	100.00%
護理系	45	45	24	53.33%	21	45	100.00%
觀光事業系	10	10	4	40.00%	5	9	90.00%
總計	351	332	125	37.65%	143	268	76.35%

4. 98 研究所正取生報到狀況（截至 98.05.27）

研究所考試入學			一般 生核 定名 額	一 般 生 錄 取名 額	一般 生	正取生 報到率	一 般 生 備 取	在職 生核 定名 額	在職 生	在職生 報到率	在職 生 備 取	報到 總計
報考 學制	報考所別	報考組別			完成 報到				已完 成報 到			
					正取				正取			
研究所 (碩士班)	環境管理研究所	1.環境工程 與管理組	5	5	5	100.00%	9					5
	環境管理研究所	2.職業安全 衛生組	5	5	5	100.00%		1	1	100.00%	1	6
	製藥科技研究所		7	6	5	71.43%						5
	生物科技研究所		6	7	7	116.67%	1	1	0	0.00%		7
	休閒事業管理研 究所	1.休閒運動 管理組	3	3	3	100.00%	3					3
	休閒事業管理研 究所	2.觀光餐旅 管理組	3	3	3	100.00%						3
	休閒事業管理研 究所	3.健康管理 組	2	2	2	100.00%	2					2
	食品科技研究所		5	5	4	80.00%	3					4
研究所(碩士班) 合計			36	36	34	94.44%	18	2	1	50.00%	1	35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環境管理研究所		7	7	6	85.71%	5					6
	製藥科技研究所		7	7	6	85.71%						6
	休閒事業管理研 究所	1.休閒運動 管理組	6	6	6	100.00%	9					6
	休閒事業管理研 究所	2.觀光餐旅 管理組	5	5	5	100.00%	8					5
	休閒事業管理研 究所	3.健康管理 組	4	4	4	100.00%	3					4
	食品科技研究所		7	3	3	42.86%						3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36	32	30	83.33%	25					30

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及進修部應屆畢業生資格審查人數統計

部別	日間部						日間部 小計	進修部			進修部 小計	總計
學制 統計日期 98.06.09	研究 所(碩 士班)	二技	四技	二專	五專	產業二 技學士 專班		進修部 二技	進修部 二專	進修部 四技		
畢業班人 數	57	355	814	173	300	17	1716	343	223	288	854	2570
符合畢業 人數		311	424	60	150	16	961	278	103	167	548	1509
畢業比率%		87.61%	52.09%	34.68%	50.00%	94.12%	56.00%	81.05%	46.10%	57.99%	64.17%	58.72%

(三)981 日間部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資訊網建置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處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www.tajen.edu.tw/~acad/news_system.php?select=25

校內轉系科組 及輔系雙主修 資訊網

輔系

雙主修

轉系科組

- 大學部學生申請轉系組實施要點
- 專科部學生申請轉系組實施要點
- 98轉系科組名額及資格

申請書下載

管理

公告一覽

公告標題	日期	發佈者
98校內轉系資格及審查條件 NEW	2009/06/08	註冊組
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內轉系科組及輔系雙主修注意事項	2009/05/22	註冊組

消息管理

顯示全部資料

【總機】 08-7624002~5
 【日間部】 藥學暨健康學院251、資訊暨管理學院265、休閒學院266、人文暨社會學院267；傳真08-7623552
 【進修部】 藥學暨健康學院181、資訊暨管理學院281、休閒學院283、人文暨社會學院181；傳真08-7620593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處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www.tajen.edu.tw/~acad/news_system.php?select=23

TAJEN UNIVERSITY
大仁科技大學

註冊資訊網

新生 舊生

註冊須知

繳費查詢

新生編班

就學貸款及減免

住宿及交通

兵役健檢資訊

98新生名單

名單資料

公告一覽

公告標題	日期	發佈者
98四技申請入學總會報到確認名單	2009/05/27	註冊組

消息管理

顯示全部資料

【總機】 08-7624002~5
 【日間部】 藥學暨健康學院251、資訊暨管理學院265、休閒學院266、人文暨社會學院267；傳真08-7623552
 【進修部】 藥學暨健康學院181、資訊暨管理學院281、休閒學院283、人文暨社會學院181；傳真08-7620593

Tajen University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www.tajen.edu.tw/~ac/reg/972gr-info.html

TAJEN UNIVERSITY

97學年度第2學期應屆畢業生資訊網

大仁首頁 |

注意事項 畢業生資格審查 證書發放時程 本校交通資訊	◆98.06.08應屆畢業生資格審查委員會決議--符合應屆畢業資格查詢 ◆98.06.06應屆畢業生-初審結果連結 >畢業流向平台(不論是否可畢業均須填報--填報時間至98.06.11). >圖書未清者請逕向圖書館連絡後續相關程序. >>上述兩者請儘速辦理以免影響畢業資格
--	--

(四)教育部重要業務執行(依據台高(二)字第 0980084371 號函)

教育部為了解我國大專學生學習歷程與生活經驗，作為學校辦學與高教政策改進參考，以抽樣方式，進行大一、大三與二技一年級調查研究。

九十七學年度大一新生問卷認證視窗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s://ques.cher.ntnu.edu.tw/ques/fresh97/

台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資訊平台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教司、中教司、技職司
執行單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九十七學年度大一新生問卷 認證視窗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確定送出

三、課務組業務

- (一)自 06/01 起辦理全校排課，目前已繳科系有資管系、社工系、應外系、藥學系、時尚美容系、幼保系、資工系，其餘系科尚未繳交。
- (二)06/01-03 辦理暑修報名作業，06/22 公告暑修開班，暑修第一期為 06/29 至 07/31，暑修第二期為 08/03 至 08/28。
- (三)教務處於 06/10 召開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全校各系 98 年課程表。
- (四)本學期日間部期末評量時間為 06/23(星期二)至 06/26(星期五)，06/22(星期一)為全校教學研討會各班一律不能排考，各班於 06/08-06/17 期間至課務組登記考試教室，於 06/17 前將期末評量調查表送回課務組。日間部專兼任教師於 06/10 前繳交期末評量試題。
- (五)預定第十六-十七週進行體育選項測試作業。

四、招生服務中心

(一)已執行事項

1. 與港都電台完成招生宣傳廣告託播簽約事宜與製作宣傳文案。
2. 與屏東客運完成車體側招生宣傳廣告託播簽約事宜。
3. 完成聯合報「教學卓越、大仁連3年獲補助」之深入報導式平面宣傳(05/18 上報)
4. 完成上游夥伴學校之加強招生:10校以入班宣導方式進行、9校來本校參訪(學生共1753人次)、參與15校之升學博覽會。
5. 辦理98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之考試作業(05/06~05/29)與放榜作業(06/02)。
6. 辦理98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單獨招生之考試作業(05/02)與放榜作業(05/21)。
7. 招生宣傳文宣之印製與招生禮品之採購。
8. 98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報名與甄選考試作業。
9. 98學年度四技二專、二技與五專聯合推薦甄選招生作業。

(二)預定執行事項

1. 辦理翰林出版社高職參考書之跨頁宣傳廣告之上刊作業。
2. 辦理日二技單獨招生作業。
3. 規劃辦理98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推薦甄選本校現場分發作業(~06/19)。
4. 完成港都電台第二與第三波招生宣傳廣告託播事宜。
5. 持續辦理98學年度四技二專、二技與五專聯合推薦甄選招生作業。
6. 規劃辦理98學年度四技二專、二技與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作業。
7. 規劃辦理98學年度暑轉招生作業。
8. 執行99學年度「總量作業招生名額分配表」報部相關作業。

(三)招生執行成效

1. 已建立招生策略聯盟機制。
2. 完成上游夥伴學校之加強招生:10校以入班宣導方式進行、9校來本校參訪(學生共1753人次)、參與15校之升學博覽會。
3. 研究所之招生名額於99學年度總量中增加9位。
4. 各學院已完成辦理弱勢系科輔導作業。
5. 97學年暑轉與寒轉考試分別招入224位與95位轉學新生,成果尚稱滿意。

五、教學發展中心

- (一)本學期期末提升教學品質研習營訂於06/22(星期一)在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舉行。
- (二)本學年度教學創新競賽得獎教師名單:教學創新類:第一名韋俊丞師、第二名洪堂耀師;教學書籍類:第一名施百俊師 第二名蘇明洲師。
- (三)本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選拔結果,藥學暨健康學院:第一名朱世德師、第二名洪堂耀師;資訊暨管理學院:第一名孫小羚師、第二名劉旭榮師;休閒學院:第一名陳秀芬師;人文暨社會學院:第一名張靜儀師;通識教育中心:第一名陳麗珊師。
- (四)本學期期末學生對教師之教學評量已於06/05完成。
- (五)97學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聯合成果展訂於06/06~07在勤益科技大學舉行。
- (六)97學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訂於06/12~13在本校活動中心川堂舉行,請全校各師踴躍參加。
- (七)期末「學習關懷學生輔導紀錄與成果系統」訂於06/22開放,請各位老師上網填寫輔導紀錄。
- (八)第二期97教學卓越計畫轉刊訂於06/12前出刊。

學務處

一、學務長室工作報告:

二、生輔組工作報告:

- (一)議事業務:05/21生輔組組務會議。

(二) 校內住宿生及校外賃居生服務：

1. 校內住宿生服務：

- (1) 辦理申宿、退宿事宜。
- (2) 05/25 交 9801 住宿費（舊生部份）至會計室。
- (3) 03/09~05/08 學生宿舍內務整潔比賽。

2. 校外賃居生服務：

- (1) 賃居服務網站更新。
- (2) 05/12、20 賃居工作會報。
- (3) 05/27 賃居博覽會及房東座談。

(三) 校園安全：

1. 交通隊每日早上 7：40~8：10 校外定點值勤。
2. 未戴安全帽及違規停放機車取締。
3. 每週陳報宿舍設備定期檢覆暨成果表。
4. 加強勸導同學過馬路須走行人穿越道，不可橫越馬路雙黃線，被登記者須參加期末交安講習。

(四) 生活教育：

1. 法治教育宣導月（05/18 至 05/22 五專 1.2.3 年級法律會考、05/25 法律專題演講、05/01 至 05/31 校園標語宣導）
2. 品格教育宣導月（05/06 標語創意競賽優良作品頒獎、有獎徵答抽獎及簽名會）
3. 04/08、05/07 交通安全專題演講及 06/01 交通違規同學安全講習。
4. 04/23 辦理「晨曦志工」社區服務。（地點：新二村、新圍村及彭厝村）

(五) 一般業務：

1. 公文收發處理。
2. 每日曠課及請假輸入。
3. 每週陳報缺曠預警學生名單
4. 05/14~20 辦理住宿生不續住保證金退費事宜。
5. 05/14 申報生輔組工讀金
6. 05/11~31 畢業班操行成績結算
7. 05/22 9702 第 4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8. 05/31 單一窗口彙整。

三、課外組工作報告：

(一) 議事業務：05/07 召開 97 學年度應屆畢業班服務獎審查委員會議。

(二) 獎助學金與就學協助：

1. 獎助學金資訊

- (1) 05/01 e-mail 各單位填報預估有關 98 學年度核准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領助學金學生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估表。
- (2) 05/05 簽辦 97 學年度長治鄉德和村村民助學金計 6 名同學申請，助學金共 30,000 元整。
- (3) 05/06 簽辦 97 學年度鹽埔鄉鄉民與子女助學金計 221 名同學申請，助學金 1,105,000 元整。
- (4) 05/11 通知四技幼保系蔡雅旬同學，獲得東海文教基金會大專院校清寒獎助學金 5,000 元支票一張學生領取。
- (5) 05/11 通知 97 學年度長治鄉德和村村民助學金計 6 名同學審查合格，助學金共 30,000 元整，學生名冊上網公告及班級通知。
- (6) 05/14 通知 97 學年度鹽埔鄉鄉民與子女助學金計 221 名同學審查合格，助學金 1,105,000 元整，學生名冊上網公告及班級通知。
- (7) 05/15 通知四技江淑君及蔡雅旬等 2 名同學，獲得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每名 5,000 元，領據及印領清冊寄高雄市明誠高中教務

處辦理請款手續。

- (8)05/15 彙整造冊辦理 04/15~05/14 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計 28 名，共計 121,365 元請款手續。
- (9)05/15 陳報 97 學年度 08/01~05/14 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使用成效表共計 2,305,910 元。
- (10)05/15 彙整造冊辦理 04/15~05/14 圓夢助學愛心捐-學生助學金計 5 名共計 10,000 元。
- (11)05/15 陳報 97 學年度圓夢助學愛心捐-學生助學金使用成效表計收入 375,954 元；支出 22,000 元。
- (12)05/15 e-mail 一二級主管 06/03(星期三)下午 13 時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第 2 次會議。
- (13)05/19 辦理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獎學金五專外英科 2-2 林千又及四技護理系 1-2 潘怡岑 2 名學生印領清冊及領據寄出申請。
- (14)05/20 函稿教育部辦理 98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工讀助學金補助經費領據共計 157 2,763 元。
- (15)05/21 辦理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雲林縣政府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助學金製藥所 2-1 鍾靜宜學生印領清冊及領據寄出申請。
- (16)校外獎學金：(05/01 至 05/30)

獎學金名稱(辦法)	來文日期	截止申請日期
屏東市聖帝廟慈鳳宮「98 年度善信子女獎學金」	05/01	05/20
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 2009 年度大學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05/01	10/10
臺北縣政府辦理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	04/20	05/05

2. 就學協助

- (1)05/01 通傳相關單位修訂調整整體下降(廢除)有關 98 學年度 3%提撥各項獎助學金辦法。
- (2)05/01 上網公告及通傳各班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自 08/01 施行。
- (3)05/01 陳報 97 學年度 3%獎助學金執行情形成效表(統計資料 08/01~04/30)共計 21,071,788 元。
- (4)05/07 簽辦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校外住宿費及書籍費退費計 37 名，共金額 691,000 元。
- (5)05/13 簽呈追加 97 學年度學雜費 3%提撥獎助學金經費共計 889,500 元。
- (6)05/14 通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校外住宿費或書籍費退費共計 37 名同學申請合格，退費金額共 691,000 元整，申請合格學生名冊上網公告及班級通知。
- (7)05/18 通知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學雜費減免至出納組領取減免退費差額。
- (8)05/25 彙整陳報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減免學雜費預扣繳費單共計 488 名至會計室製作下學期繳費單扣除作業。
- (9)學生於校內外發生事故慰問及急難救助：(05/01 至 05/30)

日期	班級	姓名	慰問事項	慰問/急難救助金額
05/04	四技幼保系四年一組	吳怡貞	學生意外受傷	導師慰問禮品 1,000 元
05/05	進修部二技餐旅系一年一組	王靜怡	學生車禍受傷	導師慰問禮品 900 元
05/07	四技幼保系四年一組	沈夢帆	學生生病住院	導師慰問禮品 1,000 元
05/07	四技幼保系四年一組	蘇韻璇	學生生病住院	導師慰問禮品 1,000 元
05/11	四技休管系二年二組	邱沛蓉	學生車禍受傷	導師慰問禮品 1,000 元
05/18	二專食科科二年一組	林佳緯	學生父親病逝	急難救助金 10,000 元

05/18	四技藥學系二年一組	蔡咏軒	學生父親病逝	急難救助金 15,000 元
05/18	四技幼保系三年二組	簡嘉瑩	學生母親病逝	急難救助金 15,000 元
05/20	進修部二專餐管科一年一組	李月馨	學生生病住院	導師慰問禮品 870 元
05/21	四技資工系四年二組	簡谷益	學生車禍受傷	導師慰問禮品 980 元
05/22	四技休管系一年一組	黃綉芬	學生生病住院	主任慰問金 3,000 元

(二)社團業務：

1. 學生社團活動簡訊：

社團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護理系系學會	05/08	國際護士節慶祝大會暨第十八屆加冠典禮	活動中心大禮堂
幼保系系學會	05/01	幼保-造型捏塑研習營	雙科館 R415
健管系系學會	04/20~05/01	健管系系慶週	操場
壘球社	05/04~05/22	系際盃壘球賽	壘球場
畢業生聯合會	05/06	拼出夢想藍圖	庫克大樓地下室
福智青年社	04/24~05/15	原來幸福這麼簡單-觀功念恩	屏東縣新園國小
桌球社	05/13~05/20	社員單打個人賽	桌球教室
幼保系系學會	05/06	母親節卡片比賽	R 棟 115
仁榮服務隊	05/02~05/23	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活動-擁抱夢想帶動中小學	屏東縣九如三多國小校區
學生會	05/12~05/20	2009 校園歌唱天王天后選拔	活動中心大禮堂
學生會	05/13	98 年高屏區大專技院八校聯合創意啦啦隊錦標賽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操場
學生會	05/15~05/17	98 年高高屏大專校院技職校院聯合幹部研習營	永達技術學院、台南縣曾文青年活動中心
學生會	05/19	七校聯合創意短劇大賽-【玫瑰童鄰演 What at nnovating story!!】	文藻外語學院薪傳劇場
春暉社	05/08	春暉反菸宣導	屏東縣鹽埔鄉新園國小
香海社	05/02	把愛傳出去創世紀服務五	屏東創世基金會
香海社	05/06	浴佛相遇在校園	香榭大道
原住民青年社	05/06	原氣十足創意烹飪競賽	庫克大樓 J306
畢聯會	05/11	畢業舞會	動中心大禮堂
畢聯會	05/11	祈福未來	動中心大禮堂
福智青年社	05/07~05/08	母親節卡片傳恩情	香榭大道
仁榮服務隊	05/02	“仁”見“仁”愛進香團	屏東縣長治鄉癮石男女生態藝術園區
社工系系學會	05/09	椰子園服務	椰子園老人養護之家
社工系系學會	05/08	塔樓社區服務	屏東縣里港鄉塔樓社區、塔樓國小
學生會	05/22	98 年高屏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聯合評鑑暨觀摩活動	體育館、庫克大樓、諾貝爾大樓、壘球場
健管系系學會	05/16~05/17	2009 第十一屆全國專院校醫管盃	台南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觀光系學會	05/18~05/19	97 學年度觀光系-墾丁戶外教學	觀光系學會
向陽海志願服務隊	05/21	達來部落感恩心歡喜慶	屏東縣三地門鄉達來部落

藥學系系學會	05/18~05/29	藥學盃排球比賽	排球場
仁榮服務隊	05/13~06/03	希望列車帶動中小學活動	屏東縣仕絨國小校區
向陽海志願服務隊	05/20	安坡部落 感恩週活動	安坡部落

(三)社團業務：

1. 05/01 簽呈 學生社團之大仁香海社『把愛傳出去-創世紀服務』活動。
2. 05/04 上網公告 南臺科技大學-第十二屆南方之星校際民歌比賽。
3. 05/04 上網公告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第十屆國際親善禮儀研習營。
4. 05/04 上網公告及通傳全校班級社團幹部獎勵建議單。
5. 05/04 上網公告及通傳服務學習教育班級共 10 班服務學習教育期末自我評量說明會。
6. 05/04 簽呈原氣十足創意烹飪競賽。
7. 05/05 簽呈 學生社團之社會工作學系『塔樓社區服務』活動。
8. 05/05 簽呈租用影印機設備-學生自治會。
9. 05/05 簽呈“仁”見“仁”愛進香園。
10. 05/05 簽呈 學生社團之社會工作學系舉辦『椰子園服務』活動。
11. 05/05 簽呈 學生社團之大仁香海社舉辦『浴佛相遇在校園』活動。
12. 05/06 上網公告 輔仁大學-搖滾音樂研究週系列活動。
13. 05/06 上網公告 立德大學-「第四屆舞蹈成果展(What's hiphop?)」活動。
14. 05/06 上網公告 清雲科技大學-第三屆原住民之夜「美・慶典」。
15. 05/06 上網公告 拼出夢想藍圖。
16. 05/06 上網公告『浴佛相遇在校園』活動。
17. 05/06 簽呈畢業生聯合會-祈福未來。
18. 05/06 簽呈畢業生聯合會-畢業舞會。
20. 05/06 上網公告及通傳社團負責人 972 與社團負責人有約。
21. 05/07 簽呈春暉社舉辦『春暉反菸宣導活動』。
22. 05/07 上網公告 建國科技大學- 2009 鹿港慶端陽~全國街舞大賽。
23. 05/07 上網公告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九屆成果舞展一舞・星夜之祭」。
24. 05/07 上網公告「後山歷史與原住民文化研習營」活動。
25. 05/07 上網公告「幸福安心帳戶」專案簡介。
26. 05/11 上網公告及通傳全校班級大仁科技大學國際志工招募-泰北愛相隨、愛心無國界招募簡章。
27. 05/11 上網公告及通傳全校班級大仁科技大學國際志工招募-送愛到越南招募簡章。
28. 05/11 上網公告 聖約翰科技大學-2009 全國大專校院第 5 屆學生自治組織議事年會。
29. 05/11 協辦 服務學習教育期末自我評量說明會-第一場次。
30. 05/11 上網公告「搖滾吧！孩子」搖滾音樂會欣賞。
31. 05/12 簽呈第四屆學生自治會舉辦『98 年高屏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聯合評鑑暨觀摩活動』。
32. 05/12 上網公告 蚵仔寮集思社---第二屆青年集思營---中國議題研習營。
33. 05/12 上網公告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土文化體驗營活動。
34. 05/12 協辦與社團負責人有約-期中座談。
35. 05/13 上網公告「暑期服務員科學志工招募計畫」。
36. 05/13 協辦服務學習教育期末自我評量說明會-第二場次. 第三場次。
37. 05/13 協辦高高屏大專校院-創意短劇大賽。
38. 05/13 上網公告 御真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國立中山大學卓越社團發展計劃-「社團經營發展培育營」。
39. 05/13 上網公告 國立臺南大學-南區大專校院社團發展與服務學習研討會。
40. 05/13 服務學習教育期末自我評量說明會-第四場次。
41. 05/14 上網公告 高鳳技術學院- 98 年度高屏地區大專技職校第三屆搖滾浪潮音樂季。

42. 05/14 上網公告 校園能源管理研習活動-第二場。
 43. 05/14 972 上網公告及通傳服務學習教育班級共 10 班、157 加選休同學服務學習教育反思心得表格下載。
 44. 05/14e-mail 全校教職員中華民國第 47 屆十大傑出青年選拔活動。
 45. 05/14 上網公告「97 學年度期末成果展—迎接世運 舞愛高科」活動。
 46. 05/14 簽呈觀光事業系系學會舉辦『97 學年度觀光系-墾丁戶外教學』。
 47. 05/14 簽呈健康事業管理系系學會舉辦『2009 第十一屆全國大專校院醫管盃』。
 48. 05/14 函「98 年度高屏區大專校院聯合童軍教育體驗營」。
 49. 05/15 上網公告 逢甲大學- 2009 逢甲大學全國大專校院議事規則研習營。
 50. 05/15 簽呈 學生社團之向陽海志願服務隊『椰子園服務』活動。
 51. 05/15 上網公告 台南科技大學- 98 年全國大專校院吉他觀摩晚會-夏日祭典-民謠音樂祭活動。
 52. 05/15 簽呈達來部落感恩心歡喜慶。
 53. 05/15 簽呈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活動-快樂天堂帶動中小學。
 54. 05/15 簽呈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活動-希望列車帶動中小學。
 55. 05/15 函稿 98 年高屏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聯合評鑑暨觀摩活動-社團評審公文。
 56. 05/18 上網公告「2009 年台胞青年千人夏令營」。
 57. 05/18 上網公告「2009 第四屆人權之路青年體驗營」營隊活動。
 58. 05/18 會簽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社團依後附(登錄)修改社團基本資料。
 59. 05/18 上網公告 辦理就學貸款宣導講習。
 60. 05/19 協辦 高高屏大專校院-創意短劇大賽。
 61. 05/20 上網公告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期末成果展-第一屆 JUST DANCE。
 62. 05/20 上網公告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第四屆學園動漫祭。
 63. 05/20 簽呈 學生社團之國標舞社『國際標準舞社內聯誼賽』。
 64. 05/20 簽呈 學生社團之大仁香海社『新園市區服務』。
 65. 05/20 上網公告 第二屆學生議會議員選舉。
 66. 05/21 簽呈 學生社團之護理系舉辦『端午節送粽子』活動。
 67. 05/21 舉辦 972 學生議會大會。
 68. 05/22 簽呈 學生社團之健康事業管理學系舉辦『溫馨送粽』活動。
 69. 05/22 承辦 98 年高高屏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聯合評鑑暨觀摩活動。
 70. 05/23 上網公告 972 晨曦志工社區營造掃街活動。
 71. 05/27 上網公告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賃居房東座談。
- (四)認養資訊：05/25 捐贈 3 月份學生及教職員工認養伯大尼之家愛與希望共計 1,000 元。
- (五)專案業務：
1. 05/22 函稿教育部申請大專校院學生國際志工服務計畫獲 70,000 元補助。。
 2. 05/22 函稿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申請青輔會台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計畫，獲 30,000 元補助。
 3. 05/22 函稿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申請青年國際志工海外僑校服務活動計畫，獲 50,000 元補助。
- (六)一般業務：
1. 05/05 陳報 04 月份申請單一窗口申請業務共計 35 件。(04/01-04/30)
 2. 05/05 陳報 04 月份急難救助及學生校安事故主任或教官、導師慰問學生名冊共計 14 件。(04/01-04/30)
 3. 05/11 陳送 05/07 召開 97 學年度應屆畢業班服務獎審查委員會議記錄。
 4. 05/18 辦理 97 學年度就學貸款宣導講習會，地點學生活動中心大禮，並於 05/20 完成 97 學年度就學貸款宣導講習活動紀錄及成果報告表。

5. 05/25 陳報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社團會費使用概況表(2 月~5 月)。
6. 05/25 陳報(05/01~05/31)活動中心大禮堂校內舉辦活動申請共計 22 件。
7. 05/25 陳報(05/01~05/31)活動中心大禮堂校外舉辦活動申請共計 1 件。
8. 05/25 陳報(05/01~05/31)藝能教室申請共計 10 件。
9. 05/25 陳報(05/01~05/31)社團器材借用申請共 15 件。
10. 05/25 陳報(05/01~05/31)學生社團辦公室維修申請共計 1 件。

(七)班級活動申請 (05/01 至 05/30)

申請日期	班級	出隊日期	帶隊老師	活動地點	天	夜
05/07	五專資管科 1-1	05/14~16	陳有綸	中、北部三日遊	3	2
05/11	四技社工系 1-1	05/14~15	童小珠	墾丁二日遊	2	1
05/20	二技外英系 2-1	06/01~03	吳蕙伶	台東、花蓮三日遊	3	2
05/25	四技職安系 4-1	05/28~31	鄔蜀文	澎湖四日遊	4	3

四、諮商中心：

(一)議事業務：05/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輔導教師座談會 (F206)

(二)輔導諮商：無

(三)輔導、研討活動

1. 05/01 義輔研習家庭如何塑造人自我探索工作坊 F206
2. 05/06 天使家族溝通技巧研習 F106
3. 05/07 天使家族咖啡人際研習三 F106
4. 05/14 天使家族咖啡人際研習四 F106
5. 05/15 義輔研習從愛情卡談親密關係 F206
6. 05/15 義輔研習創意優格工作坊 F206
7. 05/22 看見不一樣的自己 F106
8. 05/22-23 導師研習探索關係花園甦活營 (藝能教室) 3

(四)生命教育：

(五)探索教育：

(六)一般業務：無

(七)其他：無

五、衛保組：

(一)議事業務：

(二)健康醫療業務：

1. 05/01 陳報 972(4 月)教師協助學生外送就醫記錄表。
2. 05/01 陳報 972(4 月)藥品庫存量記錄表。
3. 05/01 佈告欄張貼、上網及 e-mail 全校教職員工，衛生教育網路宣導「H1N1 新型流行性感冒」。
4. 05/04 陳報 04 月份健康中心學生傷患統計總表 (237 人)、外送就醫 (0 人)。
5. 05/04 陳報 04 月特殊疾病輔導人數表 (31 人)。
6. 05/12 大禮堂大型 LED 看板公告 H1N1 新型流感預防方法。
7. 05/14 通傳施打 B 型肝炎第三劑通知 (共 350 位)。
8. 05/14 上網及 e-mail 全校教職員工，衛生教育網路宣導「外來種毒草 (銀膠菊) 入侵」。
9. 05/19 通傳及上網施打 B 型肝炎第三劑時間更改通知 (共 350 位)。
10. 05/21 上網公告疾病管制局舉辦「防疫秘笈 12 招打擊疾病保健康」創意徵選比賽。
11. 05/23 上網衛生署有關「傳染病分類及第四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之「傳染病分類」。
12. 05/26 繳交外籍生健保費用。
13. 05/26 函文屏東基督教醫院支援 2009 年畢業典禮救護車一部。

(三)環境與餐飲衛生業務：

1. 環境業務

- (1)05/04 資源回收與廚餘回收成果統計通報屏東縣環保局及鹽埔鄉公所。
- (2)05/04 廢食用油成果統計通報教育部環保小組及屏東縣環保局。
- (3)05/05 陳送 972-04 月校園環境成績。
- (4)05/06 統計 972 (03-04 月) 校園環境、資源回收總成績。
- (5)05/18 通傳、上網及 e-mail 通知校園環境消毒 (05/23)。
- (6)05/14、20、27 每星期三登革熱自我檢查。
- (7)05/05 陳送 972 校園環境改善通知單統計表-04 月份 (120 張)。
- (8)05/12 宣導臺南市環境保護局清淨家園宣導動畫競賽。
- (9)05/21 開立並通知勞動服務班級 (共 11 班)。
- (10)05/22 陳報 97 學年度各級學校推動廢乾電池回收工作績效考核。
- (11)05/01~05/31 校園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

2. 餐飲衛生業務

- (1)05/01 陳報 972(04 月)餐飲衛生檢驗結果。
- (2)05/04 陳送食品至屏東衛生局檢驗。

(四)服務教育業務：

(五)專案業務：

1. 05/01 通傳各班 972「全校學生急救訓練研習營」報名表。
2. 05/05 上網及 e-mail 972「全校學生急救訓練研習營」報名通知。
3. 05/05 通傳、上網全校各班「衛生教育宣導-建康樂活-大腸癌遠離我」活動報名表。
4. 05/06 簽陳 972「衛生教育宣導活動-校園常見傳染病認識」計畫書。
5. 05/06 舉辦 972 衛生教育「伊莉的娃娃-談未婚懷孕」研習活動 (共 200 位參加)。
6. 05/07 e-mail 全校教職員工 972 衛生教育研習活動宣導 (大腸癌、校園常見傳染病)。
7. 05/08 協助檢視校園水塔。
8. 05/12 簽陳 972 衛生教育「談性病與愛滋病」研習活動計畫書。
9. 05/12 上網 972「全校學生急救訓練研習課程表」通知。
10. 05/14 通傳、上網及 e-mail 972 衛生教育「談性病與愛滋病」研習活動」報名通知。
11. 05/14 通傳、上網全校各班 972 衛生教育研習-校園常見傳染病活動報名。
12. 05/16~17 舉辦 972「全校學生急救訓練研習營」活動 (共 150 位參加)。
13. 05/19 辦理 972 衛生教育研習-「健康樂活，大腸癌遠離我」(共 173 位參加)。
14. 05/20 陳送 972 全校師生捐血活動成果及檢據核銷。
15. 05/25 陳送 972 衛生教育「伊莉的娃娃-談未婚懷孕」研習活動成果及檢據核銷。
16. 05/26 上網公告 972「全校學生急救訓練研習營及格名單」。

(六)一般業務：

1. 05/01 陳報 972(04 月)學生平安保險理賠人數記錄表。
2. 05/04 陳送衛保組 4 月單一窗口。
3. 05/04 陳送衛保組 4 月活動一覽表。
4. 05/04 陳報 972(4 月)學生平安保險理賠人數記錄表。
5. 05/08~12 彙整衛保組 95~97 年度訓輔工作成果報告。
6. 05/13 函文屏東基督教醫院擔任 05/19 衛生教育研習講師共 2 位。
7. 05/14 函文慢性病防治所、寶建醫院擔任 06/03 衛生教育研習講師各 1 位。

(七)其他

六、體育室：

(一)議事業務：

1. 05/18 召開 98 運動績優術科協調會議。
2. 05/18 室課程會議。

(二)活動競賽業務：

校內外競賽：05/19 至 05/21 98 年全國大專 GOLF 錦標賽（中原大學）。

(三)一般業務：

1. 每週體育場館設備檢覆。
2. 體育場館設施借用。
3. 04/01 陳報 4 月份單一窗口。
4. 04/31 陳報 4 月份活動一覽表。

七、軍訓室：

(一)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助：

4-5 月份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計四技生科 4-1 陳虹聿等 8 位同學，依學制區分日間部 3 件、進修部 5 件；依事由區分學生意外事故 5 件，學生父母傷亡 3 件。核撥慰問金額計 110,000 元整。

(二)學生兵役及國軍人才招募：

1. 5 月份辦理學生兵役緩徵申請計四技觀光系黃子瀚等 4 位同學，緩徵原因消滅計二技食料系祝弘昌等 3 位同學，已函文至各縣市政府辦理。
2. 5 月份學生辦理軍訓課程折抵役期人數計 24 人。
3. 05/12-14 辦理國軍人才校園招募活動，並協助學生報名及體檢等服務。
4. 98 年度大專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本校四技資工系 4-1 何駿彥錄取預備軍官，錄取預備士官計 6 員。

(三)春暉專案：

1. 05/08 春暉社團於新圍國小母親節活動時演出菸害防治宣導行動劇。
2. 05/18 春暉社獲內埔衛生所邀請至龍泉榮民醫院演出菸害防制宣導行動劇。
3. 05/20 春暉社至鹽埔國中演出菸害防治宣導行動劇。
4. 05/22 春暉社獲推荐 98 年高屏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聯合評鑑暨觀摩活動。

(四)校園安全：

1. 05/05-06 全體軍訓（校安）同仁與保全、賀眾飲水維護人員等巡查校園全部水塔及水源管路，發現部份水塔未加蓋或未上鎖，已會請相關單位改善。
2. 每年 3-10 月，是台灣毒蛇出沒的高峰期，於登山踏青等戶外活動時請持杖打草驚蛇，個人宜穿皮靴或厚長褲，並勿嘗試抓蛇及逗蛇，以免發生危險。近期適逢梅雨季節，豪雨改變了蛇類的棲息環境，05/14 深夜於校內 7-11 曾發現眼鏡蛇蹤跡，已由夜巡保全人員處理，請大家要提高警覺，室外課場地週遭如有長草區，請任課老師提醒同學小心防範。
3. 台灣迄 05/25 止已發現 9 例 H1N1 確診，請同仁注意自身健康管理，對週遭疑似病例應提高警覺，隨時與衛保組、校安中心連繫，避免疫情於校內傳播。
4. 夏日將屆，學生參與水域活動頻率漸增，依教育部統計今年至 05/11 止，溺水死亡學生已達 8 人。請提醒學生在參加登山、溯溪、戲水或其他戶外活動時，應注意天候及地形之變化，於遭遇天候狀況不佳時如颱風過境、大潮、豪雨時，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另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並做好各項安全防護措施，以降低意外發生機率。
5. 基於校園安全維護及管理之需要，請各學院、系科或行政單位辦理校內活動時，除請會知學務處校安中心外，並請主辦單位告知來校人員：本校校園全面禁菸規定、交通動線、停車場位置等，以利管理。
6. 開學迄第 13 週(05/22)止，校安巡查累計：
 - (1)違反交通規則計 32 人次，以未戴安全帽 26 人次居多，違規名單由生輔組公布於本校首頁「交通安全教育網」，並要求違規同學參加期末交通安全講習。
 - (2)違規吸菸計 112 人次，其中 22 人次未滿 18 歲，名單提供衛保組納入戒菸教育，同時

由春暉社列管輔導。

(3)行為不檢 1 人次。

(4)前項違規同學，均依校規建議懲處，請協助宣導。

7. 98 年 5 月份發生校園安全事件 9 件，以車禍 5 件居多，統計表如下：

日期	班 級	姓 名	類 別	說 明
0501	4 技資工 4-2	簡○○	車禍	萬大橋(輕傷)
0504	4 技幼保 4-1	蘇○○	疾病	急性胃痙攣
0504	2 專餐旅 1-1	鍾○○	安全維護	機車遭破壞
0507	4 技休管 2-2	邱○○	車禍	台 27 線農科前(輕傷)
0509	4 技社工 1-2	羅○○	車禍	第 2 側門外(輕傷)
0518	5 專外英 2-1	柯○○	暴力事件與 偏差行為	庫克大樓 303 教室(輕傷)
	5 專觀光 1-1	張○○		
0519	2 專餐管 1-1	李○○	疾病	痔瘡
0520	4 技社工 2-1	簡○○	車禍	屏東市(輕傷)
0525	4 技資工 3-2	王○○	車禍	學校大門前(車損)

(五)服務輔導學生成果：

5 月份軍訓室同仁服務輔導學生成果統計表									
輔導 項目	疾病 照料	急難 救助	情緒 疏導	轉介 服務	意外 事件	賃居 訪視	特殊 事件	家長 連繫	其他
輔導 人次	12	10	24	0	2	14	0	38	0
小計	100								

八、藝術中心：

(一)校外活動：大仁愛樂公益巡迴演出 地點：柏愛安養院 時間：05/07

(二)校內活動：

1. 「觀功念恩」談佛說父母恩重難報經第三場 05/13(三)
2. 「畫我屏東鄉土情」邱旭衝西畫個展 05/21(四)至 06/23(二)
3. 陳美貴長笛獨奏會 05/16(六)
4. 全校學生「藝術創意繪畫大展」美術比賽 05/31(日)止

總務處

	已完成工作項目	執行中或規劃中工作項目
營繕組	1. 98 年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工程上網招標	1. 佳鶴屋各樓層變壓器更換
	2. 7-11 地下室按摩教室採光罩	2. 第三期藥植園建置
	3. 雙科館 4 樓窗簾按裝(招標中)	3. 第二校區辦理停工變更差異對照表
		4. 食品大樓搬遷計劃
		5. 暑假規劃人文社會學院單一窗口
		6. 非休閒學院教師遷出研究室，將空間空出給美容系教師使用
出納組	1. 配合體育績優入學甄試發放工作津貼	1. 發放各項獎學金(持續進行中)
	2. 配合進修部暑修收費	2. 發放 5 月份薪資
	3. 發放各項學雜費減免	3. 配合日間部暑修收費
		4. 協助學生辦理土銀開戶事宜(持續進行中)
採購	1. 核對 97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各系科購置情形	1. 整理 97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核銷清冊，並提案至稽核小組通過報部

組	2. 97年度整體發展經費節能設備系統公開招標	2. 填寫 97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訪視自評表 (持續進行中)
	3. 填報97年度辦理「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3條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執行情形並報部	3. 協助教學卓越計畫資本門及經常門核銷作業 (持續進行中)
	4. 填報 97 年度辦理「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 3 條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執行情形並國科會	4. 與會計室協商 97 學年度校款關帳事宜 (持續進行中)
	5. 97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報部所購置項目已購置完畢，標餘款約 200 萬元	
	6. 97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標餘款使用，並召開審議小組、專責小組會議，報部核備	
	7. 98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事務性設備第一批次購置	
保管組	1. 3 月份固定資產折舊	1. 97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財產貼標籤，並拍照存檔
	2. R203 財產辦理移轉	2. 97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資本門財產貼標籤，並拍照存檔
	3. 圖書館及電算中心財產報廢	3. 97 提升教學設施計畫經費資本門財產貼標籤，並拍照存檔
	4. 推廣中心財產總盤點及移轉	4. 05/01 輪調人員財產有些人員尚未辦理財產轉移，持續溝通辦理中
	5 外語系吳榮鎮老師財產報廢	5. 4 月及 5 月固定資產核對及 4 月份固定資產折舊
	6. 黏貼 1. 2. 3 月購置儀器設備標籤，並拍照存檔	6. 食品系翁主任財產報廢
	7. 通知健管系陳清軒財產移交潘主任	7. 折舊系統與會計室同步
	8. 簽呈核報校長 97 學年度抽盤報告書，其中行動咖啡車已拍照並要求開回學校	8. 線上盤點系統規劃中
	9. 修改財產盤點及報廢管理辦法	9. 行政單位電腦更新與否調查
		10. 圖書、雜誌及博物分類
		11. 圖書館報廢 28 台電腦
事務組	1. 04/13 起開放 7-11 超商後方停車場	1. 05/25 起行政大樓前方道路為「步行區」，將禁止汽車進入，校內汽車進出動線將設定三條出入路線，一為校門口，二為第一側門（能源中心旁），三為第二側門（佳鶴屋後方）。
	2. 自 4/27 起開放佳鶴屋後方學生汽車停車場	2. 計畫雙科館(人文學院)前道路及學生第二宿舍後方陽光大道，進行封閉禁止車輛通行事宜
	3. 中華電信針對本校校內總機，包括所有專線進行規劃整合。	3. 行政大樓前方道路為「步行區」後，廠商汽車進出動線可由第一側門（能源中心旁），第二側門（佳鶴屋後方）進出，廠商臨時校園 IC 卡申請事宜。
	4. 目前已與本校數位學習中心及土地銀行討論該系統之設計及作業程序。	4. 工友室調整，陳來和接收發室，林石根回工友

	5. 配合畢業週實施教室冷氣卡半價促銷活動	5. 06/01 新增一名臨時工友
		6. 網咖空間一部份可釋放給美容系

研發處

一、產學服務組

- (一)經濟部「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申請訊息發函通知全校教師並協助教師提案申請，3 月份共計 4 件計畫獲補助；4 月份計 3 件送件審核中。
- (二)於 04/01 召開研發會議審核 98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研究發展獎補助申請案件複審，計有「教師執行校外研究計畫獎勵」、「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傑出產學合作獎勵」、「優良學術研究教師獎勵」及「教師產學及研究計畫補助」等項目。此次會議亦進行「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之修訂，因應教育部審查委員之要求，於辦法中明訂每年每人最高獎勵上限。
- (三)辦理 97 年度「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共計 4 件之結案事宜，於 04/10 完成。
- (四)「98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五項下之「產學合作協同教學」計畫書撰寫，於 04/20 完成定稿。
- (五)「98 年度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6 教師專業服務資料表、表 1-8 教師產學合作及技術服務資料表、表 1-9 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表 1-10 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表 1-11 教師專書資料表、表 1-12 教師專利資料表及表 6-2 非由教師承接產學合作資料表，共計 7 個表件之佐證資料審核造冊與填報，已於 04/23 完成初步線上填報，目前持續進行資料再次確認工作。
- (六)於 04/23 召開「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方案-方案七：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之研提協調會，會中達成「以各院研究中心提出需求，由研發處彙整後提出申請」之決議，預計於 05/08 寄送計畫書。
- (七)辦理「98 年度國科會新進人員專題研究計畫」共計 2 件計畫之送件申請事宜。
- (八)辦理「98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共計 3 件計畫之送件申請事宜。
- (九)「綠色能源科技中心-98 年度教育部重點特色延續型計畫」獲得教育部 285 萬元；校配合款 114 萬元之補助，已於 04/24 發函寄送修正計畫書及簽約請款相關資料。
- (十)98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研究發展獎補助-「教師執行校外研究計畫獎勵」、「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傑出產學合作獎勵」及「優良學術研究教師獎勵」業經 04/15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已於 05/22 由出納組將獎勵金逕匯各申請教師薪資帳戶。
- (十一)98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教師產學及研究計畫補助」已於 04/27 公告核定通知，自 05/04 起開放各申請教師於會計系統核銷至 11/15 前核銷截止。
- (十二)「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之修訂，於辦法中明訂每年每人最高獎勵上限為 50 萬元，業經 04/15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將續提送 05/12 之行政會議審議。
- (十三)經濟部「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獲補助計畫執行經費請款及 5 月份提案申請。
- (十四)98 年度「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共計 7 件獲補助，其執行經費於 05/04 入校，業已通知各計畫主持人依相關規定核銷。
- (十五)「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方案-方案七：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計畫書彙整及撰寫，已於 05/07 將計畫書及相關資料發函寄送教育部。
- (十六)辦理「98 年度國科會新進人員專題研究計畫」簽約及請款事宜。

- (十七)辦理「國科會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追加本國籍專任助理費用」申請事宜，已於 05/15 日發函送件申請。
- (十八)「98 年度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本校計有資管系、資工系、護理系及應外系共計 5 件參選，參選資料於 05/15 寄達主辦單位-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參加遴選。
- (十九)「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之修訂，業經 05/12 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辦法中增訂每年每人最高獎勵上限為 30 萬元，目前已於研發處網頁公告施行。
- (二十)「國科會 97 年度全國研發狀況調查」相關資料於 05/15 完成線上填報。
- (廿一)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98 年 1~5 月產學合作績效填報。
- (廿二)辦理大仁學報第 35 期邀稿及審稿事宜，截至目前為止共獲投稿 10 篇。
- (廿三)持續協助教師辦理產學合作案件投標、簽約、請款及結案事宜。

二、國際合作中心

- (一)04/02 籌備及召開「97 學年度招收大陸生召集小組第一次會議」。
- (二)辦理國際聯誼社社團活動。
- (三)04/05 本中心阮信傑主任與迴音谷詹秋嫻女士至台灣大學參加 NAFSA 第二次籌備會議。
- (四)籌辦 04/17 大陸南昌大學來校參訪事宜。
- (五)編列國際合作中心 98 學年度經費預算。
- (六)04/09 日本扶輪社來校參訪。
- (七)04/09 協助藥學系摩悌老師舉辦國際研討會“Yoga for Happiness”。
- (八)卓越計畫子計畫提報。
- (九)本中心阮信傑主任協同黃國慶副校長於 04/07~12 前往廈門參加 2009 海峽兩岸高等暨職業教育展覽會。
- (十)04/14 大陸遼寧省楊新華副省長暨農業考察團蒞校參訪。
- (十一)填寫 NAFSA 本校學科調查表並回報。
- (十二)協助辦理校長赴韓國參加 ICEE 年會住宿相關事宜，預約 Grand Intercontinental Hotel。
- (十三)04/17 中國大陸南昌大學至本校參訪，洽談兩校合作事宜，並參觀本校之相關重點建設與設備。
- (十四)辦理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事宜。
- (十五)辦理外國學生獎學金核銷事宜。
- (十六)協助辦理校長赴韓國參加 ICEE 年會住宿相關事宜，預約 Ibis Ambassador Hotel，並取消 Grand Intercontinental Hotel 之預約。
- (十七)處理韓國外籍生李小英學分抵免及畢業學分事宜。
- (十八)協助辦理餐旅系 98 年度國際合作案經費更正事宜。
- (十九)04/29 辦理外籍生期中聯誼活動。
- (二十)04/29 辦理文藻外語學院所舉辦之“外國學生學習標竿之旅”。
- (廿一)04/30 本中心阮主任參加“台英教育實務交流研討會”。協晚餐旅系 98 年度國際合作案經費更正計畫寄送龍華科技大學事宜。
- (廿二)協助辦理招生組僑委會海外聯招分發之僑生入學事宜。
- (廿三)轉告餐旅系申請「學海築夢」計畫人員注意「學海築夢」執行的確實性，勿重蹈勤益科大的錯誤。
- (廿四)辦理國際聯誼社社團活動。

- (廿五)協助辦理文藻外語學院所舉辦之“外國學生學習標竿之旅”，本校有 8 位外籍生報名。
- (廿六)協助辦理文藻外語學院所舉辦之“外國學生學習標竿之旅”，本校擬派一位教師帶領團隊。
- (廿七)辦理外籍學生申請入學相關事宜。
- (廿八)獲得教育部「國際化獎助」92 萬補助款，撰寫執行計畫及經費表預計於 6 月初報部領款。
- (廿九)公告福建省台灣同胞聯誼會舉辦之 2009 台灣青年千人夏令營北京總營活動，請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 (三十)提供學務處訓輔工作外籍生之相關資料。
- (卅一)召開 97 學年度招收大陸生召集小組第二次會議。
- (卅二)寄送本校招生資料及海報予 NAFSA 本校代表詹博士，前往美國參加教育展。
- (卅三)統整本校招生資料，製作新的招生海報。
- (卅四)寄送本校招生宣傳資料至陝西交流洽談會。
- (卅五)重整理本中心績效目標並送交企劃組。
- (卅六)連絡移民署屏東服務站大陸交換生來台申請辦理等事宜。
- (卅七)轉送武藏野大學研究所申請資料給應外系林共田組長。
- (卅八)籌備外籍生期末送舊活動。
- (卅九)連絡青森黃小姐至校拜訪事宜。

三、創新育成中心

- (一)協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 (二)調解「聯達智庫股份有限公司」與「鴻論製藥」承租空間之爭議。
- (三)調解「樂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與育成中心、數媒系輔導老師認知差異的問題。
- (四)協助辦理 97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5-1 之創業競賽初、複賽。
- (五)協助辦理中小企業關懷計畫。
- (六)完成進駐農科廠房抽籤作業。
- (七)協調聯達智庫與鴻論製藥合作事宜。
- (八)協調處理樂世界與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合作事宜。

四、企劃組

- (一)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回收並彙整各系所院、行政單位 97 學年度上學期「行動計畫考核」、「達成率分析」及「未達成項目檢討報告」。
- (二)教師評鑑
 - 1. 回覆多位教師之評鑑問題。
 - 2. 發文與催收教師評鑑各單位相關配套措施目前執行情況，及預計完成時間。
 - 3. 公告修正本校「新表 1 年版教師評鑑辦法實施要點」。
 - 4. 填報 97 學年度卓越計畫表 2 教師評鑑資料。
 - 5. 公告新表 1 年版教師評鑑辦法實施要點之 offices hours、研究討論群專業評論之發表，擔任本校志工老師等評鑑項目舉證資料補充說明。
 - 6. 發文與催收教師評鑑各單位相關配套措施目前執行情況，及預計完成時間。
 - 7. 發文與跟催各院、通識中心、人事室，依規定時間完成 97 學年度教師評鑑院及校教評作業。
- (三)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
 - 1. 協助填報表與審核表 1-7 教師學術活動所有資料。
 - 2. 發文各單位 04/20 前完成第一次查核作業，04/20~04/23 進行填報資料修正作業。

3. 04/23~04/24 收集彙整填報單位之表冊，04/27~28 檢查資料庫統計分析表與明細表單一
致性，04/29 將所有資料送稽核組。
4. 進行系統確認、設定及關閉，彙整各單位資料印出裝訂成冊，05/01~05/08 用印簽核，
製作備份光碟片，05/11 寄送雲科大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小組。

(四) 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

1. 發文 98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各單位執行作業規定。
2. 發文與跟催 97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各項次執行經費核銷作業。

(五) 97 學年度自我評鑑

1. 參與各學院自我評鑑檢討會。
2. 持續與資訊系王主任討論，及執行系所共 11 項統計分析表之程式撰寫作業。
3. 完成 96 學年系所院各類表單(表 5, 6, 7 除外)之統計分析表。
4. 跟催與彙整綜合校務組評鑑建議改善，及校務持續品質改善追蹤之改善目標、規劃時程
及實際執行狀況。

(六) 其它

1. 04/06~04/10 代理國合中心電子公文業務。
2. 協辦 97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 5-1「創業競賽活動」初賽、複賽評審作業。
3. 規畫 98 學年度一、二級主管共識營。
4. 98/05/01 召開 98 學年度一、二級主管共識營第 1 次籌備會議。
5. 98/05/12 召開 98 學年度一、二級主管共識營第 2 次籌備會議，另與圖書資訊館、教發
中心、國合中心等單位主管討論議程內容。
6. 參與「職能輔導辦法」之訂定。
7. 參與「志工服務制度」之訂定。

進修部

一、教務組

- (一) 04/15 完成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開排配課系統前置作業，共開課 589 門。
- (二) 04/16 完成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國文、英文、軍訓等遠距程併班及時段作業。
- (三) 04/20 完成填報技專校院資料庫查核作業：

表冊名稱	資料筆數
表 2-4 學校辦理轉學考試資料表	6
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647
表 3-6 系科本位資料表	本期無相關資料
表 3-7 產學合作教學課程明細表	本期無相關資料
表 3-8 東南亞語言及華文教學(含海外開班)科目明細表	本期無相關資料
表 4-1 畢業人數資料表	57
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300
表 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246
表 4-6 在學學生修輔系、雙主修及修學程人次資料表	17

(四) 本組預計工作項目與時程如下：

1. 04/15~05/15 各系進入進修部開排配課系統編修標準課程。
2. 05/15 完成進修部全部科系(含通識課程)開課資料。
3. 05/18 結轉及計算進修部開課學分時數費。

4. 05/19~05/22 執行併班及時段作業。
5. 05/25~06/25 進行課程排配，完成授課教師及上課時間。
- (五)進修部二技護理系與幼保系在職專班(假日班)目前正在招生中，招生名額各 100 名，已有學生陸續報名，也請大家幫忙多多宣傳。
- (六)05/15 完成辦理 98 學年度單獨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招生辦法報部作業。
- (七)05/25 完成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頁線上開課作業。
- (八)05/26 完成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金額統計作業。
- (九)05/13~05/15 本組協助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完成進修部教師教學評量。
- (十)05/11~05/16 畢業班實施遠距課程第三次返校面授。
- (十一)05/18~05/20 完成辦理暑修登記作業，經統計後符合開班人數之課程將公告之。同時，感謝總務處出納組當晚派員支援收取學生繳費。
- (十二)05/18~05/22 印製畢業班期末評量試卷。
- (十三)05/25~05/27 三天舉行畢業班級學生期末評量，請任課教師於三日內完成繳交學期成績，以利畢業生畢業資格查核。
- (十四)06/01 結轉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成績，查核畢業資格。
- (十五)06/05 寄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成績單。
- (十六)06/09 辦理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資格審查委員會。
- (十七)06/11 公告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名冊。
- (十八)06/04 完成 972 教學日誌第 3 次查核工作。
- (十九)06/08~06/13 非畢業班實施遠距課程第三次返校面授。
- (二十)教學器材借用作業：各班借用器材統計如下表，器材借用合計 159 次。

器材名稱	筆記型電腦	單槍投影機	延長線	手提音響	傳統投影機
借用次數	121	23	10	5	0

(統計日期：04/01~05/31)

(廿一)進修部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至今休退學人數統計，如下表：

(統計日期：至 06/01 止)

學制	一般生			延修生		
	在校生	休學生	退學生	在校生	休學生	退學生
進修部二技	494	4	1	21	1	0
進修部二專	376	5	1	44	8	0
進修部四技	1292	9	0	25	3	0
總計	2162	18	2	90	12	0

休退原因	休學生			休學生合計	退學生		退學生合計	總計
	二技	二專	四技		二技	二專		
工作	4	1		5			0	5
生病				0			0	0
休學逾期未復學				0			0	0
先服役			3	3			0	3
志趣不合		1		1			0	1
身體不適				0			0	0
車禍	1		1	2			0	2
其他		7	5	12			0	12
重考		1		1			0	1
家庭因素		1	2	3			0	3

經濟		2	1	3			0	3
逾期未註冊				0	1	1	2	2
環境不適				0			0	0
經濟困難				0			0	0
總計	5	13	12	30	1	1	2	32

(廿二)製作與印製 98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暨進修院校單獨招生 DM 廣告單。

(廿三)06/02 完成製作 98 單獨招生資訊網，並將之掛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及進修部首頁
(網址：<http://www.tajen.edu.tw/~ac/reg/98rec-knowinfo.html>)中以便考生查詢。

二、學務組

(一)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服務學習工作，經 03/11 再次集合同學說明，檢討後，執行教室清潔工作已逐漸步上軌道；2~4 月份服務學習紀錄工作表亦按時完成填注，成效良好。

(二)03/31 實施完成畢業班代表第 2 次畢聯會，先期了解畢業班同學問題及期待並回覆有關問題。

(三)助學貸款已於 04/06 完成台灣銀行撥款。

(四)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將於 04/20~05/08 進行收件。

(五)04/29 實施送舊聯課活動，除擴大舉辦創意卡拉 OK 大賽及各項系列活動，當晚並請導師召開班會與同學互動，促進師生情感。賽後選出創意卡拉 OK 大賽前三名，並分別頒發獎金 5000、4000、3000 元與獎狀乙枚。

(六)長治德和村、鹽埔鄉獎學金於 04/30 截止收件，然校外獎學金，均已公告學務組網站，希望符合資格同學踴躍申請。

(七)05/07 舉行校長與進修部導師有約座談、校長與進修部班級幹部有約座談。透過此次活動，了解同學之問題與需求，並協助解決學生所提問題，凝聚學生對學校向心力。

(八)05/14 舉行進修部本屆畢業生『生涯規劃講座』，以促進畢業班同學了解職場環境，增進同學競爭能力，並協助畢業生順利進入職場。

(九)針對夜間校園及廁所內有抽菸同學，學務組已加強巡查取締，凡發現有抽菸者，即予勸導並登記，登記後若再不聽勸告，即給予行政處分或罰勞，以維護校園(含廁所)內乾淨的空間。

(十)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已於 04/20~05/08 完成收件。

(十一)進修部於 04/29 實施送舊聯課活動，並擴大舉辦創意卡拉 OK 大賽及各項系列活動，當晚請導師召開班會與同學相互互動聯絡感情。

(十二)05/07 舉行進修部校長與導師有約、校長與幹部有約，透過此次座談了解學生問題與需求，並尋求解決，進而凝聚學生對學校之向心力。

(十三)弱勢學生差額退費已於 5/7 完成退款作業。

(十四)05/13 業已完成進修部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助學貸款撥款作業。

(十五)98 年度教育部於 05/14 上午 9 點蒞校訪視訓輔經費使用情形，學務組依時完成陳列所需訪視資料。

(十六)5/15 回收完成畢業班導師評量-學生填寫評量卡作業。

(十七)為促進進修部本屆畢業班同學了解職場環境，增進同學競爭能力，及協助畢業生順利進入職場，於 05/14 舉行第二場畢業生生涯規劃講座。

(十八)從 5 月起，針對夜間開車來校上課同學之汽車，於 R 棟大樓教室周邊實施交管並引導車輛停放，同學均能配合交管引導，停車秩序良好。

(十九)目前正著手規劃預排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服務學習工作，執行教室清潔服務等相關事宜。

(二十)本校 97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06/12 下午 2 點先行預演，並於 06/13 下午 2 點假體育館舉行，本部配合典禮各項工作，以利典禮圓滿完成。

(廿一)97 學年度畢業典禮得獎名單業已統計完成，共計服務獎 31 名，全勤獎 46 名，勤學獎

1 名，智育獎 31 名。

(廿二)本學期初至 6 月份進修部在校安及車禍事件部份，計重傷 1 員現復健中，輕傷 3 員均已出院恢復到校上課，失蹤 1 員已返家並來校辦理休學，合計 5 人次。

(廿三)本學期辦理學生兵役緩徵人數計 37 人次，兵役緩徵原因消滅計 39 人次，合計 76 人次，執行成效良好。

(廿四)本學期辦理學生汽、機車停放申請人次如下：汽車 6 人次，機車 6 人次，合計 12 人次。

(廿五)本學期辦理學生軍訓免修作業，提出申請同學統計如下：四技 53 人次、二專 26 人次，合計 79 人次，成效良好。

人事室

一、組織編制：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職員工人數計教師 365 人、助教 4 人、職員 91 人、約僱人員 38 人(含行政約僱 21 人、臨床護理實習教師 13 人及專案教師 4 人)、工友 15 人、教官 6 人，全校合計 519 人。(以 98.06.10 為基準日)

二、師資概況：

(一)師資結構方面：以 06/10 為基準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人數	32 人	118 人	62 人	153 人	365 人
比例	8.8%	32.3%	17.0%	41.9%	100%

備註：

1. 升等方面：休閒系蔡育佑助理教授業經 98 年 6 月通過副教授資格審查。
2. 博士學位比例：45.5 % (博士學位計 166 名)
3. 外籍教師比例 1.9% (外籍教師 7 位)
4. 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比例為 58.1%

(二)生師比分析方面：以 05/15 為基準日

1. 全校生師比：24.2：1
2. 日間部生師比：16.2：1
3. 學院生師比方面：

學院	藥學暨健康學院									
系所	製藥所	藥學系	生科所	生科系	環管所	環資系	食品所	食品系	職安系	護理系
生師比	27.4		13.5		12.5		17.7		21.6	32.1
學院 生師比	22.4									

學院	資訊暨管理學院				
系所	資工系	資管系	健管系	行流系	數媒系
生師比	34.3	28.6	22.3	37.3	29.5
學院生師比	30.5				

學院	休閒學院			
系所	休管所	休閒系	餐旅系	觀光系
生師比	21.7		39.1	39.1
學院 生師比	32.5			

學院	人文暨社會學院		
系所	應外系	幼保系	社工系
生師比	26.4	30.9	24.8
學院 生師比	27.5		

備註：上列學院生師比係以各所系科加權後學生數除以該所系的專業教師數（包括專任教師及合於教育部認定師資資格的兼任教師）而得的數值，因此，並未包括通識中心的 37 位專任教師。

三、宣導事項：

- (一)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院、所、系)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復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學術單位自訂認定原則，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同法第 11 條規定：「學術單位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時，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等資料，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辦理專業審查，並將其結果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審議之參考」。據此，本校如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學術單位，應先訂定上述特殊造詣、成就認定及評分標準等規定，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按此規定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實質審查後，再提教評會審議。
- (二)依教育部 96 年 1 月 15 日台學審字第 0960007156 號函釋規定，教師資格審查所送之研討會論文應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意即教師所送之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始符合送審著作之規定。
- (三)依教育部 96 年 7 月 6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02140 號函釋規定：教師資格審查著作「送審前五年內」之規定，係指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之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學校第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之基準點。
- (四)人事室重申：未免因行政作業不及暨考量教師年資之完整性，各教學單位若需增聘教師，宜請於學期開始前即完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
- (五)自 98 學年度起，兼任教師之新聘及續聘均須經三級教評會審查。
- (六)06/03 業已將方案八及方案九所需員額學經歷背景條件，建置在全國 E-job 網站。方案九資料亦聯結至教育部委託建置之資訊平台。
- (七)06/15 業已召開職員工獎懲審核小組會議。
- (八)98 年 6 月底擬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議，以審查記功二次(含)以上之獎勵案及職員進修。
- (九)06/26 擬辦理「方案八-大專校院教學職涯及專案人力增能方案」第一階段面試作業。
- (十)07/10 擬辦理「方案九-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第一階段面試作業。
- (十一)98 年 7 月底擬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議，以審查職員工成績考核案。
- (十二)98 年 9 月將舉辦職員（含約僱人員）全民英檢初級班教研習營，協助職員（含約僱人員）考取證照。

會計室

一、97 學年度截至 05/31 經常門收支情形如下：

科目	預算數	實際數	差異	執行%	備註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768,343,421	803,707,600	35,364,179	104.60%	預估保守，實際執行超越目標。

推廣教育收入	25,000,000	27,418,646	2,418,646	109.67%	期初回轉分錄轉回前期專案未執行部份
建教合作收入	70,000,000	53,918,712	(16,081,288)	77.03%	依進度執行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6,500,000	7,773,364	1,273,364	119.59%	暑修學分費收入全年目標已達成
補助及捐贈收入	71,525,678	181,020,550	109,494,872	253.08%	98 年度整體發展補助款 3600 萬原應列 98 學年度，教育部已提前撥入
財務收入	2,200,000	595,405	(1,604,595)	27.06%	存款利率大幅調降，現金規劃重點轉向以加速還款為目標
其他收入	33,952,800	37,963,170	4,010,370	111.81%	依進度執行，本年可望達成年度目標
合 計：	977,521,899	1,112,397,447	134,875,548	113.80%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2,108,740	287,361	1,821,379	13.63%	人事費部份暫列行政管理支出期末調整
行政管理支出	186,734,678	136,306,021	50,428,657	72.99%	撙節支用未如數執行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94,876,548	508,650,286	186,226,262	73.20%	部份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偏低
獎助學金支出	25,309,241	23,748,184	1,561,057	93.83%	弱勢助學金尚未核銷，預計將超過 100%
推廣教育支出	17,610,710	16,176,606	1,434,104	91.86%	依進度執行中
建教合作支出	70,000,000	37,896,895	32,103,105	54.14%	依收入進度執行
財務支出	18,000,000	10,342,685	7,657,315	57.46%	貸款利率調降，預計可有節餘
其他支出	2,500,000	1,506,866	993,134	60.27%	
合 計：	1,017,139,917	734,914,904	282,225,013	72.25%	
純餘(絀)：	(39,618,018)	377,482,543	(417,100,561)	(952.81%)	

二、97 學年度截至 05/31 資本門執行情形如下：

科目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差 異	執行%	備 註
土地改良物	0	2,997,009	2,997,009	N/A	追加預算增建佳鶴屋屋頂鋼架\$2,197,500，無障礙設施補助款\$399,509 未估列預算
機械儀器及設備	25,064,500	22,264,457	(2,800,043)	88.83%	依進度執行
圖書及博物	10,249,000	8,853,749	(1,395,251)	86.39%	依進度執行
其他設備	45,000	582,300	537,300	1294.00%	追加預算支付 96 學年已完工之宿舍電話工程等。
電腦軟體	3,200,000	3,687,000	487,000	115.22%	未預期之研究計畫廠商配合款購置生產排程軟體。
合 計：	38,558,500	38,384,515	2,076,800	99.55%	

三、97 學年度截至 05/31 償債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科目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差 異	執行%	備 註
償還貸款	40,494,200	81,494,200	41,000,000	201.25%	除依預算進度償還 40,494,200 外，另提前償還 41,000,000。 截至 980531 止無短期週轉金貸款。

四、本校遵照教育部 98.4.24 台高(四)字第 0980064590 號函示，98 學年度學雜費收取標準不予調整。

五、06/10-12 本校委任會計師蒞校進行期中查核。

圖書資訊館

一、數位學習中心

(一)大仁網頁版面 flash-無障礙設定。

- (二)設定新 web 主機(使用者網頁設定、問題處理)與資料庫整理。
- (三)協助招生組更改圖片。
- (四)設計微軟校園授權序號系統。
- (五)新大仁網頁版面各連結網頁之建立(分機表、行事曆、校園徵才…)及修改大仁各網頁版面。
- (六)數位看版串流測試。
- (七)檢查並更改英文網頁錯誤。
- (八)數位中心障礙申告漏洞修補。
- (九)課程教材錄製與製作及傳教材至系統。
- (十)遠距教學網，學生登入或操作相關問題解決或修改。
- (十一)製作 96(2)，97(1) 遠距教學班級經營績優教師獎狀。
- (十二)協助辦理申請借用 U426 數位教學教室相關業務。
- (十三)遠距教學網首頁公佈 980511-97 下學期遠距課程畢業班學生未達低標第一次預警公告。
- (十四)修改進修部學務組與輔助教學系統網頁資料。
- (十五)幼兒繪本賞析製作課程老師實作影片轉檔。
- (十六)遠距教學網公佈 20090525 - 97-2 大仁遠距畢業班正式扣考名單。
- (十七)於 R201、R204 教室舉辦中英文輸入檢定考試，並協助推廣中心-TQC 中英打考試之監考工作。
- (十八)05/04 協助推廣中心於 R201 教室舉辦 TQC PhotoImpact 檢定考試(補考 04/17；原因：電腦基金會評分人員說該生檔案有問題，要求重考)。
- (十九)05/06 協助推廣中心於 R201 教室舉辦 TQC 中英文輸入檢定考試(補考 4/29；原因：14 台學生機 A 槽無法存取)。
- (二十)05/08 協助推廣中心於 I205 教室舉辦 TQC Photoshop 檢定考試。
- (廿一)05/17 協助推廣中心於 R201、R204 教室舉辦即測即評即發證學考試。
- (廿二)05/18 協助推廣中心於 R201 教室舉辦 TQC Dreamweaver、PhotoImpact 及電子商務檢定考試。
- (廿三)05/23 協助推廣中心於 R201、R204 教室舉辦即測即評考試。
- (廿四)每日檢視 LAN POLICY 異常流量檢查分析報告並封鎖。
- (廿五)解除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及宿舍封鎖 IP 申請。
- (廿六)協助排除宿舍以及行政單位網路等相關問題。
- (廿七)排除行政單位無法正常收信及被判斷為” SPAM” 信件相關問題。
- (廿八)不定時檢視宿網分配 IP 是否有人盜用 IP 並鎖 port。
- (廿九)排除學生郵件帳號無法登入問題。
- (三十)設定防火牆服務與 Domain Name(網域名稱)之申請。
- (卅一)協助排除推廣中心-即測即評考試學術科成績無法上傳問題及協助轉存考生考試相關資料備存。
- (卅二)05/01~05/05 協助推廣中心-R201 教室托福考試考場複檢工作。
- (卅三)檢視弱點掃描報告-藥學暨健康學院(U 棟)。
- (卅四)排除 DHCP 伺服器異常問題。
- (卅五)05/07 會勘並規畫行政單位遷移辦公室需要新增網路節點之需求-課外活動組(活動中心地下室)、通識中心(R115)。
- (卅六)05/08 陪同廠商施工佈線工程相關事宜-課外活動組、通識中心。
- (卅七)05/08 配合 R201 自由上機教室門禁系統施工網段節點，修改 switch 設備相關設定並檢測。
- (卅八)05/08 檢視 mail 伺服器無法正常收信服務-經查證為暫測 IRONPORT 過濾郵件系統認證過期，新信被擋住，已暫時卸除此設備。
- (卅九)05/08 協助排除 U607 無法完成政府投領標系統之相關認證問題。
- (四十)05/11 檢測 R112 生命教育中心無法使用無線網路問題，經檢測此單位在建築物的角落

非常弱，所以收不到訊號，已建議使用有線網路。

- (四一)05/11 I 棟機房(I103)因冷氣水管漏水造成機房角落都是水，已清理過並追蹤營繕組已排除水管破裂問題。
- (四二)05/12 檢查並記錄各棟機房網路設備是否有異常。
- (四三)05/13~05/14 檢測 R 棟雙科館整棟無線網路無法取得 IP，經檢測後為設備修改設定時，將原來串接設備無線網路網段分配的設定拿掉，已經排除此問題。
- (四四)05/15 協助資管系校園廣播站網路佈線工程連絡相關事宜。
- (四五)05/18 配合 U720 實驗室門禁系統施工網段節點，修改 switch 設備相關設定並檢測。
- (四六)05/19 配合第三停車場門禁系統施工網段節點，修改 switch 設備相關設定並檢測。
- (四七)檢視學生郵件系統，不當使用網頁空間，將帳號封鎖。
- (四八)05/21 會勘並規畫行政單位需要新增網路節點之需求-社工系。
- (四九)05/22 檢測體育館無線網路問題。
- (五十)05/25 排除 www 網頁空間已滿載問題-因某幾個行政單位帳號放置太多太大的檔案造成整個磁碟空間已滿載，造成無法使用，目前已連絡以下各單位清除一些非業務所需，而放置在網頁空間的檔案-課外組、藝術中心、客家中心、藥學系、學務處。
- (五一)協助排除廠商借測設備上線後，某些服務無法正常運作問題。
- (五二)協調護理系的系統安裝事宜。
- (五三)協調基點資訊線上進行更新測試中的 CelloPoint 郵件過濾系統。
- (五四)04/30 SourceFire 報告 IDP 設備測試結果。
- (五五)安裝新購的刀鋒主機的系統、設定網路儲存設備並進行穩定性測試。
- (五六)配合資管系王主任「校園廣播站」，協助規劃網路及隨選系統會議。
- (五七)聯絡智域資訊、微軟，洽詢協助主管共識營研習項目事宜。
- (五八)05/18 校園防毒 McAfee 伺服器異常，經聯絡士欣科技工程師協助後排除。並進行版本更新。
- (五九)05/20 協調討論與麟瑞測試的 ISG 2000 問題，確定系統限制問題，不符學校使用，於 12:40 將撤除設備恢復舊有連線時發生異常，暫時先以測試設備在線上，並聯絡中華電信數據電路工程人員研商。
- (六十)05/20 敦陽到校設定測試的 CheckPoint UTM1，並於 5/26 上線。
- (六一)配合副校長、人事室之要求，請威寶提供並整理教職員申請威寶清單；並協調總務處營繕組，於 06/16 之前配合威寶全面改善行政大樓等威寶收訊強波工程，以利將來行動分機之建立與溝通，並用以節省學校及各行政人員之通話費。
- (六二)協調總務處事務組與宏遠電信討論校園總機系統介接威寶電信事宜。
- (六三)05/27 中華電信到校做專案報告，建議同意其校園行動優惠方案，並要求提供校園行動群組之通話優惠、免費簡訊平台、各單位專線電話之節費系統等服務。
- (六四)04/30~05/31 行政電腦客訴處理件數統計：

維護廠商	申請件數	已完成	尚未完成
宏聯	15	15	0
寶順	20	20	0

二、校務資訊組

(一)現行系統的維護工作(含需求異動與錯誤修正)

1. 將教學大綱輸入系統原本連用 DBASE 資料庫改為連用 MSSQL 資料庫，以便未來維護工作的進行。
2. 教師鐘點費計算系統中教師授課鐘點列印加入浮水印功能和列印序號功能。
3. eidea 資料統計已完成(但再新增”參考資料”一欄的統計)
 - (1)連結 <http://192.192.216.207> 以”管理/教職員系統”入口登入帳號與密碼，且登入後進入教職員系統->eidea 資料統計即可查詢/匯出 eidea 資料。

(二)新系統的開發工作

1. 完成網路選課系統之體育選課子系統初版開發，開始測試工作。
(1)教師及班級資料匯入功能由本來直接從 asp 下指令改由預存程序處理。
2. 網路選課系統之通識選課子系統的需求規格整理。
3. 完成人事薪資系統需求訪談與分析，開始需求規格書整理工作。
3. 完成人事考核系統需求訪談與分析，開始需求規格書整理工作。
4. 完成人事差勤系統需求訪談與分析，開始需求規格書整理工作。
5. 研究所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開發。
(1)填寫報名部份已經完成了。
(2)後台管理還有通知單部份進行中。

(三)資料庫資料維護工作

1. 由 web 資料庫匯入期中成績至校務系統資料庫。
2. 維護 web 資料庫與校務資料庫資料的一致性。

(四)支援其他行政單位的業務需求

1. 專業選課結果匯入校務系統讓課務組確認。
2. 彙整網路(專業和通識)選課相關資料。
3. 第二次鐘點資料填報前彙整資料並備份第一次填報資料。
4. 修護投幣機電腦。
5. 匯出三月薪資表冊。
6. 匯出下學期註冊名單。
7. 整理進修部及假日班扣考名單。
8. 統計研發處 96 學年學分及授課時數樞紐分析表。
9. 重新分析處理 96 學年授課資料。
10. 修正畢業證書列印功能。

(五)執行例行性維護工作

1. 行政大樓機房各伺服器的登入檢查完成。
2. 佳鶴屋機房伺服器的登入檢查完成。
3. 舊電算中心，課表成績查詢 NS1~3, Portal(192.192.216.207)內所有程式+資料庫備份至 NAS 主機上。
4. 各伺服器(校務行政系統資料庫及前端應用伺服器，遠地備份伺服器，選課成績網頁三台伺服器，選課資料庫伺服器，修繕系統伺服器，綜合網頁伺服器)效能容量檢查，安全維護，垃圾清除，系統更新整理，資料庫備份。
5. 綜合資料庫伺服器系統事件網域主瀏覽器的伺服器宣告問題處理。
6. 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效能異常檢查維護。

(六)未來規劃工作

1. 規畫協助學校單位建立校園電子表單簽核平台，期透過現行表單申請、審查等流程工作的電子化，省卻紙本列印及人工的傳閱，而利用校園入口網站進行各類公告/交流、線上簽核流程處理，做到綠色節能及大幅縮減溝通成本。

三、典藏管理組

- (一)完成更換 7 樓視聽中心電腦。
- (二)本月新增 NetLibrary 電子書 236 筆，TAEBCLWW 醫學電子書 343 筆。
- (三)整理客家研究中心送回圖書約 1000 冊。

四、讀者服務組

- (一)97 卓越計畫，目前執行情形—
 1. 仍在進行的活動尚有『深耕閱讀活動』、『巡迴書箱』及『兒童嬉遊記』繪本收件及評審工作。
 2. 經費待核銷部份計有膳食費、交通費及工讀金，其餘款項均已核銷完畢。

(二)展覽活動

1. 3樓展出「徐博宇和他的戰車及螺旋槳戰機」(06/01至06/30)。
2. 7樓視聽中心展出「畫我屏東鄉土情」邱旭衝西畫個展(05/21至06/23)。
3. 中華民國期刊論文資料庫「檢索找好康 上線A大獎」活動，活動將持續至06/12。
4. Emerald 資料庫「武林祕寶活動」，活動將持續至06/12。

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

- 一、為推動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本中心於05/07為應屆畢業生辦理說明會，目前已有354位同學登記(各系科人數如附件一)，其中160人為非應屆畢業生，已有19位同學上工(各系科人數如附件二)。
- 二、截至五月底為止，本校募款專戶中捐款總金額為2504,400元整，細目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
- 三、05/24陪同校長參加台中區校友會於日月潭舉辦之會員代表大會，當天由魚池鄉鄉長廖學輝校友出面接待。
- 四、已完成94-96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共4399人，就業比率佔55.0%(各項數據如附件三)。
- 五、97學年度上學期在校生取得證照數為1013張，為歷年來最高(各系科張數及比例如附件四)。

附件一：已登記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之校友354人(05/31統計)

系科	人數	系科	人數
生物科技學系	6	餐飲管理科	25
幼兒保育系	51	應用外語系	31
休閒管理學系	20	環境資源(管理)學系	14
行銷流通管理系	30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5
食品科技科	27	醫務管理科	24
資訊工程科	9	藥學系	3
資訊管理學系	63	護理系	2
餐旅管理學系	40	觀光系	4

附件二：已至企業職場實習之校友(06/01截止)

系科	人數	系科	人數
護理系	1	藥學系	2
環資系	2	食品系	2
幼保系	2	行流系	2
資訊管理系	5	休閒系	2
醫務管理系	1		

附件三：94-96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06/03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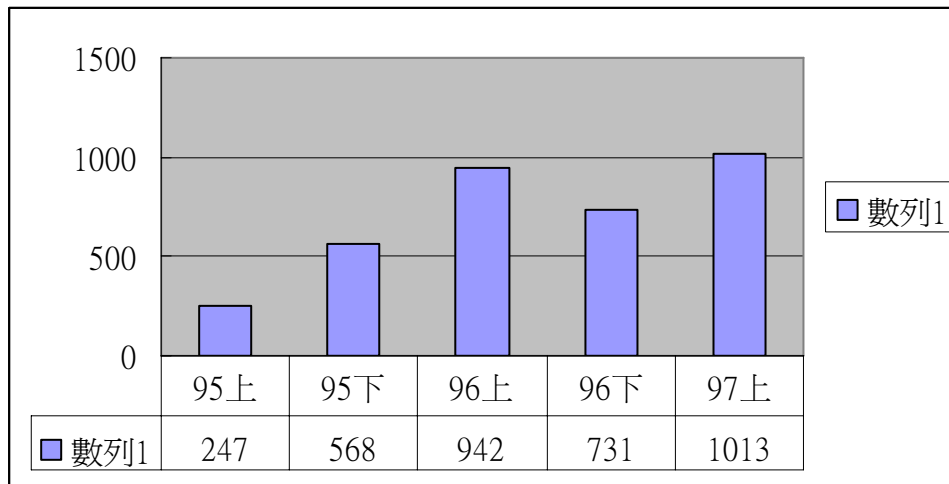
項目	人數	比例	項目	人數	比例
升學中	745	16.9%	待業	488	11.1%
就業中	2420	55.0%	準備國家考試	132	3.0%
服役中	494	11.2%	出國	8	0.2%
其他	112	2.6%			

附件四：97學年度上學期各系學生取得證照數統計

系科	張數	比例	系科	張數	比例
(嬰)幼兒保育系	71	7.0%	環境資源管理系	7	0.7%
生物科技學系	11	1.1%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3	0.3%
休閒系所	69	6.8%	醫務管理學系	23	2.3%
食品科技學系	14	1.4%	藥學系(所)	11	1.1%

資訊工程學系	30	3.0%	護理學系	152	15.0%
資訊管理(學)系	402	39.7%	觀光系	1	0.1%
餐旅管理系	26	2.6%	行流系	48	4.7%
餐飲管理學系	40	3.9%	社工系	3	0.3%
應用外語系	98	9.7%	數媒系	4	0.4%
合計	1013				

附件五：95~97 學年度上學期在校學生取得證照數統計



推廣教育中心

一、學分班：

- (一)台東二技護理系學士學分專班招生。
- (二)台北二技幼保學士學分班招生。
- (三)97 下隨班附讀學士學分專班招生。
- (四)進行校外學習台東點報部流程，目前與國立台東農校完成同意契約書，預定五月上旬完成報部，五月底前可開始招生。
- (五)台東碩士學分班招生。
- (六)研議校外學習高雄點之成立，進行報部流程。
- (七)台北地區學習點報部作業。

二、非學分班：

- (一)03/14「調酒術科訓練班」開課，74 人報名，於 04/19 結訓。
- (二)03/22「中餐烹調丙級術科訓練班」開課，21 人報名，預計 04/12 結束。
- (三)03/28「保母術科週六班」開課，34 人報名，於 04/25 結束。
- (四)03/29「保母術科週日班」開課，29 人報名，於 04/26 結束。
- (五)NCLEX-RN 美國護理師執照考照班招生，預計 04/15 截止。
- (六)教育部原住民華語導遊領隊考照班招生，預計 04/12 截止。
- (七)04/11「教育部原住民華語導遊領隊考照班」開課，50 人報名，預計 06/20 結束。
- (八)04/11「觀昇 PA 第 1 班」，人數計 35 人。
- (九)「中餐烹調丙級術科訓練班」於 04/12 結束。
- (十)04/15 各項前期課程 TIMS 輸入資料完成人工判讀就業資訊。
- (十一)「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第三期」於 04/19 結束。
- (十二)04/18「觀昇 PA 第 2 班」，人數計 28 人。
- (十三)04/25「觀昇 PA 第 3 班」，人數計 35 人。
- (十四)04/30 完成職業訓練概況表調查。
- (十五)05/02「照顧服務員術科訓練班」第 1 期開班，學員計 29 人。

- (十六)05/02「98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中「喪禮服務專業技能訓練班」開班，學員計 25 人，預計 8/1 結訓。
- (十七)05/09「觀昇 PA 第 4 班」，人數計 33 人。
- (十八)05/11 提供 PA 課程，協助 101 科技管理顧問公司辦理「98 年度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劃」。
- (十九)05/18 與奇特普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規劃 G-TELP 通用國際英檢能力考試各項分級課程訓練班。
- (二十)05/23 提升社會工作人才知能研習活動開課，預計 06/13 結束。
- (廿一)「98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中「觀光及導遊英語進階訓練班」因招生不足，停班處理。

三、檢定類：

- (一)03/02-03/07 舉辦「97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喪禮服務丙級」檢定，本次報檢人數 203 人，到考 171 人，及格率 63.7%。
- (二)03/23-03/27 98 年第 2 梯即測即評即發證報名，本梯次報名項目有保母人員及免術者報檢 126 職類學科等二職類。05/15-05/17 檢定，本次報檢人數 159 人，到考 142 人；及格 97 人，及格率 68.31%。
- (三)03/28-03/29 舉辦全民英檢複試。
- (四)04/13-04/17 即測即評學科測試報名。05/23 檢定，本次報檢人數 283 人。
- (五)04/20-04/28 舉辦「98 年度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即發證-中餐烹調丙級」檢定，本次報檢人數 219 人，到考 202 人，及格 158 人，及格率 78.22%。
- (六)04/25-26 即測即評學科考試，近 800 人蒞校參加考試。
- (七)04/29「TQC-中文輸入檢定」，報考人數 137 人。
- (八)04/29「TQC-英文輸入檢定」，報考人數 26 人。
- (九)04/24-05/01 舉辦「98 年度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即發證-調酒丙級」檢定，本次報檢人數 264 人，到考 243 人；及格 209 人，及格率 86.01%。
- (十)05/02-03 完成全民英檢第一批考試，05/09-10 全民英檢第二批考試，兩批近 1500 人蒞校參加考試。
- (十一)05/08「TQC-Photoshop 檢定」，報考人數 43 人。
- (十二)05/18「TQC-PhotoImpcat 檢定」，報考人數 3 人。
- (十三)05/18「TQC-Dreamweaver 檢定」，報考人數 5 人。
- (十四)05/18「TQC-電子商務檢定」，報考人數 4 人。
- (十五)05/19 勞委會中部辦公室來校視察檢定考試各項報名行政作業。
- (十六)05/20 完成喪禮服務員檢定考試人員申請成績複查申訴處理。
- (十七)05/26 完成中餐乙級檢定考試人員申請成績複查申訴處理。

四、綜合業務類：

- (一)03/10 至南區訓練中心送「98 綜合案」office 班標案。
- (二)03/11 張樹德書記至台北教育部參加「98 大專青年增值計畫」會議。
- (三)03/20 南區職業訓練中心至本校進行「98 綜合案」office 班電腦教室現場訪視。
- (四)03/23 送教育部「98 大專青年增值計畫」第 1 期開班計畫(計中餐、烘焙、喪服共三班)。
- (五)03/25 張樹德書記至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參加「立即充電及充電增值」會議。
- (六)03/25 承接阿猴城教育基金會年度活動，協同研發處國際合作中心辦理「婆婆媽媽遊大學」活動，計 32 位社區婆婆媽媽遊賞大仁。
- (七)03/27 至屏縣府送「98 照顧服務職類計畫」照服員班及保母人員班開班資料。
- (八)承接阿猴城教育基金會年度活動，與社工系共同規劃辦理「提昇社會工作知能研習會」活動。
- (九)04/03 至屏縣府簡報，標案取得「照顧服務人員班」及「保母人員培訓班」。
- (十)完成前年度原住民委員會委託辦理之「原住民文化導覽解說」及「原住民同學職涯關懷」二案之結案。並於 4/8 前協同學務處課外組提出 98 學年度計畫案。

- (十一)完成本校協同觀昇電視台辦理「屏東廟廟廟」拍攝系列之結案，並規劃下年度拍攝計畫。
- (十二)04/09 職訓組協同 PA 師資團隊前往潮州就業輔導站辦理「家務秘書培訓課程」招生說明會。
- (十三)04/14 完成教學卓越計畫「生態旅遊學習服務計畫」分項計劃第一次彙整討論。04/29 日各計畫完成細項檢核及經費概算資料，04/30 第二次彙整。
- (十四)04/14「屏東廟廟廟」完成潮州朝林宮之拍攝；由本校外語系學生擔任節目主持人。
- (十五)04/16 郭志信組長與張樹德書記至南區訓練中心，參加「98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核銷會議」。
- (十六)04/16 張樹德書記與包淑美專案經理至南區訓練中心，參加「98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下半年度送審說明會」。
- (十七)04/18「照顧服務員」完成簽約，核定為訓練場地。
- (十八)04/22 郭志信組長及魏雅璇雇員至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參加「TIMS 系統教育訓練」。
- (十九)04/29 召開「推廣教育審查會」，針對教育部加值人力課程方案，研議各系所規劃至少一項學程，於 05/11 前擲交本中心彙整，於 05/18 前寄出教育部。
- (二十)05/13 完成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五各項資料整合。
- (廿一)派員參加 TTQS 評鑑說明會議。
- (廿二)05/24 黃鼎倫主任、李虹霽秘書及張樹德書記至屏東文學走廊，參加屏東縣勞工處舉辦「屏東職訓、實踐夢想-職業訓練發表會」活動。
- (廿三)05/25 送教育部「大專以上人力加值計畫」第二期資料，擬提報 6 個班(喪禮服務 員實務班、地方小吃創新班、食品烘焙實務班、訓練發展管理師養成班、專業戶外課程教練培訓班、體驗教育引導師養成班)。
- (廿四)05/27 送南區職業訓練中心「98 年度中高齡失業者訓練就業試辦模式計畫」標案資料。

藥學暨健康學院

一、院長辦公室綜合業務

(一)藥學暨健康學院

1. 05/13 佳冬農校招生。
2. 05/14~15 舉辦「藥學暨健康學院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
3. 05/21 召開院課程委員會。

二、所屬系科業務

(一)環境資源管理系

1. 05/01 內埔農工招生。
2. 05/04 內埔農工招生。
3. 05/19 鳳商工招生。
4. 05/21 屏東高工招生。
5. 05/26 立志高中招生。
6. 05/27 東港水產招生。

(二)食品科技系

1. 05/01 內埔農工招生。
2. 05/04 內埔農工招生。
3. 05/21 屏東高工招生。
4. 05/22 樹德家商招生、復華中學招生。
5. 05/25 台南海產招生。
6. 05/26 曾文農工招生。
7. 05/27 東石高中招生。

(三)護理系

1. 05/01 參與各醫院舉辦之學生實習協調會，並確定及申請下年度(98 學年度)學生實習單位。
2. 05/02 五專 4-1、4-2 校內技練開始。
3. 05/02 加冠典禮籌備會議(二)
4. 05/03 廠商校園徵才活動
5. 05/04 系會長選拔公佈、加冠典禮預演、加冠典禮
6. 05/04 加冠典禮預演(05/04) 13:00--15:00
7. 05/06 協助照顧服務員考場評鑑—佈置場地
8. 05/07 協助照顧服務員考場評鑑考核
9. 05/07 專業研討會(五)05/06, 3PM-5PM
10. 05/08 加冠典禮(05/08) 13:00--16:00
11. 05/09 五專 3-1 基護實習結束(05/08)
12. 05/09 本系與健管系合辦『歡銀光臨 2009-高齡者社區及居家連續性照顧宣導活動』，推動社區照顧。
13. 05/10 製作『護理系升學與就業專欄』。
14. 05/10 電話聯繫，關懷師生實習之情形。
15. 05/11 五專 4-1、4-2 高護實習開始
16. 05/15 本系舉辦五專畢業班護理師證照模擬考。
17. 05/17 確定各學程實習流程
18. 05/18 日二技 1-1 護理一實習開始
19. 05/18 與七月到期之醫院簽訂實習合約
20. 05/19 本系舉辦畢業生大林慈濟醫院參訪
21. 05/20 上網登錄畢業班實習成績
22. 05/20 專業研討會會議下午 3:00—5:00
23. 05/22 寄發 TNAC 自評評鑑資料給校外委員
24. 05/24 系會交接
25. 05/25 系學會期末聚餐
26. 05/26 舉辦專業研討會會議下午 3:00—5:00
27. 05/29 協助校友中心畢業生證照資料收集核對。

(四)生科系

1. 05/07 旗美高中招生。
2. 05/13 佳冬農校招生。
3. 05/19 台南北門農工招生。
4. 05/22 樹德家商招生、復華中學招生。
5. 05/25 內埔農工招生、三信家商招生。

(五)職安系

1. 05/02 舉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及口試。
2. 05/04 環安中心召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委員會。
3. 05/05 何瑞彰主任、鄭鳴泰老師、劉麗寶老師及尤俊輝老師率系上學生(二輛遊覽車)參訪中油及中鋼等企業。
4. 05/11 環安中心召開環安會議。
5. 05/13 邀請高雄市勞工局安檢處陳俊六處長至本系演講。
6. 05/14 環安中心邀請勞委會南檢所張金鏘所長至校演講。
7. 05/18 何瑞彰主任至佳冬農械科做第二次招生宣傳。
8. 98/05/18 何瑞彰主任至屏榮中學做第二次招生宣傳。
9. 05/19 邀請屏東高工張佳雄校長及該校約 30 名教師群至本校研習校園環境安全衛生。

- 10.05/19 何瑞彰主任及尤俊輝老師至東港海事電子科招生宣傳。
- 11.05/21 鄭鳴泰老師至屏東高工電機科招生宣傳。
- 12.05/22 何瑞彰主任至屏東高工機械科招生宣傳。
- 13.05/25 何瑞彰主任至屏東高工電子科招生宣傳。
- 14.05/26 沈紹青師、尤俊輝師、周嘉宜師、劉麗寶師及鄭鳴泰師至立志中學做第二次招生宣傳。

(六)藥學系

- 1.05/01 繳交 98 評鑑追蹤建議改善事項(藥學系所)資料。
- 2.05/01 配合教務處進行麥克風發放作業。
- 3.05/02 進行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口試作業，碩士班計 6 位參加口試，碩士在職專班計 7 位參加口試，順利圓滿達成。
- 4.05/04 恭賀本系陳日榮老師榮陞教授，並透過電子郵件及本系網業進行同步更新作業。
- 5.05/04 起配合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填寫各項表格(由本系戴秀華老師及系辦公室協助填寫，包含表 1：教師專業成長單位之辦理情形等 10 幾項表格)。
- 6.05/04 轉知藥學暨健康學院於 05/14-15 辦理「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本系師生全程參與，應屆畢業之研究生並口頭發表研究成果。
- 7.05/12 進行四技 98 學年度 2 學期專業課程預先調查作業，初步確認開課課程，資料並轉至教務處課務組，利進行初選網路作業。
- 8.05/13 發佈至三地門鄉天主教少女城捐款新聞稿置祕書室。
- 9.05/13 98 年福州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倫連鎖藥局)獎學金頒獎典禮假 U326 舉行。
- 10.05/18 起配合人事室進行專任教師發聘作業。
- 11.05/20 開始進行 98 學年度地 2 學期排課事宜。
- 12.05/24 網頁公告 MR 認證相關資料。
- 13.05/30 配合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教育部落實學生實習課程計畫方案」，填寫 94-98 學年度入學學生校外實習調查表。

資訊暨管理學院

一、院長辦公室綜合業務

院長室

1. 98/03/04 召開院教評會議，會中通過資管系陳志略老師申請資遣、孫小玲老師申請留職停薪，及審查 98 優良學術教師、研究成果獎助等案。
2. 98/03/12 召開院主管會議，會中討論「98 年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分配、學院招生策略等案。
3. 98/03/21 本校校慶，至庫克大樓參加上游學校教務主管餐敘。
4. 98/03/25 召開院課程會議，會中通過 98 學年院共同必修課程等案。
5. 98/03/25 召開院教評會議，會中審查通過健管系蕭美玉老師、林婉玉老師及行銷系兼任教師宋增壽老師申請升等案。
6. 98/03/30 完成評鑑建議改善及校務持續品質改善追蹤項目表。
7. 98/04/06 於凱薩廳向校長作資訊暨管理學院校務持續品質改善簡報。
8. 98/04/08 召開院務會議，會中修訂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9. 98/04/10 主持行銷系「2009 運籌流通研討會」，會中邀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屏東分處長呂燕教、特波國際公司洪崑欽副總經理主講。
10. 98/04/15 主持健管系教師專業教學研習會，會中邀請義守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彭台光教授，主講「如何作研究計畫」。
11. 98/04/29 召開院教評會議，會中審查 97 學年各系教師評鑑成績，以及票選 97 學院教學績優教師。

12. 98/04/30 配合學校 97 年教學卓越計畫問卷施測作業。
13. 98/05/01 配合學校與國際商工校長洽談合作事宜。
14. 98/05/04 擔任高雄縣農會「農業推廣人力短期就業計畫」甄選小組委員。
15. 98/05/13 召開院課程會議，會中通過各系適用 98 學年入學生本位課程表及各系課程修訂等案。
16. 98/05/16 至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參加「院長論壇」暨個案教學研討會。
17. 98/05/26 前往佳佐國小參加產官學校際[大手牽小手]策略聯盟。

(一) 資訊管理系

1. 98/03/02 參加本校 43 週年校慶活動暨休閒運動競賽第二次籌備會。
2. 98/03/02 召開計算機概論資訊教學委員會會議。
3. 98/03/03 參加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4. 98/03/04 參加資訊暨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5. 98/03/06 參加資訊暨管理學院評鑑委員意見改善簡報報告。
6. 98/03/06 參與 98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審議小組第四次會議。
7. 98/03/12 參加資訊暨管理學院 98 整體發展資本門與課程整合等案會議。
8. 98/03/13 參加本校 43 週年校慶活動暨休閒運動競賽第三次籌備會。
9. 98/03/16 參與 98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
10. 98/03/16 參加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園區產學協會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11. 98/03/17 參加校務持續品質改善報告會議。
12. 98/03/18 參加單國璽主教蒞校演講。
13. 98/03/19 王宗松主任參與屏榮高級中學 9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模擬面試服務，並藉以行銷本校達招生宣傳效果。
14. 98/03/19 參加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15. 98/03/19 參加 97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各子計劃第二次執行進度會議。
16. 98/03/20 參加 98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二次子計劃主持人會議。
17. 98/03/21 參加大仁科技大學校友總會 2009 年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18. 98/03/24 參加資訊暨管理學院課程會議。
19. 98/03/26 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與主任有約」。
20. 98/03/30 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
21. 98/03/31 參加校課程會議及資訊暨管理學院健管系招生簡報。
22. 98/04/02 參加 98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劃撰寫說明會議。
23. 98/04/06 於校務持續品質改善報告會議中簡報成效。
24. 98/04/09 參與 Moodle 平台應用教學研討會。
25. 98/04/14 參加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26. 98/04/15 參加 97 學年度資訊安全研習。
27. 98/04/17 參加 98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28. 98/04/20 參加提升教學品質研習營。
29. 98/04/28 資管系舉辦 97 學年度行動商務暨 KM 研習會。
30. 98/04/29 資管系舉辦 98 學年度本位課程公聽會。
31. 98/04/30 資管系舉辦 97 學年度數位虛擬實境研習會。
32. 98/04/30 資管系通過教育部 97 年度教育部資訊志工團隊之「傑出團隊」第一階段選拔，共 90 隊參與(27 隊資料不齊全，予以刪除)，第一階段選拔依團隊績效計分表及期末報告選出 42 隊。將於 5/2 進行第二階段最後決賽。
33. 98/05/01 配合學校與國際商工校長洽談合作事宜。
34. 98/05/04 擔任高雄縣農會「農業推廣人力短期就業計畫」甄選小組委員。

35. 98/05/13 召開院課程會議，會中通過各系適用 98 學年入學生本位課程表及各系課程修訂等案。
36. 98/05/16 至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參加「院長論壇」暨個案教學研討會。
37. 98/05/26 前往佳佐國小參加產官學校際[大手牽小手]策略聯盟。
38. 98/05/01 配合招生中心安排國立旗山農工蒞臨本系參訪及校際交流。
39. 98/05/01 參加 97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企劃座談會議。
40. 98/05/07 參加進修部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與導師有約座談會」暨「校長與班級幹部座談會」。
41. 98/05/12 參加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籌備會前會議。
42. 98/05/12 參加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43. 98/05/13 參與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會議。
44. 98/05/14 資管系王宗松主任帶領本校青年資訊志工團隊參與教育部 97 年度資訊志工數位關懷大賽，名單揭曉，本系共計榮獲 10 個獎項，為所有參賽學校團隊中，頒予獎項最多之學校。
45. 98/05/15 參加 98 學年度單獨招生委員會會議。
46. 98/05/18 參加「98 農科科技中草藥計畫」第一次計劃執行協調會議。
47. 98/05/18 賀本系榮獲教育部 97 年度青年資訊志工團隊之傑出團隊獎。
48. 98/05/19 參加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品質會議。
49. 98/05/21 參加 98 學年度預算協調會議。
50. 98/05/21 招生工作如火如荼展開，本系所有同仁無一不卯足勁投入招生行列，希冀本次招生工作順利暨圓滿。

(二) 資訊工程系

1. 98/03/20 辦理 98 年 3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
2. 98/03/19 本系陳中亮、蘇玉生老師至屏榮商工進行招生活動。
3. 98/03/30 完成 96-97 前瞻晶片系統設計學程計劃之結案報告。
4. 98/04/06 獲教育部補助 180 萬元（連同學校配合款 225 萬元）辦理「98 年度前瞻晶片系統設計(SOC)學程計畫」。
5. 98/04/09 完成四技申請入學書面審查。
6. 98/04/15 辦理「97 學年度嵌入式系統與無線通訊研習會」
7. 98/04/16 獲教育部補助 89/2 萬元（連同學校配合款 115 萬元）辦理「98 年度資通訊重點領域課程推廣計畫」。
8. 98/04/17 系主任與黃立文老師赴高英工商招生宣導。
9. 98/04/22 辦理 97 學年度課程規劃公聽會，討論 98 學入學生適用課程表。
10. 98/04/27 完成「98 年度前瞻晶片系統設計學程計畫」之經費申請流程。
11. 98/04/28 完成「98 年度資通訊重點領域推廣計畫」之經費申請流程。
12. 98/05/06 召開本系教學研討會，討論 9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課程表。
13. 98/05/15 舉行本系二專及二技專題製作成果發表。
14. 98/05/15 俞朝福主任前往新營高中招生。
15. 98/05/18 俞朝福及陳中亮老師前往屏榮綜高招生。
16. 98/05/19 舉辦「97 學年度資通訊與嵌入式系統研習會」。
17. 98/05/25 接待國際商工學生參觀本系。
18. 98/05/26 俞朝福及蘇玉生老師前往立志中學招生。

(三) 健康事業管理系

1. 98/03/02 開辦「PhotoShop 考照輔導班級」，上課結束後在校舉行認證考試。
2. 98/03/03~20 配合本校填報單位蒐集「98 年度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之佐證資料。

3. 98/03/13 召開系教評會議，審查本系專任教師蕭美玉老師及林婉玉老師專門著作及文憑送審案。
4. 98/03/21 配合本校 43 週年校慶月活動，舉辦「健康事業經營學術研討會」，邀請福樂多醫療福祉事業董事長蔡錦墩先生主講長期照護保險對銀髮產業之影響並進行多場論文發表。
5. 98/03/21 配合本校 43 週年校慶月活動，舉辦「健康事業經營與管理專題競賽」，共有 12 組學生參與競賽。
6. 98/03/26 與屏東基督教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院共同舉辦「98 年度醫療品質管理訓練—品質統計課程：管制圖基礎班」，透過本次訓練滿足南台灣醫療管理者對品質改善工作的強烈需求。
7. 98/03/30 編列 98 學年度年度預算。
8. 98/03/30 召開系務會議，修訂健康事業管理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9. 98/03/31 15:00 於 I106（彼得杜拉克廳）簡報招生策略。
10. 98/04/08 審查高中生四技入學申請，本系錄取名額正取 10 名，備取 10 名。
11. 98/04/08 配合校友服務中心 3 月份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核對及佐證資料蒐集。
12. 98/04/09~16 調查 98(上)學期各年級專業選修選填作業。
13. 98/04/13 健康事業暨銀髮生活事業學術研討會，籌備會成立，張群昌老師主持。
14. 98/04/13 開始進行寶建醫護與管理雜誌徵稿與審稿作業。
15. 98/04/15 辦理教師專業教學研習會，邀請 1/義守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彭台光教授，主講「如何作研究計畫」2/正修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王嫻梓教授，主講「大學教師如何與高中職至大學階段青少年溝通」。
16. 98/04/20 召開系課程會議，討論 98 學年度四技新生入學課程表。
17. 98/04/20 系主任於教學品質會議報告招生策略與計畫。
18. 98/04/20 配合研發處 3 月份填報的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核對及佐證資料蒐集。
19. 98/04/27 審查 98 學年度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健管組學生書審資料，本次共有一般生 4 名及在職專班 9 名學生報考。
20. 98/04/27 採購銀髮生活實驗室設備。
21. 98/04/27 與校友中心合作，進行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
22. 98/04/27 輔導學生證照考試，於本校舉行證照(電子商務、PhotoImpact)考試。
23. 98/04/28 本系學生徐名仕與王聖豐車禍受傷住院，導師與主任親至醫院探視關懷，安撫與協助家屬處理後續事宜。
24. 98/04/30 本系奉副校長之命籌設屏東縣銀髮族協會，開籌備會。
25. 98/05/01 健康事業暨銀髮生活事業學術研討會籌備會議，張群昌老師主持。
26. 98/05/02 休管所健康管理組碩士班研究生入學上午筆試、下午口試。
27. 98/05/04 2009 健康事業暨銀髮生活事業學術研討會開始徵稿，
28. 98/05/09 本系與中華民國身心健康活化協會，於高雄市左營區翠國宅合辦「歡銀光臨」，高齡生活照顧園遊會。本校副校長、資訊暨管理學院院長、本系系主任、余金燕老師及本系系學會與日、夜間部志願服務學生 30 餘人參加。
29. 98/05/11 召開系務會議，審議課程委員會之決議、招生協調等。
30. 98/05/13 召開五月份學術研討會籌備狀況會議。
31. 98/05/13 召開學生實習之指導教師聯繫會報。
32. 98/05/14 本系鄔蜀芳教授與本系學生二名，前往旗美高中招生宣導。
33. 98/05/15 本系系助理莊秀文離職。
34. 98/05/15 系主任與陳清軒教授參加休管所所務會議，審查碩士班畢業生畢業資格。
35. 98/05/16 健康事業管理系新版網頁上架。
36. 98/05/18 本系盧耀華老師代表前往屏榮商工招生宣導。
37. 98/05/22-3 「2009 健康事業暨銀髮生活事業學術研討會」開幕，共計 34 篇論文發表。參

與單位包括國立高師範大學、義守大學、安泰醫院、屏東基督教醫院、寶建醫院等，分口頭與海報方式發表。本次經費完全由寶建醫院贊助。

38. 98/05/26 召開「健康醫療觀光學分學程」委員會，送資訊暨管理學院審查。

(四)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98/03/06 配合學院作評鑑改善簡報。
2. 98/03/16 本系舉辦系主任與學生有約，約有 100 位同學參與。
3. 98/03/20 系主任參加屏東加工出口區招商說明會。
4. 98/03/21 完成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
5. 98/03/21 本系舉辦「創新行銷與流通實務專題競賽」。
6. 98/03/23 本系舉辦「2009 運籌流通研討會」，第一場為供應鏈管理模擬 (Beergame)，在 I201 電腦教室舉辦，邀請特波國際公司洪崑欽副總經理主講。
7. 98/03/23 鄔蜀文老師代表本系至台東裕仁高中招生。
8. 98/03/25 本系日間部四技、二技應屆畢業生企業參訪 (高雄 IKEA、夢時代購物中心)。
9. 98/04/07 本系舉辦「職涯講座」，邀請家樂福南區訓練經理及高雄 IKEA 店經理主講，約有 100 位同學參與。
10. 98/04/07 胡老師至樹德家商參加成果展。
11. 98/04/08 本系舉辦「課程規劃公聽會」，邀請產官學委員參與。
12. 98/04/10 本系舉辦「2009 運籌流通研討會」，邀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屏東分處長 呂燕教、特波國際公司洪崑欽副總經理主講。
13. 98/04/21 本系召開系教評會議，初評教師評鑑資料審查。
14. 98/04/21 本系召開系務會議，制定 98 學年適用課程表及修訂課程。
15. 98/04/30 本系師生配合 97 教學卓越計畫問卷施測。
16. 98/05/15 完成本系 98 上學期開課科目及電腦教室調查。
17. 98/05/18 至屏榮綜合高中招生宣導。
18. 98/05/19 參加中國工業工程學會系所主管會議。
19. 98/05/22 至樹德家商及復華高中招生宣導。
20. 98/05/25 至三信家商招生宣導。
21. 98/05/26 至立志高中招生宣導。

(五)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 98/03/02 參與計算機教學研討會
2. 98/03/02 校慶籌備會
3. 98/03/06 院辦理自評鑑討會議各系報告
4. 98/03/06 參與計算機教學研討會(第二次會議)
5. 98/03/11 前往高雄工業會參加『就業學程說明會』
6. 98/03/13 系與數位學習中心合辦『Quest 3D 研討會』
7. 98/03/16 本系校慶活動風豬競賽暨數位年代數位媒體成果展佈展
8. 98/03/20 邀請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應用藝術與設計系主任林悅棋、崑山科技大學視覺系曾蕙菁助理教授及本校王智永助理教授擔任風豬數位形象暨數位年代數位媒體競賽評審委員。
9. 98/03/21 活動風豬數位形象暨數位年代數位媒體競賽成果展以及校慶電玩比賽開展。
10. 98/03/21 合婆婆媽媽逛大學樂活在校園活動-風豬數位形象暨數位年代數位媒體成果展說明。
11. 98/04/06 參與本院自評檢討改善報告。
12. 98/04/07 參加教務會議。

13. 98/04/17 高中申請入學會議與會。
14. 98/04/20 教學品質研習會。
15. 98/04/22 辦理 98 年課程委員會。
16. 98/04/23-24 與數位學習中心合辦 Dreamweaver 研習營。
17. 98/04/27 本系辦理虛擬實境技術教育研習。
18. 98/04/30 參加圖資中心未來學校說明會。
19. 98/5/1~10 本系學生參加高雄設計節展覽-學生新銳展。
20. 98/05/01 本系參展高雄設計節新銳設計展為期一週。
21. 98/05/01 國際商工校長及總務主任來訪參觀。
22. 98/05/01 本系陳偉欽老師協助旗山農工學生社團參觀。
23. 98/05/09 本系及健管系師生協助辦理高雄市 2009 歡"銀"光臨高齡者社區及居家連續性照顧宣傳活動。
24. 98/05/18 本系鄔蜀文老師前往屏榮中學招生說明。
25. 98/05/19 校長帶領本系主任及資管學院老師參加亞太農業發展協會第一次籌備會。
26. 98/05/22~5/24 本系師生參加屏東縣反轉 360 創意展覽會動漫區展覽為期三天。
27. 98/05/22 本系賴新龍老師前往復華中學招生說明。
28. 98/05/25 本系楊健雄老師前往三信家商招生說明。
29. 98/05/27 國際商工學生來訪參觀。
30. 98/05/26 本系陳偉欽老師前往佳佐國小舉行產官學校際[大手牽小手]策略聯盟簽約攝影活動。
31. 98/05/26 本系賴新龍老師前往立志中學招生說明。

人文暨社會學院

一、院長辦公室綜合業務

(一)人文暨社會學院

1. 05/18 方金祥院長受高雄市教育局國教輔導團之聘擔任輔導員創意教具製作研習講座。
2. 05/20 方金祥院長受嘉義市宣信國小之聘擔任教師週三進修創意教具製作研習講座。
3. 05/21 方金祥院長與幼保系李翰林主任前往高雄縣國立旗美高中幼保科辦理創意科學教具實做與招生。
4. 05/17、05/19、05/22、05/23 方金祥院長分別在本校幼保系、致遠管理學院幼保系、美和技術學院幼保系及美和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等參加學術研討會並各發表一篇論文。
5. 05/26 本學院召開院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查本學院各系課程公聽會後之課程修訂案。
6. 05/26 本學院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查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案。
7. 05/26 本學院召開社會工作系評鑑協調會議。
8. 05/29, 30 前往方金祥院長台東大學參加原住民學生數理教育學術研討會。

(二)幼兒科學教育研究中心

1. 幼兒科學教育研究中心本月學術研究成果豐碩，分別於下列研討會進行論文發表：
 - (1)16 日赴大仁科技大學幼兒創意教學學術研討會，發表「我愛科學—幼兒動手玩科學」
 - (2)16 日赴大仁科技大學幼兒創意教學學術研討會，發表「玩出創意～幼兒的科學遊戲」
 - (3)22 日赴美和技術學院南台灣幼兒保育學術研討會，發表「當科學與美勞相遇-科學課程在幼托園所中的實施探討」
 - (4)28 日赴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專業、品質與卓越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幼兒遊戲課程與科學探究—以打水球為例」
 - (5)29 日赴國立台東大學 2009 年原住民數理教育學術研討會，發表「利用圖卡指認探究排灣族四歲與五歲幼兒之影概念」
2. 幼兒科學教育研究中心於本月亦舉辦多場幼兒動手玩科學活動：

- (1)4 日張靜儀老師、施彥州老師帶領二技 2-1 的 18 位同學赴高雄資和幼兒園辦理幼兒動手玩科學活動，進行了神射手、幽浮來了、輕而易舉、吹箭、旋轉芭蕾…多項遊戲項目，約有大、中、小班師生約 120 位共同參與。
 - (2)11 日張靜儀老師、徐嘉隆老師以及施彥州老師帶領二技 2-1 的 18 位同學赴東港文光幼兒園辦理幼兒動手玩科學活動，進行了神射手、幽浮來了、輕而易舉、吹箭、旋轉芭蕾…多項遊戲項目，約有大、中、小班師生約 110 位共同參與。
 - (3)21 日方金祥院長赴旗美高中進行科學教材、會上升的吸管、魔術撲克牌…多項演講，約有 45 名幼保科師生參與。
- 3.27 日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繳交『大眾幼兒科學活動—幼兒動手玩科學』第二年計畫期中精簡報告

二、所屬系科業務

(一)應用外語系

- 1.05/05 辦理屏北英語村之德協國小蒞臨本校遊學學習，非常熱絡，頗獲好評。
- 2.05/06 辦理屏北英語村之載興國小蒞臨本校遊學學習，非常熱絡，頗獲好評。
- 3.05/19、05/20、05/26 辦理屏北英語村之繁華國小蒞臨本校遊學學習，非常熱絡，頗獲好評。
- 4.05/27 辦理屏北英語村之載興國小蒞臨本校遊學學習，非常熱絡，頗獲好評。
- 5.05/05~06 辦理英文組畢業戲劇公演-「The Wizard of Oz 綠野仙蹤」，成效良好，頗獲各界迴響。

(二)幼兒保育系

- 1.05/07 李翰林主任赴旗美高中幼保科進行招生宣傳。
- 2.「2009 幼兒創意教學學術研討會」已於 05/17 圓滿結束，感謝多位老師及系學會同學們的熱心參與協助。
- 3.05/18 由校長帶領本校師生、李主任和李文怡同學共同赴屏榮高中做招生說明。
- 4.05/21 方金祥院長和李翰林主任前往旗美高中幼保科進行動手玩科學招生活動。
- 5.05/22 薛梨真老師、張坤鄉老師和陳文彩同學前往樹德家商招生宣傳。
- 6.05/22 李翰林主任赴復華中學進行招生宣傳。
- 7.05/25 方金祥院長和李翰林主任赴三信家商進行招生宣傳。
- 8.06/01 李翰林主任赴台北樹人家商幼保科進行招生宣傳。
- 9.06/02 黃泮翔老師前往國立旗山農工進行招生宣傳。

(三)社會工作系

1. 招生事項：

- (1)05/18 至屏榮高中招生宣導。
- (2)05/22 至樹德家商和復華高中招生宣導。
- (3)05/25 至三信家商招生宣導。
- (4)05/26 至立志高中招生宣導。
- (5)06/01 至華洲工家及屏榮商工招生宣導。
- (6)06/01 主任至佳冬農工招生宣導。
- (7)06/02 至旗山農工招生宣導。

2. 本系社團評鑑：

- (1)05/22 本系向陽海志願服務隊參加「高屏大專校院學生座團聯合評鑑觀摩活動實施評鑑」榮獲【服務性】特優獎。
- (2)05/22 本系系學會參加「高屏大專校院學生座團聯合評鑑觀摩活動實施評鑑」榮獲【自

治性、綜合性】特優獎。

3. 94 級畢業生相關事宜：

- (1) 05/27 本系辦理畢業團聚。
- (2) 06/13 94 級畢業典禮同時辦理送舊茶會。

4. 童小珠老師考取 98 年導遊執照。

5. 05/23、05/30、06/06 與推廣教育中心合作辦理「提昇村里幹部社工知能研習會」。

6. 系學會於 05/09 至椰子園老人養護之家進行一日服務。

7. 吳主任應嘉義市政府邀請擔任 98 年度嘉義社區發展業務評鑑委員。

休閒學院

一、院長辦公室綜合業務

(一) 休閒學院

- 1. 03/03 召開第 1 次院教評會審查教師研究成果獎勵。
- 2. 03/13 召開第 1 次院務會議。
- 3. 03/25 召開第 2 次院務會議審查院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推選院長遴選委員會院外委員。
- 4. 03/31 召開第 1 次院長遴選委員會，公告院長推薦作業。
- 5. 04/08 召開第 2 次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候選人簡述其理念，並投票產生推薦名單。
- 6. 04/23 召開第 3 次院務會議。
- 7. 04/23 公告院長遴選結果，由休管系莊嘉坤教授擔任休閒學院院長。
- 8. 05/12 召開第 3 次院教評會，審議 97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
- 9. 05/22 召開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各系 98 標準課程表。
- 10. 05/26 召開第 4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教師自我評鑑。

二、所屬系科業務

(一) 休閒運動管理系暨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 1. 03/04 所專題演講，邀請李民興，題目：人體生理與休閒管理，地點：美麗新世界 2F(Q203)。
- 2. 03/25 調派本系學生 10 名支援新園國小運動會裁判工作。
- 3. 04/01 系主任與學生有約。
- 4. 04/08 專題演講：澳洲休閒運動發展概況暨留學澳洲經驗法，演講人：王伯宇 師。
- 5. 04/16 舉辦職涯講座，主講人：科工館傅憲成主任盧美秀專員。
- 6. 04/24 舉辦教師專業研習會
- 7. 05/11 召開系務會議，討論運動績優事宜。
- 8. 05/15 召開研究所所務會議，審查研究生學位送審資格。
- 9. 05/26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教師評鑑資料。
- 10. 06/05 召開系務會議，討論主任遴選委員。
- 11. 06/05 召開系教評會議，討論兼任教師資格案。
- 12. 06/09 召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
- 13. 06/10 召開所務會議，討論外籍學生入籍本所事宜。

(二) 餐旅管理系

- 1. 03/01 應台南職訓中心邀請講授 TTQS 之應用
- 2. 03/02 樹德家商三個班由餐飲、觀光科楊主任帶隊參訪本系
- 3. 03/03 樹德二個班級參訪本系快樂英語村於本系直營 Las Piano 舉辦
- 4. 03/05 樹德綜合高中學生來系參訪
- 5. 03/06 內埔農工家政及觀光科來系參訪

- 6.03/07 本系承辦屏東縣國中之訓輔會議餐會
- 7.03/08 赴台南職訓中心講授 TTQS 管理師班
- 8.03/09 餐旅系實習制度之檢討
- 9.03/10 參加勞委會職訓局聯合訓練審查會議於職訓局
- 10.03/17 赴高雄觀光旅館討論協助辦理 98 年教育訓練
- 11.03/18 應邀出席台師大國際人力資源所 TTQS 導入專家會議
- 12.03/22 協助台南職訓中心辦理阿里山民宿輔導(共兩天)
- 13.03/25 應邀出席國立台東專校餐旅五專課程公聽會，並到知本訪視實習學生
- 14.03/26 赴高雄統茂集團與景文科大觀光餐旅學院洪久賢院長討論協助統茂集團聯合教育訓練
- 15.03/27 赴南區職訓中心審查 98 年觀光產業人才投資計劃審查會本系主辦 Monin 糖漿研討會
- 16.03/29 協助高雄市腦性麻痺協會在高雄 R8 車站舉辦調酒及烘焙義賣
- 17.03/31 出席學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議
- 18.04/08 系主任與學生有約。
- 19.04/10 舉辦第九屆杜康盃調酒大賽。
- 20.04/24 舉辦國產酒研習會
- 21.04/29 舉辦「2009 休閒住宿產業發展趨勢研討會」
- 22.03/05 參加『2009 年難忘好滋味土芒果暨農特產品展售會』，開發芒果泡芙等多樣甜點
- 23.05/20 舉辦「第五屆餐旅業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
- 24.05/25 舉辦「第一屆德麥盃西點大賽」

(三)觀光事業系

- 1.03/07 國際英語村活動。
- 2.03/12 考照輔導班研習。
- 3.03/13 導覽解說研討會。
- 4.03/19 拜訪高市旅行公會及品保協會洽商高雄國際旅展合作事宜。
- 5.04/02 大鵬灣管理處張隆城副處長暨華航林主任、柯座艙長做專題演講。
- 6.04/14 教師專業研習營。
- 7.04/29 舉辦台灣博奕發展趨勢論壇
- 8.04/30 高雄國際旅展副執行長一行蒞臨洽談合作事宜。
- 9.05/06 師生 100 人參訪大鵬灣國家風景管理區
- 10.05/08 師生參加高雄國際旅展啦啦隊表演及大會服務(共 4 天)
- 11.06/01 外交部南區學務處劉處長蒞臨演講
- 12.06/12 技優推薦面試

通識教育中心

一、中心業務

(一)會議召開：

- 1.04/27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院級教師評審員會。
- 2.04/27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級教師評審員會。

(二)例行業務：

- 1.辦理 97 學年下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彙整填報作業。
- 2.辦理台灣經濟研究院資料庫彙整填報作業。
- 3.辦理第二期大仁國際通識教育學刊。
- 4.辦理 98 學年第 1 學期全校通識課程排課作業。
- 5.辦理學校各單位資料填報與繳交。
- 6.04/15 完成通識教育四月份學術研習會。

7.05/20 完成通識教育五月份學術研習會。

(三)其他事項：

1. 規劃 6 月份學術研習會。

2. 通識教育中心網頁維護及更新資訊。

3.05/11 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搬遷至人文暨社會學院 R-115 辦公室

(原辦公室位址：休閒學院 Q-108 辦公室)。

二、生命教育中心

(一)教學：

1. 完成生命教育教科書編撰。

2. 完成探索教育融入生命教育課程規畫。

(二)研究：05/01 完成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

(三)校內外推廣活動：

1. 04/06 完成舉辦電影週-影片欣賞活動

2. 04/24 完成生命之美攝影比賽活動。

3. 04/27 完成生命教育徵文比賽活動。

4. 04/30 完成電影心得徵文活動。

5. 05/07 完成屏東基督教醫院安寧病房參訪活動。

6. 05/08 完成母親節感恩卡活動。

7. 05/13 完成生命教育體驗活動。

8. 05/14 完成種子教師研習活動。

9. 05/20 完成生命教育創意短片設計比賽。

(四)其他事項：

1. 生命教育中心網站維護更新。

2. 撰寫 98 生命教育中心之教學卓越計畫。